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

【第五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 目 錄

壹、安全衛生政策 .....	1
貳、計畫實施項目及方法 .....	2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2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6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7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8
五、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之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10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11
七、各項作業安全作業標準 .....	14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14
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	16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7
十一、勞工健康管理 .....	17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18
十三、緊急應變計畫 .....	18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19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20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21

參、計畫時程	21
肆、實施單位及人員	22
伍、其他規定事項	22

## 附 件

附件一、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1
附件二、經濟部水利署興辦水利工程執行職業安全 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管理作業要點	2-1
附件三、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3-1
附件四、經濟部水利署職業安全衛生施工規範	4-1
附件五、工程開工前安全衛生告知說明會議記錄	5-1
附件六、承攬作業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	6-1
附件七、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7-1
附件八、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工地職業安全 、環境衛生稽核作業暨獎懲要點	8-1
附件九、各課室、各管理中心及各工務所自動檢查表	9-1
附件十、自動檢查計畫	10-1
附件十一、施工廠商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	11-1
附件十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2-1
附件十三、工地事故通報表	13-1
附件十四、汛期工程防災規定	14-1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壹、安全衛生政策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 安全衛生政策

本局秉持尊重生命的理念，提升施工環境安全衛生，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承諾做好安全衛生工作，持續打造「安全、舒適、健康」的工作環境。

我們承諾：

『尊重生命、營造零職災工作環境；  
照顧勞工、形塑勞工為本的文化』。

1. 杜絕工程作業中可能造成之墜落、感電、中毒、崩塌、撞傷及火災、爆炸等之危害因子。
2. 持續改善並做好各項防護工作。
3. 改善勞工生活環境，提倡健康休閒娛樂。
4. 嚴格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持續推動「零災害」運動，做好災害預防工作。
5. 藉由教育訓練、宣導、安全觀察，將政策、法令傳達給每位員工，並持續對承包商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理念暨要求承包商落實。
6. 公開宣導我們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措施及績效。

局長 

107年7月18日

## 貳、計畫實施項目及方法：

水利工程包括上游集水區降低逕流量之水土保持工程、溪谷之防沙壩工程，上中游蓄水防洪發電之水壩及電廠工程、中下游分洪疏洪渠道工程、河川整治之護岸、堤防、截灣取直工程及疏浚工程，河川引水之攔河堰工程、取水工程，都市排水之排洪渠道工程、防水潮閘門、抽水站房工程及相關之排水隧道工程，與河川出口之海堤工程、港灣之防波堤工程，港灣工程…等，依據前述工程之特性，無論設計與施工者在作業時均應考慮工程特性及現場之水文、氣象、地質、環境、交通等因素，以便進行相關之安全衛生設計與施工，是以各單位應對安全衛生管理就下列事項配合水利工程之施工特質妥為計畫之。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本局辦理之各項工程採購、設備採購及歲修工作（工程標案、勞務、財物採購）時，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條規定，對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

#### （一）各階段風險評估方式：

1. 設計階段：規劃設計單位依據工程內容、施工環境特性實施風險評估；其風險評估實施方式如下列：

（1）成立設計評估小組：由具施工經驗之工程師、安衛專業人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等組成。

- (2) 選定評估範圍：檢視設計需求、環境條件做潛在危害辨識；再對施工作業內容適當拆解，以篩選較重大之工作內容，作為評估對象。
- (3) 辨識可能之災害類型：收集安全、工程相關法令及規範做為參考之基本要件，依據類似工程災害案例，討論評估對象實施過程中相似之危害狀況，更採用情境模擬之方式推演討論發掘潛在之危害，並由潛在之危害中辨識災害類型。
- (4) 風險分析：對潛在之危害，交互比較判斷發生災害之可能性高低及嚴重度輕重。
- (5) 風險評估：依相對量化之可能性、嚴重度估算『風險度』，以嚴重、中等及輕微分類之。
- (6) 研擬對策：對不同風險需處理之危害項目研擬對策，類型包括：消除、取代、隔離、工程控制及管理控制之方式，並編擬足夠之經費因應。
- (7) 後續執行追蹤管制：將應處理風險之方式、處理之時機、權責人員登載紀錄之，以追蹤管制執行情形。規劃設計之督導及成果審查作業，應指派有經驗之專人為之。

前述規劃設計及設計督導與成果審查作業，如有必要時可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

規劃設計單位（或委託之規劃設計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如附件一）及「經濟部水利署興辦水利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管理作業要點」（如附件二），根據以上風險評估及成果審查結果，規劃

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等作為本局招標文件，納入契約執行。

2. 督導部份：工程設計單位之風險評估報告，應納入契約中並列出安全衛生辦理事項與重要安衛項目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等，工程監造單位依據契約規定，切實督導廠商辦理之。
3. 施工廠商：承包廠商應依據契約中提供之安全衛生施工圖說、規範、安全衛生辦理事項、施工階段風險評估及相關經費，仔細分析評估，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報核准後實施。

## （二）各項採購標案（工程、勞務、財物標案）辦理「風險評估」提送時程：

1. 工程標案（包括：工程之新建、修繕及開口合約）：
  - (1) 自辦工程設計案，設計者於規劃、設計階段辦理風險評估並提出「工程設計階段風險評估報告書」與工程預算書（含設計圖說）初稿一併陳核。
  - (2) 委外工程設計案：風險評估由承攬廠商提出，於委託服務契約中載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之規定，提出「工程設計階段風險評估報告書」與工程預算書一併送審」。
  - (3) 已發包之工程：由施工廠商提出施工階段風險評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契約規定，仔細分析評估列入施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章節）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設計單位應在工程契約施工補充說明書中載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條之規定，實施施工階段

風險評估，列入施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章節）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2. 勞務、財物標案：

- (1) 有關環境監測作業、委託設計、設施維護管理及施工諮詢等勞務採購標案，其工作環境處空曠、山區、水域、道路、坑道、高處...等作業場所，於執行過程中應排除或減低潛在風險，因此，承攬廠商應實施風險評估，請在委託服務契約中載明：「須實施職業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評估過程資料列入工作執行計畫書一併送審」。
- (2) 其他勞務、財物標案，請視各案之作業場域，是否要求承攬廠商執行作業期間風險評估，請各業務單位參酌「工作場所危害的類型表」（詳表一）自行評估辦理。

表一 工作場所危害的類型表

項次	類別	說明
1	墜落/滾落	指人體從建築物、施工架、機械、設備、梯子、斜面等處墜落而言。
2	跌倒	指人體在近於同一平面上跌倒而言，即因絆跤或滑溜而跌倒之情況。
3	衝撞	指除墜落、滾落、跌倒之外，以人體為主碰撞靜止物或動態物而言。
4	物體飛落	指以飛來物、落下物等主體碰撞人體之情況。
5	物體倒塌/崩塌	指堆積物(包含積垛)、施工架、建構物等塌崩、倒塌而碰撞人體之狀況。
6	被撞	指飛來、落下、崩塌、倒塌外，以物體為主碰撞人體之情況。
7	被夾、被捲	指被物體夾入或捲入而被擠壓、撓挫之情況。
8	被刺、割、	指被擦傷之情況，及以被擦的狀況而被刺、割等之情況。

	擦傷	
9	踩踏/踩穿	指踏穿鐵釘、金屬片之情況而言，包含踏穿地板、石棉瓦等情況。
10	溺斃	包含墜落水中而溺斃之情況。
11	與高溫接觸	高溫係指與火焰、電弧、熔融狀態之金屬、開水、水蒸氣等接觸之情況，包含高溫輻射熱等導致中暑之情況；低溫包含暴露於冷凍庫內等低溫環境之情況。
12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包含起因於暴露於輻射線、有害光線之障礙、一氧化碳中毒、缺氧症及暴露於高壓、低壓等有害環境下之情況。
13	感電	指接觸帶電體或因通電而人體受衝擊之情況。
14	火災	指火燒原料或物質快速的氧化而發出熱與光。
15	爆炸	指壓力之急激發生或開放之結果，帶有爆音而引起膨脹之情況。
16	物體破裂	指容器、裝置因物理的壓力而破裂之情況，包含壓壞在內。
17	不當動作	指起因於身體動作不自然姿勢或動作反彈等，引起扭筋、扭腰及形成類似狀態，如不當抬舉導致肌肉骨骼傷害，或工作台/椅高度不適導致肌肉疲勞等。
18	化學品洩漏	指容器或設備之危害性物質外洩，但未造成人員傷害之事件。
19	環保事件	指危害物質洩漏到廠外而足以影響大眾安全及健康或環境品質等之情況。
20	職業病	指暴露於有害健康的不良工作環境，或經常重覆執行危害健康的作業方法或動作，因而發生之疾病，例如振動引起之白指症、噪音引起之職業性重聽、非游離輻射引起之白內障、異常氣壓(如沉箱作業)、水下作業、坑道作業等引起之減壓症(潛水夫病)等。
21	交通事件	指員工在上下班時間內於必經之路線所發生之交通事件。
22	其他	係指無法歸類於上述任一類之事件，包含生物性因子所引起之危害，如退伍軍人症、被針刺感染等。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本局辦理之各項工程採購、設備採購及歲修作業，督導單位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之各種機械設備相關之職安法規規定，對現有使用之機具設備或

器具(包括在施工、維護及營運階段使用者)訂定全衛生管理計畫並執行，以防止機械作業造成之墜落滾落、倒塌翻覆、被夾被捲、衝撞被撞等災害。其管理計畫內容包括事項如下列：

- (一)機具種類數量：各單位檢視現有機具、設備或器具之種類，並確實調查在本工作中預定使用機具、設備或器具之種類與數量。
- (二)設置時機及位置：前述機械設備器具使用之時機與使用之地點應確實掌握，並依程序申請調用之
- (三)檢查維修計畫：各單位調用相關機具、設備或器具，其檢查維修方式由派遣單位負責或委由專業機械廠商負責，應在計畫中說明，並詳細訂定之。
- (四)施工動線：各單位對機具使用時之動線應妥於計畫並切實告知駕駛者。
- (五)機械、設備操作或器具使用及其安全作業規定：本局相關機械、設備管理單位及施工督導單位應遵照署頒安全作業規定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執行。  
承攬本局工程之廠商亦需辦理前項管理工作，並訂入計畫執行。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本局施工督導單位應依據『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之規定，建立危險物質通識制度，分別將工作場所計畫使用之法定危險物、有害物之名稱、數量、存放方法及管理等妥為規劃，製成『安全資料表(SDS)』(其內容項目計十六項，需逐條列明)，確實教導員工遵守相

關安全規定，以防止該項物質因使用不慎，造成勞工傷亡。建立危險物質通識制度計畫如下列：

- (一)安全資料標示：應要求設備供應商提供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之標示，並將標示貼於危險物及有害物上或其儲存處之適當位置。
- (二)存取量紀錄：為能有效控管，該危險物及有害物之存取使用數量應由專人負責管理確實掌握，並填報存取量紀錄表備查。
- (三)安全防護設施：為防止員工於作業中受到傷害，除應設置適當之隔絕防護設施防止勞工碰觸外，相關之個人防護具(包括保護手、眼、皮膚或呼吸器官等防護具)應教育勞工確實配帶。
- (四)緊急應變與搶救計畫：應針對各種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滲漏洩出，可能造成之危害(包括：火災、爆炸、中毒、致癌、腐蝕、刺激等)，訂定應變計畫，包括編組成員、處置方式及流程、善後處理…等。

承攬本局工程之廠商亦需辦理前項管理工作，並訂入計畫執行。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作業環境長期危害預防部份：

- (一)本局施工監造單位應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規定，督導廠商訂定『作業環境測定與管理』計畫，針對環境中之粉塵、二氧化碳及高溫等之狀況，委託合格之環境監測專業公司，辦理合乎規定之施工環境採樣策略規劃，測定環境狀況，藉以採行安全防

範措施，防止勞工長期曝露在危害作業環境中而影響健康。前述環境監測經費，工程設計時應適當編列。

上述計畫內容應包括：

1. 作業環境種類：含坑洞作業、隧道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地下室作業等
2. 測定項目及期限：含粉塵、二氧化碳及高溫等項目，其辦理期限以『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為準。
3. 測定人員及紀錄：由作業環境測定專業人員辦理，或可委由具證照之專業廠商辦理之。
4. 採行適當之安全防護設施，如下：
  - (1) 改變施工方式，使符合環境需求，減少環境污染之危害狀況。
  - (2) 改用施工機具，使機具作業時減少排放污染物。
  - (3) 改變通風設備及佈置方法，使環境中之有害物質能迅速祛除，達到法令要求之標準…等。

(二) 作業環境立即危害預防部份：本局施工監造單位應依據『缺氧症預防規則』『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之規定，督導廠商針對環境中之缺氧及有害氣體(二氧化碳、硫化氫、一氧化碳)、爆炸性氣體(甲烷)、高溫及異常氣壓等之狀況，做事前之測定，並採取適當之對策，以保護勞工之安全。前述氣體偵測經費，工程設計時應適當編列。

1. 缺氧性及爆炸性氣體狀況：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硫化氫、甲烷、一氧化碳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並依據缺氧作業防護規定，

對作業場所採取通風、檢測、配戴防護具、準備搶救急救措施及設置監視人員等程序。

2. 高溫狀況：高溫作業場(如鍋爐作業…等)所應於事前置備溫度計(自然濕球溫度計、乾球溫度計、黑球溫度計)，採取隨時可確認作業場所溫度之措施，並依據『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給予勞工必要的休息，同時應充分供應飲用水及食鹽，採取指導勞工避免高溫作業危害之必要措施。
3. 異常氣壓狀況：異常氣壓作業場所應確定壓氣作業之穩定性，並依據『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作好作業勞工加減壓管理工作，若在加減壓過程中發生意外，應儘快送具有壓力艙設備及有能力處理之醫院急救，必要時應於工地設置簡易式加壓艙處理之。

## 五、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之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本局施工監造單位應督促廠商於得標後，即刻指定工地負責人成立施工安全評估小組，應依據「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如附件三）規定程序辦理安全評估工作，包括：初步危害分析、施工災害初步分析、基本事項評估、特有災害評估…等程序，並依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丁類工作場所審查，經審查合格後，始准動工。危險性工作場所包括下列營造工程：

- (一) 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 (二) 橋墩中心與橋墩中心之距離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

樑工程。

(三) 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

(四) 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之豎坑之隧道工程。

(五) 開挖深度達十五公尺以上或地下室為四層樓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

(六) 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其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模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各施工監造單位應督促送審進度，並參與審議過程，務必在正式開工前通過審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本局之工程採購、設備採購及歲修作業等依下列規定辦理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一) 採購管理：

1. 對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之採購、租賃契約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勞工安全衛生具體規範(1. 廠商資格、2. 履約要件、3. 特定工程實績、4. 產品安衛規格、5. 廠商安衛管理能力…等)，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2. 對營繕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服務時，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災之具體規範(1. 廠商資格、2. 履約要件、3. 特定工程實績、4. 產品安衛規格、5. 廠商安衛管理能力…等)，並列為履約監督管理之要件。

## (二)承攬管理：

### 1. 設計廠商部份

- (1) 設計廠商應依契約規定規劃設計安全設施，繪製圖說，編列經費及施工查驗機制，並做風險評估，修正後完成成果。
- (2) 設計廠商之安全衛生規劃設計過程，本局設計單位得委由設計顧問全程督導協調。
- (3) 設計廠商之安全衛生設計成果，本局設計單位得委由設計顧問予以審查。
- (4) 各設計階段安全衛生事項之過程督導及成果審查作業程序及標準，得由設計顧問訂定之。

### 2. 作業廠商部份

- (1) 廠商得標後應提送施工、維修、營運等安全衛生相關計畫(包括：組織建立、人機動員、工作方式程序、管控流程及產出要件…等)，經本局核定後施工。
- (2) 作業中，本局依據該計畫督導廠商落實執行，如有變更，應提報變更計畫經核定後執行。
- (3) 作業完成驗收時，本局依相關契約規定實施安全衛生驗收工作。
- (4) 本局施工監造單位依署頒職業安全衛生施工規範（如附件四）之規定，做好平時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5) 本局施工監造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於交付工程承攬時，應於開工前召開安全衛生說明會（如附件五）及督促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之規定辦理危害告知（如附件六、承

攬作業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第 27 條規定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列席指導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協商。但本局如為原事業單位並參與共同作業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即由施工督導單位成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如附件七)並運作之。

- (6) 平行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 (7)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 (8) 本局施工監造單位對承攬廠商之安衛管理能力、作業管制作為、教育訓練實施、緊急應變及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對廠商之安全衛生管理做好評鑑工作。

### (三) 變更管理：

1. 本局對於因應自然環境所作之變更、計畫目標所作之變更、施工過程方法及程序等之變更、施工程序之調整、材料之變更及機具設備之更替…等事項，進行危害辨識評估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前述適當防護措施，均應告知所有作業勞工使其接受相關訓練，並留存紀錄。
2. 本局施工採購、設備採購及歲修廠商，有如前條變更管理情事者，各施工監造單位亦應依法督促辦理。

## 七、各項作業安全作業標準

### (一) 施工單位作業安全作業標準

1. 本局交付工程承攬、設備採購及歲修作業時，應督促廠商訂定各項作業安全作業標準，以安全完成各項作業程序。相關作業安全作業標準應陳報施工監造單位備查。
2. 安全作業標準之訂定，應督促廠商將工程中主要作業項目分解成若干單元作業，以便就單元作業再細分之作業步驟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就各步驟之工作方法以逐條方式分析可能之危害及應採取之安全對策與應變措施，從而訂定安全作業標準，並將安全措施納入訓練教材、危害告知、安全檢查項目中，做為安全施工之規範。
3. 安全作業標準之內容包括：作業單元、使用機具設備、作業人員、作業步驟、作業內容、安全管理及應變措施…等。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一) 本局各施工監造單位暨委託監造單位之各級人員（稽核人員），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工地職業安全、環境衛生稽核作業暨獎懲要點」辦理，對施工廠商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工地稽核（如附件八）。

(二) 本局各課室、各管理中心及各工務所就工作處所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並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如附件九）。

(三)各施工監造單位應督促廠商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編列該工作之自動檢查計畫，陳報施工督導單位備查，其項目應包括：

1. 機械車輛之定期檢查
2. 設備之定期檢查
3. 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4. 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5. 作業檢點

(四)前項檢查計畫，廠商應分別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安衛法規，訂定露天開挖、擋土支撐及安全衛生設施、作業環境測定、電氣設備…等之檢查計畫（如附件十）。

其計畫訂定內容應包括：

1. 檢查項目
2. 檢查頻率
3. 檢查人員
4. 檢查結果之處理
5. 自動檢查之督導

(五)以上自動檢查表單包括：用電設備（低壓部份）檢驗報告、一般車輛安全檢查表、車輛系營建機械檢查表、發電機檢查紀錄表、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前檢點表、開挖作業安全檢查表、鋼鈑樁擋土支撐作業檢點表、混凝土澆置作業安全檢點表、打樁設備安全檢點表、模板工程安全檢查表、營造工程安全衛生每日檢點表、氧氣、乙炔熔接用設備安全檢查表、鋼筋作業安全檢查表、一般安全檢查表、個人防護具領用表、吊車作業安全檢查表、消防器具檢查表、電氣安全檢查表、施工架安全檢查表、吊掛用鋼索安全檢查表、

隧道作業安全檢查表、臨水作業安全檢查表及事業單位（含協力廠商）人員管制名冊等（如附件十一）。

## 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 (一) 本局應工作督導及執行需要，有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項目一般包括：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主管、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人員、特殊作業人員、一般勞工…等。
- (二) 每年由本局工安主辦單位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訂定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並報核定後實施。
- (三) 教育訓練計畫內容包括：教育訓練之目的依據、教育訓練之類別、教育訓練之對象人數、教育訓練辦理單位、教育訓練時間地點、教育訓練之課程及其講授大綱…等。
- (四) 其餘教育訓練本局無法自行辦理者，由本局或水利署工安主辦單位調查實際需要人數，委託相關安全衛生專業訓練機構辦理，訓練合格者相關證照應於人事資料中登錄。
- (五) 各施工監造單位應督促廠商依規定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將紀錄陳報備查。
- (六) 本局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如附件十二）已報經檢查機構核備，且公告實施，本局員工應確實了解並遵行。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一) 本局現場施工監造人員領取之個人防護具：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雨鞋、背負式安全帶及個人置物櫃等登記領取保管使用。
- (二) 本局各施工監造各單位應督促廠商做好勞工個人防護具之管理工作。
- (三) 各單位應作好『個人防護具管理』之教育工作，包括：何時配帶何種防護具、如何正確配戴及如何維護。

## 十一、勞工健康管理

- (一) 本局對新僱人員辦理一般體格檢查，對在職人員辦理一般健康檢查，對新僱特殊作業人員辦理特殊健康檢查，對在職特殊作業人員辦理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
- (二) 應參加特殊健康檢查之勞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二條規定係指從事粉塵、高溫、異常氣壓及有機溶劑…等作業之勞工。
- (三) 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應填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報請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
- (四) 本局勞工之一般及特殊之體格、健康檢查，由秘書室或人事室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調查受檢人數後，訂定計畫報上級核定後實施。勞工健康檢查資料經彙總分析後，報陳上級參閱，作為人事選用之參考。

- (五) 體格健康檢查計畫內容包括：檢查類別、測定項目及期限、檢查結果之處理、檢查報告之存檔。
- (六) 本局各施工監造單位應督促廠商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訂定一般及特殊體格健康檢查計畫，並落實執行。
- (七) 其它有關促進勞工衛生事項，應參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菸害防制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一) 本局各施工監造單位得利用網路與廠商間建立正常通路，相關之安全衛生資訊可立即傳遞與使用。
- (二) 各施工監造單位應督促廠商做好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工作，利用網路平台將蒐集到之國內外安全衛生資訊，經彙整後上網與各下級單位分享，同時對施工安全確有幫助者，得透過現場實際作為印證推廣之。
- (三) 對安全衛生管理之各種機制、類型及預防對策，應一併收集彙整之。

## 十三、緊急應變計畫

- (一) 執行工程之施工影響所及範圍，因工地安全問題致發生工程及非工程人員之受困、受傷、失蹤、死亡等事故時，在接獲施工監造單位工地事故通報時，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工地安全事故通報作業規定」（詳附件十三）立即反映通報上級單位，並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督導下級督導工務

所及監造單位積極協助廠商現場搶救急救工作，各項支援系統應保持連繫與暢通，對外發言應指定專人負責。

- (二) 各施工監造單位應督促廠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6 之規定，依工程之潛在風險，訂定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之計畫，並定期實施演練。
- (三) 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包括：緊急應變編組表(組織架構、編組任務、搶救機具設備)、緊急應變處理流程(成立應變小組、通報上級、連絡支援單位、搶救與急救、善後處理及各階段處理要領)、急救醫療體制(急救醫療單位之地址、連絡電話及人員)。
- (四) 前述計畫應送本局各施工監造單位審查後執行。
- (五) 其它依特殊殊作業要點，如：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汛期職業安全衛生防災因應措施、加強辦理汛期工程防災及減災作業注意事項、防汛整備檢查(表)、防颱作業要點…等(如附件十四)，各單位應依規定訂定之。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一) 本局各單位應注意部內發生之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及影響身心健康事件，確實調查分析發生之原因及檢討防範對策。相關事件平時應彙整成冊並做好統計分析工作，做為年度工安重要報告議題。

- (二) 本局各施工監造單位應督促廠商實施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三) 該工作內容包括：事件調查統計之主辦單位及人員，處理時機、事件調查之項目、辦理方式(文件調查、現場查勘及詢問、會議討論及決議、事故之原因、責任之歸屬及人員懲處)、事故統計分析之方式與報告時機及內容。
- (四) 本局各施工監造單位應督促廠商對事故調查處理之進度與結果確實掌握，並對事件之統計分析結果採取適當之矯正預防措施。

## 十五、安全衛生績效評估措施

- (一) 工程安全衛生督導小組或工程督導小組：依照「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4 條規定成立「工程安全衛生督導小組」或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設置「工程督導小組」(督導內容含職業安全及環境保護)，以為確保施工中工程之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對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達到預期之執行績效。
- (二) 為貫徹公共工程職業安全及環境衛生等業務推動，依據本局 104 年 5 月 6 日南工字第 1040602625 號函訂定「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工地職業安全、環境衛生稽核作業暨獎懲要點」(附件 8)，本局各級人員應依照本要點確實督促施工廠商依照工程契約相關章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另為貫徹稽核作業暨落實對施工廠商之管理，得對所屬各單位經辦之營造工程安全衛生業務辦理

年終考核，並依據成效優劣提報考績會對所屬相關人員予以獎勵或懲處。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一) 安全伙伴計畫：為提昇施工團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職能，主動尋求與職業安全衛生署合作，藉由締結伙伴關係及經驗的交流提昇工安水準，將工程與工安相互結合，建立成果資訊共享平台，期望以工程零職災為具體目標，合作推展職安業務，如次：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之建立
2. 勞工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之診斷
3. 研訂隧道、豎井工程施工之墜落、感電、物體倒塌、中毒、缺氧、湧水、爆炸等重點防災項目標準作業程序書 (S.O.P)
4.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之訓練

(二) 成立區域聯防體：為建構安全文化，提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以區域性聯合稽查，共同研商缺失並監督改善之方式，以鼓勵區域聯防體成員自主管理，並藉由實施安全衛生管理稽查及檢查，協助及監督各標承商確實做好安全衛生工作，以提升營造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保障勞工生命財產安全，有效降低職業災害。

(三) 舉辦高階主管座談會：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在本局辦理水利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高階主管座談會，提升各主管階層職安專業素養，有助落實職安工作執行，成效良好。

(四) 聯合稽查：本局偕同勞動檢查機構，不定期對本局在建工程施工廠商進行實地安衛檢查，並立即召開檢討會議。

(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各監造單位應確實督導之。

參、計畫時程：

各項作業或工程施工期間執行之，專案工程以專案期程為限，歲修工程以年度為限。

#### 肆、 實施單位及人員：

- 一、 實施單位：本局職安主辦單位負責規劃督導，各單位及工程監造單位負責執行。
- 二、 實施人員：本局職安主辦單位指派之安衛人員負責規劃督導，各單位及工程監造單位主辦工程司負責執行。

#### 伍、 其他規定事項：

- 一、 本計畫如有更動，則應隨時調整之，以符實際。
- 二、 定期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附件一、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0三〇二〇二四〇二二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七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 一、為提升公共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水準，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民間機構參與共建設投資者，機關與民間機構於簽訂參與共建設之投資契約時，應約定民間機構，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 四、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並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前項經費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擬訂計量、計價規定，並依據工程需求覈實編列。  
第一項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項目，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辦理，並按工程需求，量化編列；無法量化項目得採一式編列；其內容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演練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等費用，並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查驗計價。
- 五、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且決標採用異質採購最有利標或異質採購最低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之綜合評選或評分審查項目，納入廠商投標標的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前項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之評選或評分審查項目，得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重大職業災害廠商名單、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之國家工安獎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之公共工程金安獎之廠商名單列為評比依據。
- 六、機關對同一公共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時，其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事項，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據以執行，並得由機關指定廠商負責主辦，所需費用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攤。
- 七、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其廠商及分包商所僱勞工總人數達三百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得標廠商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視工程規模、性質及僱用與承攬關係，分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分項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二種。整體計畫應依契約規定提報，分項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
- 第一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應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事項。
- 工程規模未達第一項規定者，機關得依其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就前三項規定擇要比照辦理之。
- 八、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依決標金額總價調整各項單價時，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隨之調低；

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九、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事項如下：

(一) 計畫：

施工計畫書應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落實執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二) 設施：

針對公共工程職業災害發生頻率較高之類型，包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類型及情事，其安全衛生設施應依約定之具體項目執行。

(三) 管理：

1. 全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2.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4. 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或委託監督查核之廠商審查，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督導廠商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5. 安全衛生專任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6. 於廠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四) 自動檢查重點：

1.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
2. 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五) 其他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十、機關對於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各分項工程施工階段，擇定一主要廠商設置協議組織，負責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責任，被擇定之廠商不得拒絕。因工期結束致擇定廠商異動時，機關應重新擇定負責之廠商。

前項契約應規定擇定之廠商對其他廠商具有施工安全衛生之監督及管理權限，且其衍生之安全衛生管理費用，各標廠商應依契約所定安全衛生費用比例計算分攤，撥付負責辦理之廠商，以專款專用原則統籌支應；對拒不撥付分攤款之廠商，機關應協調處理或委託監督查核之單位代為協調。

第一項工程，由不同機關分別辦理工程採購時，各機關應相互協調，共同擇定其一廠商辦理之。

前三項所定事項及費用分攤等有爭議時，由各機關視需要調解之。但無法調解時，由上級機關召集調解之。

十一、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督查核工程安全衛生

工作。

十二、機關辦理工程，應要求監造單位明定下列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

- (一) 監督查核之管理組織、查核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
- (二) 訂定工程監督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
- (三) 監督查核計畫列明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查核項目、內容、判定基準、查核頻率、查核人員及查核後之處理方式與改善追蹤。
- (四) 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及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及「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情事，應列為查核重點。
- (五) 於各作業施工前，就施工程序設定安全衛生查核點，據以執行。
- (六) 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實施必要之查核，以確認其符合性；相關執行紀錄自查核日起保存三年。
- (七) 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者，經工程主辦機關通知後，應即更換之。
- (八) 因監督查核不實致機關受損害者，應明訂罰則。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監督查核時，應將前項監督查核事項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十三、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劃及提供下列資料，納入施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 (一) 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 安全衛生圖說。
- (三) 施工安全衛生規範。
- (四) 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
- (五) 機關規定之其他安全衛生規劃、設計資料。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規劃、設計時，應將前項事項納入規劃、設計之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十四、機關應督導工程之安全衛生情形，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安全衛生督導小組，隨時進行工程安全衛生督導工作。

十五、勞動部為加強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得會同各勞動檢查機構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於平時及假日加強公共工程之動態檢查。
- (二) 會同中央、直轄市工程主辦機關等聯合查核重大公共工程，加強督導落實廠商執行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 選定大型廠商宣導安全衛生自主檢查，建構網路監督檢查制度。
- (四) 協助各級機關建立公共工程施工安全分級稽查制度。
- (五) 協助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安全查核委員訓練及辦理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相關人員在職訓練。
- (六) 輔導廠商推動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活動。
- (七) 輔導廠商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推行區域防災合作、相互支援制度。

(八) 提供各機關、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輔導諮詢。

(九) 其他加強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及輔導事項。

十六、機關對於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扣款、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撤換人員、終止契約或為其他適當處置，並明定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一) 發現廠商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二) 發現廠商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三) 稽查結果發現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四) 發現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情形之一。

機關除前項案件外，認廠商工地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有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處理。

十七、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定有關之安全衛生作業規定。

#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興辦水利工程 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 日經水工字第 0910500529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經水工字第 099050007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經水工字第 1000500534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經水工字第 10405259100 號函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利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興辦水利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事項，特訂定本管理作業要點。
- 二、辦理水利工程建設於規劃、設計階段，將作業過程之職業安全與環境保護事項，落實列入設計項目，並依設計結果量化編列所需安全衛生經費及環境保護措施費，以維護職業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並且預防及減輕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
- 三、工程預算書內應編列職業安全衛生費及環境保護措施費。

職業安全衛生費應包括工地內作業環境之安全及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等費用，並含管理人員人事費，以及交通安全維護費、個人防護器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及管理等。

環境保護措施費包括防制空氣污染設〈措〉施費、噪音振動防治設備費、水污染防治設備費、水污染防治設〈措〉施費、工地監測設備費、環境人員設置與教育訓練費、環保宣導費等。

前二項費用應有明細項表示以利工程執行及查核，其細目可參考附表「水利署職業安全衛生費編列參考表」及「水利署環境保護措施費編列參考表」。

前項編列參考表，僅供工程預算編列參用，如有不足，請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並依工程特性覈實量化編列及考慮折舊損耗費用；如屬難以量化編列時，得以編列『其他安衛設施』及『其他環境保護設施』項目，惟應於備註欄註明其工作內容，以落實工地安全與環境保護措施。

- 四、職業安全衛生費及環境保護措施費用之估列標準，可依下列不同工程性質，按工程狀況編列經費：

- (一) 河川整治工程：發包工作費及材料費總和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估列。
- (二) 水庫工程：發包工作費及材料費總和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估列。
- (三) 灌溉排水工程：依照河川整治工程估列。
- (四) 自來水工程：發包工作費及材料費總和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估列〈含交通維持措施〉。

上開百分比僅係原則，各主辦機關如因應工程性質實際需要編列經費，得可不受上開百分比之限制，惟必需核實妥編，並敘明理由。

- 五、職業安全衛生費及環境保護措施費，依下列方式辦理估驗、驗收及變更：

- (一) 工程契約內明列有工程數量者，一般消耗品採以全部購入為原則，經工地主辦工程司查驗符合規定，按實際完成進度配合辦理估驗請款。
- (二) 臨時性設施，如活動廁所、洗車設備、沉澱池清理等，施工期間應隨時注意各項設施維護管理，完工後並予以清理完妥。在工程施工期間辦理抽查驗作成記錄，並附相關照片彙整齊全，於工程驗收時提供為驗收證明文件。

(三) 工程變更設計時職業安全衛生費及環境保護措施費部分，以不辦理變更為原則，惟因非廠商責任而經執行機關同意者，可核實增列部分細目經費。

##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

六、工程施工期間執行機關應督促廠商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營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

執行機關辦理委託監造時，應於監造招標文件及契約明訂下列安全衛生監督查核應辦事項：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

(二)監督查核之管理組織、管理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

(三)訂定工程監督查核計畫及其實施方式。

(四)監督查核計畫列明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查核項目、內容、判定基準、查核頻率及查核人員等，並訂定查核後之處理方式與改善追蹤。

(五)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等組拆及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應列為查核重點。於各作業施工前，就施工程序設定安全衛生查核點，據以執行。

(六)相關執行紀錄自查驗日起保存三年。

(七)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者，經執行機關通知後，應即更換之。

(八)因監督查核不實致執行機關受損害者，應於契約明訂罰則。

七、為配合政府推行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務，實施自動檢查，廠商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所經辦各項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推行。其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辦人員，應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或經訓練合格人員擔任。

八、工程施工期間執行機關之監造或經辦人員應督促廠商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辦人員，負責推動及督導下列管理業務：

(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規劃、督導各部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四)指導、督導有關人員設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五)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七)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八)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九)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上開各款依工程規模大小擇要辦理。

執行前項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時，應就執行情形留存紀錄。

九、執行機關於年度內發生二件以上重大職業災害，經執行機關檢討係管理不善者，執行機關副首長、主辦課(室)主管及工地主辦工程司申誠一次處分。年度內發生三件以上重大職業災害，經本署檢討係管理不善者，則執行機關首長申誠一次處分。

同年度內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累計達上開件數者，每增一件，亦同。

十、每連續二年度未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執行機關副首長、主辦課(室)主管及工地主辦工程司各給予嘉獎一次。每連續三年度未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執行機關首長給予嘉獎一次。

十一、 執行機關首長由本署發布獎懲令外，其餘人員由執行機關依獎懲程序由執行機關首長逕行發布獎懲令，並副知本署。

### 第三章 環境保護

十二、 辦理水利工程，應依環境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環境保護工作。

十三、 執行機關經辦各項工程，應依規定向工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環保局申繳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

### 第四章 剩餘土石方

十四、 本署工程之剩餘土石方管理，應依內政部營建署修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本署頒布經濟部水利署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要點及工程所在地縣市政府頒佈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辦理。

十五、 工程建設之挖填土石方於工程設計時應力求平衡，如有剩餘土石方，執行機關應督促廠商研提處理計畫納入工程施工計畫內予以管理，並負責督導剩餘土石方之處理。

十六、 執行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及合約中明確規定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式、環保工作項目、權責與罰則。

### 第五章 工地廢棄物處理

十七、 工地廢棄物處理涉及廢棄物來源釐清、類別界定、處理權責等，其處置因時、因地制宜有不同處理方式，請參照本署函頒「水利工程工地廢棄物處理流程圖」辦理。

### 附表

「水利署職業安全衛生費編列參考表」、「水利署環境保護措施費編列參考表」

## 水利署職業安全衛生費編列參考表

項次	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個人防護具	安全帽(硬質)	頂		依工程特性選用
		安全帶、索	具		
		安全鞋	雙		
		工作手套	付		
		口罩	付		
		反光背心	件		
		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 防墜器	具		
2	鄰水作業	救生衣	件		依工程特性選用
		救生索	m		
		救生圈或救生浮具	具		
		橡皮艇、救生筏或動力 救生船(艇)	具		
		上游專責警戒人員	月		
		擬訂緊急應變計畫及防 汛搶險演練	次		
3	職業安全衛生 人員設置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人 月		依工程規模及「職業 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規定，設置合格職業 安全衛生人員，如採 兼任，不另編列費 用。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人 月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人 月		
4	職業安全教育 訓練	依工程特性擬訂教育訓 練內容。	次		
5	開挖擋土支撐	含防止崩塌、飛落措施 如清除浮石等	M <sup>2</sup>		
6	開口防護措施	含圍欄、握把、覆蓋等	M		
7	施工通道防護	含平台、安全扶梯、跨 橋、勞工安全上下設備 及開挖水平支撐上之通 道等	套		細項得另列單價分 析
8	施工架	含工作台	M <sup>2</sup>		
9	防墜物垂直護 網	PE網，網目 25mm×25mm以下	M <sup>2</sup>		施工架外側用
10	護欄	高差2公尺以上之作業 場所	M		上欄杆、中間欄杆及 杆柱之直徑均不得小 於3.8cm，杆柱相鄰間 距不得超過2.5m。
11	安全網	符合國家標準CNS 14252 Z2115安全網之規定。	M <sup>2</sup>		

- ◎ 上表僅供預算編列參考選用，請依工程特性覈實量化編列，並考慮折舊損耗及維修費用。如屬難以量化編列時，得以編列『其他安衛設施』項目，惟應於備註欄註明其工作內容，以落實工地安全措施。
- ◎ 依本署工程契約範本附錄八第7點規定，維護費內含在各項目單價內，應依實編列單價，不另列細項。

## 水利署職業安全衛生費編列參考表

項次	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備註
12	工作梯	如移動梯、合梯、梯式施工架等	組		
13	安全圍籬(含警告標示)	底座墊高及清洗維護更新、粉刷、防溢座等	M		
14	門禁	出入口警衛含周邊保全	月		
		出入口拉開式大門	座		
15	交通維持配合設施	警示燈	具		
		警示帶	m		
		交通錐	個		
		活動型紐澤西護欄	座		
		灌水式紐澤西護欄	座		
16	安全衛生告示牌	150cm×90cm×18mm防水合板，加貼1.5mm厚pvc白色面板	面		
17	安衛標誌設置	含安衛標語、各種警告標誌之設置與維護	式		
18	工地照明及用電設備	含照明設備、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反光器、漏電斷路器、緊急照明裝置等。	月		
19	急救設備	如急救箱等	組		含全工期之藥品添換
20	高壓氣體之鋼瓶搬運及儲存	如乙炔等鋼瓶之直立專用手推車、儲存設施(含防爆電氣設備)等	座		
21	相關施工安全設施詳圖	如高度5m以上施工架、擋土支撐、模版支撐等	式		依工程實需編列，相關詳圖納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施工計畫中。
22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式		依水利署施工規範第01574章2.6安全衛生管理，如採併入施工計畫書辦理，不另編列費用。
23	其他安全衛生設施費				

- ◎ 上表僅供預算編列參考選用，請依工程特性覈實量化編列，並考慮折舊損耗及維修費用。如屬難以量化編列時，得以編列『其他安衛設施』項目，惟應於備註欄註明其工作內容，以落實工地安全措施。
- ◎ 依本署工程契約範本附錄八第7點規定，維護費內含在各項目單價內，應依實編列單價，不另列細項。

## 水利署環境保護措施費編列參考表

項次	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全阻隔式圍籬	H=2.4m	m		第一級營建工地
		H=1.8m	m		第二級營建工地
2	半阻隔式圍籬		m		離地80cm以上網狀鏤空材料
3	簡易圍籬	以金屬、混凝土、塑膠等材料製作，其下半部屬密閉式之拒馬或紐澤西護欄等實體隔離設施	m		
4	防溢座	設置於工區圍籬下方或洗車設備四周，防止廢水溢流。	m		
5	車輛運輸覆蓋	如 pvc 布或帆布等	m <sup>2</sup>		
6	車輛沖洗設備	洗車台	座		預算金額達5000萬元以上者，需附洗車台示意圖
		沉澱池	座		
		淤泥沉澱清除	月		每月至少清除2次
		加壓沖洗設備	組		工區內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
		車輛沖洗費	月		含沖洗用水
7	裸露區域(含施工便道或車行路徑)抑制粉塵逸散防制	防塵布	m <sup>2</sup>		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等類別、厚度，請參酌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執行手冊」規定辦理。
		防塵網	m <sup>2</sup>		
		噴灑化學穩定劑	m <sup>2</sup>		
		植生綠化	m <sup>2</sup>		
		鋪設鋼版	m <sup>2</sup>		
		混凝土	m <sup>2</sup>		
		瀝青混凝土	m <sup>2</sup>		
		級配粒料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	m <sup>2</sup>		
8	工區整理	定期灑水	月		
		含清理垃圾、一般廢棄物及工區整理	月		
9	生活污水處理		月		
10	環境維護計畫		式		依水利署施工規範第01572章1.4.1環境維護計畫如採併入施工計畫書辦理，不另編列費用。
11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式		
12	其他環境保護設施費		式		

- ◎上表僅供預算編列參考選用，請依工程特性以覈實量化編列為原則，並考慮折舊損耗及維修費用。如屬難以量化編列時，得以編列『其他環保設施』項目，惟應於備註欄註明其工作內容，以落實環境保護措施。  
 ◎依本署工程契約範本附錄八第7點規定，維護費內含在各項目單價內，應依實編列單價，不另列細項。

附件3

## 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審查注意事項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 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

# 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注意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7月21日  
勞檢4字第0970150700號函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3年12月9日  
勞職安2字第1031030167號函

為落實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之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勞動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申請案應依相關規定及本注意事項確實審查，事業單位如有虛偽不實情事，勞動檢查機構應退回申請案，經審查合格者應廢止。

## 1、適用範圍

適用於下列營造工程之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

- (1) 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 (2) 橋墩中心與橋墩中心之距離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樑工程。
- (3) 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
- (4) 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之豎坑之隧道工程。
- (5) 開挖深度達十五公尺以上或地下室為四層樓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
- (6) 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其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模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上述營造工程相關之分項工程，其與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之主要危害作業能明確區隔者，免列入審查範圍，由檢查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勞動檢查。

### 1.1、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 (1) 建築物：依建築法之定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雜項工作物中之「高壓輸配電鐵塔」、「煙囪」不列入。
- (2) 建築物高度：自地表至最高樓層頂板上緣或頂層上緣之最大高度。
- (3) 危險性工作場所範圍：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之建築物相關之

營造工程工作場所。

- (4) 具有主要危害作業起始時點：地質改良、建築物基礎（含基樁）、地下室、擋土設施（如導溝、連續壁、預壘排樁、鋼板樁、鋼軌樁、擋土柱等）及支撑等之相關作業開始，使勞工在該工作場所作業。

#### 1.2、橋墩中心與橋墩中心之距離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樑工程

- (1) 橋樑工程：指架離地表或水面，供機動車輛通行之結構物，其橋墩中心與橋墩中心距離（即跨距）在五十公尺以上者，不論其材料、結構形式、施工方式，該跨相關作業均列為危險性工作場所。用以支撑油管、水管之橋樑、人行陸橋及吊橋，不列入適用範圍。
- (2) 橋墩：用以自地表或水面將橋樑架高（垂直或斜向）並支承或懸吊橋樑荷重之構造，其型式包括橋墩、橋台、橋塔及其他之型式支撑。
- (3) 橋墩中心：橋墩頂部承載面之「斷面中心」。由一個以上承載面組成之橋墩，為其承載構造斷面（平行於橋面之方向）之幾何中心。
- (4) 橋墩中心與橋墩中心距離：沿橋樑設計線二相鄰橋墩中心之距離。
- (5) 危險性工作場所範圍：橋樑工程中橋墩中心與橋墩中心之距離（即跨距）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樑工程工作場所。
- (6) 具有主要危害作業起始時點：橋墩基礎（含基樁、井式基礎、沉箱基礎）、擋土設施及支撑、圍堰、基礎開挖等之相關作業開始，使勞工在該工作場所開始作業。

#### 1.3、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

- (1) 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具高壓室內作業之工程，包括沉箱施工法或壓氣潛盾施工法及其他壓氣施工法中，於表壓力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或豎管內部實施作業之工程。
- (2) 危險性工作場所範圍：高壓室內作業工程相關之工作場所。
- (3) 具有主要危害作業起始時點：高壓室內作業設備開始裝設。

#### 1.4、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豎坑之隧道工程

- (1) 隧道工程：於地表下方興建提供人、車通行及輸水等功能之地下通

道之工程，包括豎坑開挖工程及以推（進）管、明挖覆蓋等於地下開挖、支撐之管（隧）道施工等均屬隧道工程。

- a、隧道：於地表下方開挖並支撐完妥之地下管體或構造物。
- b、豎坑：自地表以接近垂直之角度向地下開挖並支撐完妥之管體或坑道，包括豎管、豎坑、斜坑等。

(2) 隧道長度及豎坑深度：

- a、隧道長度：以整體隧道施工長度論計，從地表之坑口或豎坑坑口等位置起算至隧道開挖終止點之距離。
- b、豎坑深度：自地表平行豎坑設計中心線至豎坑底部最深處之深度。

(3) 危險性工作場所範圍：

a、隧道長度一千公尺以上之隧道工程工作場所。

b、豎坑深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隧道工程工作場所。

灌漿、抽排水、凍結工法等地盤改良措施、洞口邊坡保護及必要輔助工程均包括在內；對開挖十五公尺以上豎坑，其連通之隧道工程直徑小並無人員進入作業，隧道工程仍應納入審查範圍。

(4) 具有主要危害作業起始時點：隧道洞口、邊坡保護工程及豎坑之坑口、地表擋土支撐工程及必要之地層改良等之相關作業開始，使勞工在該工作場所作業。

1.5、開挖深度達十五公尺以上或地下室為四層樓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

- (1) 開挖工程：以人為方式於地表向下挖掘土壤以形成洞穴、溝渠或凹坑等工程。
- (2) 開挖深度與開挖面積：
  - a、開挖深度：自地表垂直至開挖範圍最深處之深度。
  - b、開挖面積：開挖範圍之總水平投影面積，如開挖工程須設擋土支

擋，而擋土支撐工程之開挖與開挖工程有明確區隔且不連續，施工安全不致互相影響者，擋土支撐工程之開挖可不納入計算。

- (3) 危險性工作場所範圍：開挖工程範圍內相關之工程工作場所。
- (4) 具有主要危害作業起始時點：建築物或其他結構物基礎（含基樁）、  
擋土設施（如連續壁、預壘排樁、鋼板樁、鋼軌樁、擋土柱等）及  
灌漿、抽排水、凍結工法等必要之地盤改良輔助工法施工等作業開  
始，使勞工在該工作場所作業。

1.6、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其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  
模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 (1) 模板支撐工程：建築物、橋樑、隧道及其他任何構造物於施工中採  
用模板支撐者。
- (2) 模板支撐高度：為支撐（架）之垂直高度。自支承支撐架之地表或  
樓板面至模板底部之垂直高度。非自地表支撐之懸臂式支撐架、懸  
吊式支撐架、橋架式支撐架等，為支撐架最低處（含底撐材、托架、  
構台等）至模板底部之垂直高度。
- (3) 危險性工作場所範圍：模板支撐工程相關作業工作場所。
- (4) 具有主要危害作業起始時點：模板支撐之基礎(含自樓板面架設之底  
撐材、托架、施工構台等)及架設相關作業開始，使勞工在該工作場  
所作業。

## 2、申請案申請書及送審資料文件審查

### 2.1、初審

- (1) 申請書與送審資料、文件應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審查時應填具申請書及資料、文件等之清單、  
內容（詳如附件一、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初審結果表），就申請書及  
資料、文件是否齊備，內容是否符合規定實施審查。
- (2) 內容參考事業單位製作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送審資料文件參考手冊  
之要求。

(3) 文件資料應清晰，圖說應可明確辨識，法令特別規定事項是否符合規定應註明清楚。

## 2.2、退補件

申請書或資料、文件不全者或初審不合格者，以書面將不合規定情形通知事業單位，如能以補件方式處理者，通知事業單位限期補件，申請書及資料、文件完整齊備者，審查結果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但可歸責於事業單位者，不在此限。

## 2.3、申請義務人

(1) 應為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原事業單位或該危險性工作場所主體工程施工之事業單位。

(2) 申請義務人變更之處理

經審查合格之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於施工中原事業單位或該危險性工作場所主體工程施工之事業單位變更時，應由變更後之原事業單位或該危險性工作場所主體工程施工之事業單位重新評估，並申請審查，或以書面概括承受，且經原申請事業單位出具讓渡書，並依原申請審查合格之危險性工作場所資料、文件補正後確實辦理。

## 2.4、分段申請審查

對於營造工程內容較複雜、工期較長、施工條件變動性較大等特殊狀況之工程，其分項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於施工過程可明顯區隔者，得經檢查機構同意後分段申請審查，惟應於相關危險性工作場所使勞工作業前申請。

## 2.5、主要分項工程施工方法變更

應依「施工計畫或主要分項工程施工方法之變更」程序辦理，變更下列營造工程所列主要分項工程之施工方法時，變更部分應重新評估，修改施工災害初步分析表、基本事項檢討評估表及特有災害評估表，補充施工計畫，相關申請書及資料、文件應依變更後之事實審查。下列分

項工程施工方法變更時，應就變更部分重新評估，申請審查：

(1) 营造工程之施工設施重大變更：

- a、施工架結構型式，如框式施工架變更為單管施工架。
- b、固定於地面之塔式起重機變更為隨結構體爬升。
- c、壓氣設施規格變更。

(2) 营造工程之工程型式重大變更：

- a、建築物結構體造型變更，如增加寬度超過一點五公尺之懸臂版。
- b、橋樑工程結構體型式變更，如I型樑變更為箱型樑。
- c、鋼筋混凝土變更為鋼結構等。

(3) 营造工程之施工方法重大變更：

- a、基礎施工法變更，如「預鑄基樁打設」變更為「場鑄基樁施工」等。
- b、擋土施工法變更，如「連續壁」變更為「鋼板樁」、「鋼樑支撐」變更為「地錨」等。
- c、結構體施工法變更，如「場鑄R C工法」變更為「預鑄工法」、「順打工法」變更為「逆打工法」等。
- d、模板支撐施工法變更，如「重型架」變更為「單管支撐」。
- e、橋樑工程上部結構施工法變更，如「場撐工法」、「預力樑吊裝」、「支撐先進工法」及「懸臂工法」等變更。
- f、橋樑工程上部結構翼版施工法變更，如「系統模板工法」變更為「就地支撐工法」，「場鑄施工」變更為「預鑄吊裝」等。
- g、隧道工程施工法變更，如「機械掘削法」變更為「鑽炸法」等。

### 3、審查

### 3.1、書面通知施工安全評估小組成員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1) 實施審查時，通知下列施工安全評估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a) 工作場所負責人
- (b)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 (c) 專任工程人員
- (d) 安全衛生人員
- (e) 工作場所作業主管（含承攬人之人員）

(2) 必要時得要求危險性工作場所主體工程施工事業單位雇主、相關承攬人、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列席。

### 3.2、審查小組審查

(1) 針對不同個案可指定檢查員或成立審查小組實施審查，並得就個案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2) 個案主辦檢查員應檢查申請案之完整性，對資料、文件不齊備者，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退補件，並加註審查時效以文件完備後起算，對於事業單位申請審查之申請書資料、文件應彙整提供審查小組審查。

(3) 審查小組會議應由勞動檢查機構首長、副首長或相當人員主持，審查時，應摘要記錄過程及決議等事項。

(4) 事業單位申請案說明

(a) 內容至少包括工程概要、現況調查結果、施工方法、施工機具、安全評估之重大危害及其災害防止對策、擬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如何落實於施工現場等，可以簡報方式為之。

(b) 審查小組成員就事業單位之說明、申請書、資料、文件、施工計畫書及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等，得要求評估小組成員或邀請人員說明，對特定問題得指定事業單位之特定人員說明。

(5) 專家學者參與審查時，所提供之意見如非法令要求或實務必要者，可列為建議改善或辦理事項，不得列為審查合格之必要條件。

- (6) 邀請參與審查之專家學者之專業及適任性，應依各類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需求聘任，針對各別個案，同一機關（構）或單位人員應以不重複聘任為原則，相關人才庫宜每年建置並更新。
- (7) 審查會應作成結論（詳如附件二、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結果紀錄表），並載明於紀錄。

### 3.3、現場檢查

經審查小組建議並經檢查機構同意認有必要時，得書面通知事業單位前往該工作場所實施檢查，並通知施工安全評估小組人員配合。

### 3.4、審查重點

依各營造工程施工作業過程可能引起火災、爆炸、倒塌、崩塌、墜落、異常出水、異常沉降、缺氧、異常氣壓及中毒等主要危害之作業，是否已確實辨識評估、依法令規定及工程實務，設置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及規劃採取必要、有效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詳如附件三、營造工程主要潛在危害表）。非前述主要危害不列入審查。例如預防累積性肌肉骨骼傷害措施不列入審查；另審查時可建議採用安全工法，不宜強制要求變更工法。

### 3.5、審查結果

#### 3.5.1、合格：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事業單位，合格之要件如下：

- (1) 申請書、資料及文件完整齊備。
- (2) 申請書、施工計畫書、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施工安全評估人員簽認文件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與營造工程實際施工作業一致，且應採行的安全衛生設施確實執行。
- (3) 营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施工作業潛在之特有災害項目均已確實評估且均有相對應之改善對策，且能有效預防主要危害之發生，施工過程中訂有查核點及查核人員再確認機制。
- (4) 事業單位列席審查小組說明人員，確實參與，且明晰應作為事項。

#### 3.5.2、補正再審：未符合合格要件或申報之相關資料、文件，未確實、完整、

齊備，無法有效預防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施工作業之潛在主要危害，經審查小組決定後，認為可做修正或補正者，得通知申請人補正。

### 3.5.3、不合格：

- (1) 未符合合格要件或申報之相關資料、文件，未確實、完整、齊備，無法有效預防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施工作業之潛在主要危害，經審查小組決議無法以修正或補正方式達合格要件者，書面通知事業單位審查不合格，並告知不合格原因及後續申請應具備事項。
- (2) 經通知修正或補正之申請案，未依審查結果缺失及應補正或改善內容修正或處理者。

### 3.5.4 對於審查之結果，勞動檢查機構應於受理申請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對於補正再審案，通知日數應予縮短。

### 3.5.5 對於補正再審案，如審查結果僅剩文字修正部分，可先同意動工，並通知於一定期間內修正，逾期得依本注意事項 3.6 規定廢止。

### 3.5.6 對於事業單位工期緊迫送審之案件，於施工進度初期之送審文件部分如無顯著缺失，可列為分段申請審查之第一階段予以合格，並同意就合格部分先行動工，其他需補正部分列為第二階段補正再審。

### 3.6、合格之撤銷及廢止

經審查合格之申請案，於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審查合格之同時，要求事業單位各項勞工安全衛生設施應確實辦理，俾達防災需求。如嗣後發現申報之申請書或資料、文件有虛偽造假情事，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至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辦理；至未按申報合格事項辦理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廢止「合格」之認定。

## 4、追蹤檢查

為有效管制丁類工作場所確實依送審合格之資料文件採取必要安全衛生設施，對於具主要潛在危害作業之基礎開挖、擋土支撐組拆、模板支撐組拆、施工架組拆、鋼構組配、橋樑懸臂工作車、支撑先進工作車等推進及拆除等作業，應要求事業單位主動通報作業時間，檢查員得依其通報時間點實施勞

動檢查及查核。

## 5、附件

- 一、附件一、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初審結果表
- 二、附件二、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結果紀錄表
- 三、附件三、營造工程主要潛在危害表

## 附件一、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初審結果表

事業單位名稱	營造工程名稱 (如有分段申請時之各別工程名稱)	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通知補正日期	年 月 日	
		補正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名稱		初審結果 (在“□”內打√) 註記	缺失或應補正內容說明	
一、申請書			補正情形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2. 申請資料文件清單(文件資料應分類及編定目錄、頁次、頁碼，並裝訂成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3. 相關技師簽證文件				
3.1建築物高度五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1)施工構台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施工圖說及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2)露天開挖擋土支撐施工圖說及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3)模板支撐施工圖說及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4)放置材料地點下方支撐施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5)拆模時間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3.2橋樑跨距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樑工程				
(1)施工構台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施工圖說及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2)露天開挖擋土支撐施工圖說及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3)模板支撐施工圖說及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4)圍堰、沉箱施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5)支撐架或工作車之支撐、懸吊及錨定系統施工圖說及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6)拆模時間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3.3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3.4長度一千公尺、豎坑十五公尺以上之隧道工程				
(1)施工構台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施工圖說及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2)露天開挖擋土支撐施工圖說及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3)模板支撐施工圖說及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4)隧道、坑道支撐之構築施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5)拆模時間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3.5開挖深度十五公尺或地下室四層以上之工程			
(1)施工構台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施工圖說及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2)露天開挖擋土支撐施工圖說及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3)模板支撐施工圖說及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4)放置模板材料地點下方支撐施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5)拆模時間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3.6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之工程			
(1)模板支撐施工圖說及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2)放置模板材料地點下方支撐施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3)拆模時間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二、施工計畫書			
(一)工程概要			
1.工程內容概要			
1.1工程概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1.2主要施工項目及作業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1.3分包計畫(□有分包□無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2.施工方法及程序			
2.1施工方法(特殊工法均應陳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2.2施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3.現況調查			
3.1基地及周界現況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3.2地質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3.3障礙物調查(影響施工安全之公共設施、交通設施及人文設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3.4調查結果應採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營造工程施工安全衛生管理及交付承攬管理)			
1.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1.1施工管理組織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1.2安全衛生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1.3安全衛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1. 4工作場所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1. 5各階層部門主管及各級監督指揮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1. 6作業主管			
1. 6. 1營造作業主管（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擋土支撐作業主管、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模板支撐作業主管、鋼構組配作業主管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1. 6. 2有害作業主管（高壓室內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1. 6. 3其他（隧道、坑道開挖作業專人確認、橋樑工程支撐架及工作車專人指揮作業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2.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計畫			
2. 1協議組織（應有組織組成及運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2. 2協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2. 3協議週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2. 4協議工作場所之巡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2. 5協議事項之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含種類、時數、對象、辦理期間及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4. 自動檢查計畫			
4. 1自動檢查項目（法令規定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4. 2主要危害作業安全評估結果項目之自動檢查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4. 3自動檢查結果之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4. 4自動檢查之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4. 5特定作業之管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5. 緊急應變計畫及急救體系			
5. 1緊急應變計畫（含組織演練計畫流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5. 2醫療體系及急救計畫（含救護編組、後送及急救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6. 稽核管理計畫			
6. 1稽核事項（含假設工程專業技師簽證之確認及施作時之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6. 2稽核程序（含組織與職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6.3稽核紀錄及追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參酌新修正之「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項目調整。			
(三) 分項工程作業計畫			
1. 分項工程內容(範圍)(至少需分解至主要潛在危害發生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2. 作業方法及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3. 作業組織			
3.1作業組織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3.2職掌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4. 使用機具及設施設置計畫			
4.1使用機具及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4.2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5. 作業日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6.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設置計畫 (檢附施工圖、計畫書、預算表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三、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			
1. 初步危害分析表(含主要作業項目、危害項目、危害來源、危害影響、預防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2. 主要作業程序分析表(以進度表圖示拆解至主要潛在危害發生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3. 施工災害初步分析表(分析主要作業項目與之矩陣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4. 基本事項檢討評估表(依施工計畫作業內容、施工順序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工程經驗檢討評估)			
4.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本事項檢討評估表(含評估項目、評估內容、評估依據、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評估結果、改善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4.2分項工程作業基本事項檢討評估表(含主要作業項目、災害類型、評估內容、評估依據、安全衛生設備或措施、評估結果、改善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5. 特有災害評估表(主要潛在危害作業應含分項工程及拆解各階作業名稱、評估之作業名稱、方法、步驟及使用機械、災害類型、可能之危害狀況、災害要因、預防對策、安全衛生設備或措施、評估結果及改			

善對策)			
5.1建築物高度五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含基礎工程、開挖擋土工程、結構體工程及假設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5.2橋樑跨距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樑工程 (含開挖擋土工程、下部結構工程、上部結構工程及假設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5.3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含高壓室內作業設備組裝及高壓室內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5.4長度一千公尺、豎坑十五公尺以上之隧道工程(含洞口保護工程、鏡面工程、鑽掘作業、襯砌作業及假設工程)、豎坑十五公尺以上(含開挖擋土工程、結構體工程、鏡面工程、鑽掘作業、襯砌作業及假設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5.5開挖深度十五公尺或地下室四層以上之工程(含基礎工程、開挖擋土工程、地下室結構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5.6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之工程(含建築結構體工程、橋樑上部結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6.施工計畫或主要分項工程施工方法之變更			
6.1修改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6.2安全衛生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6.3施工程序、方法修改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6.4勞工教育訓練、機具及其他配合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6.5補充施工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7.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簽認			
7.1評估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7.2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初審意見			

## 附件二、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結果紀錄表

一、營造工程名稱：

二、申請人名稱：

三、審查會時間：

四、審查會地點：

五、主席：

六、審查小組成員：

七、審查意見：

八、結論：

### 附件三、營造工程主要潛在危害表

工程類型	主要作業項目	可能危害情形
1、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基礎工程	鑽掘機械倒塌
		鑽掘機頭被埋
		壁體挖掘開挖面崩塌或異常出水
		鋼筋籠或逆打鋼柱及特密管吊放物體倒塌
		劣質混凝土打除飛落及墜落
		試樁倒塌及飛落
		筏式基礎局限空間作業
		筏式基礎地樑模板、鋼筋倒塌
	開挖擋土工程	開挖面崩塌
		水平安全支撐倒塌及飛落
		於水平安全支撐上通行或作業墜落
		擋土支撐中間柱打設倒塌及飛落
		擋土牆倒塌
		劣質混凝土打除飛落及墜落
		開挖面隆起
		斷樁砂湧
		異常出水（湧水）
		施工構台倒塌
		於施工構台上作業墜落
		車輛系營建機械翻落
	結構體工程	模板支撐倒塌
		牆面模板倒塌
		管道間、預留孔等地面開口墜落
		鋼結構樑及柱倒塌
		鋼骨構件進場物體倒塌
		鋼結構構件飛落
		鋼結構鋼承鉗倒塌及飛落
		於鋼結構樑及柱上作業墜落
		鋼結構焊接火災及感電
		於臨時工作平台上作業墜落
		鋼骨、鋼筋及模板等材料吊運飛落
		電梯(電扶梯)構建組立物體倒塌
	假設工程	施工架倒塌

		張掛安全網墜落 塔式吊車組、拆倒塌及飛落 塔式吊車爬升及吊物之倒塌
2、橋墩中心與橋墩中心之距離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樑工程	開挖擋土工程	開挖面崩塌 水平安全支撐倒塌及飛落 於水平安全支撐上通行或作業墜落 擋土支撐中間柱打設倒塌及飛落 擋土牆倒塌 劣質混凝土打除飛落及墜落 開挖面隆起 斷樁砂湧 異常出水（湧水） 車輛系營建機械翻落 圍堰倒塌
	下部結構工程	鑽掘機械倒塌 沉箱壁面崩塌 沉箱作業墜落 沉箱局限空間作業 墩柱鋼筋籠倒塌 墩柱模板作業倒塌及墜落 墩柱混凝土澆置作業墜落 基礎版鋼筋及模板倒塌 水上或鄰水作業溺水
	上部結構工程	懸臂工法及支撐先進等工作車倒塌及墜落 上部結構支撐倒塌 模板支撐排架作業墜落及飛落 上部結構吊掛飛落 翼版模板、鋼筋組立作業倒塌及墜落 於上部結構樑上通行或作業墜落 上部結構混凝土澆置作業墜落 預力作業飛落及墜落 上部結構支撐拆除飛落及墜落 拆模作業飛落及墜落 墩柱及樑箱局限空間作業
	假設工程	施工架倒塌 上下設備倒塌

		張掛安全網墜落
		高空工作車翻落
3、採用壓氣施工 作業之工程	高壓室內作業設 備組裝	工作井內設備組裝被夾
		缺氧
		有害氣體中毒
		加壓期擠壓症及氮氣迷醉
	高壓室內作業	作業期缺氧症及氧氣中毒
		減壓期減壓症及熱傷害
		有害氣體中毒
		可燃性氣體火災及爆炸
		開挖面崩塌
		異常出水
		被車輛機具撞擊
4-1、長度一千公 尺以上之隧道 工程	洞口保護工程	邊坡崩塌及墜落
		預力作業飛落及墜落
		邊坡混凝土澆置作業墜落
	鏡面工程	壁面崩塌
		出水
		掘削機具被埋
		工作架倒塌
		出水
	鑽掘或開挖作業	落盤
		爆炸
		與有害物等接觸（缺氧、中毒）
		壁面崩塌及落盤
		鋼支堡倒塌
		粉塵
		被夾
		被車輛機具撞擊
		襯砌作業
		支撑倒塌
		浮石飛落及抽塌
		拆模崩塌
		岩栓作業墜落
		被夾
		缺氧
		中毒
		壁面崩塌

	假設工程	於隧道內自設道路被撞 使用高空工作車倒塌、墜落 施工架倒塌
4-2、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之豎坑之隧道工程	開挖擋土工程  井(坑)口工程  鏡面工程  鑽掘或開挖作業  襯砌作業	開挖面崩塌 水平安全支撐倒塌及飛落 於水平安全支撐上通行作業墜落 壁面崩塌 開挖面隆起 異常出水(湧水) 車輛系營建機械翻落  壁面崩塌 人員及機具進出開挖面作業墜落 捲揚機作業吊掛物飛落 出水 爆炸 缺氧 中毒 車輛系營建機械翻落  壁面崩塌 出水 掘削機具被埋 工作架倒塌  作業平台傾斜翻落、懸吊裝置斷裂掉落 吊籠作業墜落或物體飛落 於上下設備及使用其他相關設施作業墜落 出水 落盤 爆炸 與有害物等接觸(缺氧、中毒) 壁面崩塌及落盤 鋼支堡倒塌 粉塵 被夾 被車輛機具撞擊  支撑倒塌

		浮石飛落及抽塌
		拆模崩塌
		岩栓作業墜落
		被夾
		缺氧
		中毒
		壁面崩塌
	假設工程	於上下設備墜落
5、開挖深度達十五公尺以上或地下室為四層樓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	基礎工程	打樁或鑽掘機械倒塌
		鑽掘機頭被埋
		劣質混凝土打除飛落及墜落
		試樁倒塌及飛落
		筏式基礎局限空間作業
		筏式基礎地樑模板、鋼筋倒塌
6、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	開挖擋土工程	開挖面崩塌
		水平安全支撐倒塌及飛落
		於水平安全支撐上通行或作業墜落
		擋土支撐中間柱打設倒塌及飛落
		擋土牆倒塌
		劣質混凝土打除飛落及墜落
		開挖面隆起
		斷樁砂湧
		異常出水（湧水）
		施工構台倒塌
		於施工構台上作業墜落
		車輛系營建機械翻落
6、工程中模板支 撐高度七公尺 以上、面積達	建築工程之結構 體工程	模板支撐倒塌
		牆面模板倒塌
		管道間、預留孔等地面開口墜落
		鋼結構樑及柱倒塌及飛落
		鋼結構鋼承鉸倒塌
		於鋼結構樑及柱上作業墜落
		鋼結構焊接火災及感電
		於臨時工作平台上作業墜落

一百平方公尺 以上且佔該層 模板支撐面積 百分之六十以 上者	橋樑工程之上部 結構工程	模板組立墜落
		混凝土澆置作業墜落
		張掛安全網墜落
		上部結構支撐倒塌
		模板支撐排架作業墜落及飛落
		上部結構吊掛飛落
		橋面板翼版作業倒塌及墜落
		於上部結構樑上通行或作業墜落
		上部結構混凝土澆置作業墜落
		預力作業飛落
		上部結構支撐拆除飛落及墜落
		拆模作業飛落及墜落
		張掛安全網墜落

備註：依工程環境或設計等，其特殊地質、施工法及工序等有潛在施工安全風險者，應視其情況要求事業單位於特有災害評估表中評估分析。



# 附件 4 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

## 第 01574 章

### 職業安全衛生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 日經水工字第 0910500529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經水工字第 099050007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經水工字第 0990501186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經水工字第 103050843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經水工字第 10405117070 號函修正

#### 1. 通則

##### 1.1 本章概要

為落實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暨所屬機關訂約工程之承包廠商（以下簡稱廠商）辦理工程職業安全衛生作業，特訂定本施工規範。

##### 1.2 工作範圍

1.2.1 工作範圍包括職業安全衛生之準備工作、執行業務所需之人員、組織、儀器、設備及其他所需之一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佈設與撤除、人員之派遣及操作等相關工作。

1.2.2 工程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及工程契約規定，確實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同時應確實使全體員工瞭解本工程之重要特性與地域性，並於工地適當場所張貼有關安全衛生標語、海報等及應加強安全衛生管理與維護，俾以消弭勞工職業災害發生。

1.2.3 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費」項目包括人事費、防護具設備(含損耗及維護費)、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衛生設備(含損耗及維護費)等，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等有關規定辦理。

### 1.3 相關準則

#### 1.3.1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1)職業安全衛生法
- (2)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 (3)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4)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6)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 (7)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 (8)勞動檢查法
- (9)缺氧症預防規則
- (10)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 1.3.2 其他相關法規

- (1)營造業法
- (2)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 (3)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 (4)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 (5)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6)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

## 2. 施工

### 2.1 人員設置管控

2.1.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實施自動檢查。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廠商應依照規定於施工前填具報備書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副本抄送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備查；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需報機關備查。

- 2.1.2 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設置合格管理人員常駐工地，執行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且不得有同一人兼任不同事業單位（含不同工程）之管理人員。
- 2.1.3 管理人員請假或因故無法駐守工地或離職時，廠商應事先覓妥合格人員代理，並報請當地勞動檢查機構或機關同意後擔任之，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防範措施，如因廠商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
- 2.1.4 廠商應於施工日誌填報當日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且於進場作業前提送勞工投保清冊報機關備查。
- 2.1.5 廠商應依工程屬性、工項選派合格之相關營造業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監督，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與措施。

## 2.2 施工要求

- 2.2.1 廠商應就工地之環境、氣候、交通、地質及現有設施等，與本工程施工目標及工程設計內容，防範工程施工中可能發生之災變，事先依規定擬妥預防因應措施，並報機關備查。
- 2.2.2 廠商依工作環境之需要，應準備各種防護具或安全設備，此等防護具或安全設備必須經常檢查、保養及維護，以保持其性能。
- 2.2.3 凡進入工地之人員均應配戴安全帽及其它必要之防護具，廠商應於工地提供防護設備供進入工地人員〈含機關人員〉配戴及使用。
- 2.2.4 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安全與衛生等，以及所有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保管等，均由廠商自行負責。廠商應隨時注意所有員工之風紀，防止相互間之糾紛。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並接受機關工地工程司對有關工作上之指導，如有不聽指揮、不守秩序、阻礙工作或其它非法不當情事時，機關工地工程司得隨時要求撤換之，廠商應即照辦。

2.2.5 針對公共工程職業災害發生頻率較高之類型，其安全衛生設施依約定之具體項目執行。

## 2.3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逕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公告實施，其副本並抄送機關。已完成備查者，需提送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資料送機關。

## 2.4 自動檢查

2.4.1 廠商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法令規定擬定自動檢查計畫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報請機關核定後實施自動檢查並備有紀錄。如經機關人員督導檢查核對時，發覺有缺失或未確實辦理，經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畢。如經再通知一次仍未辦理改善者，暫不予以估驗。並函請勞動檢查機構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2.4.2 自動檢查重點

- (1)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
- (2) 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 2.5 危險性工作作場所

本工程如屬丁類(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者，施工廠商應依據行政院勞動部所發布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辦理，向勞動檢查機構提出審查申請，經該機構審查合格後，方可在該場所作業。

## 2.6 安全衛生管理

2.6.1 廠商及分包商所僱勞工總人數達三百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廠商應建立包含政策、組織設計、規劃與實施、評估及改善等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2.6.2 本署訂約之工程，得標廠商應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所屬機關訂約之工程，得併入施工計畫書辦理之。

2.6.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視工程規模、性質及僱用與承攬關係，分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分項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二種。

2.6.4 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計畫期間、基本方針、管理目標及重點實施事項，其實質內容依工程規模、特性包含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1) 安全衛生管理體制
- (2) 機械設備之安全化
- (3) 作業環境測定與管理
- (4)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 (5) 各項作業安全作業標準
- (6) 勞工健康管理
- (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 (8) 廠商之安全衛生管理
- (9) 緊急應變計畫
- (10) 災害調查分析與紀錄
- (11) 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
- (12) 其他有關之安全衛生事項

2.6.5 有分項工程施工計畫者，其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內容應包括分項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7 廠商應依契約文件及職業安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措施。

#### 2.7.1 鄰水作業

- (1) 鄰近溝渠、水道、水庫、河川、湖潭、堤堰、海岸或其他水域場所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於工作場所或其附近設置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生設備。
- (2) 勞工於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地區作業者，應建立作業連絡系統，包括無線連絡器材、連絡信號、連絡人員等並選任專責警戒人員。
- (3) 勞工於有遭受溺水或土石流淹沒危險之地區中作業，應依作業環境、河川特性擬訂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通報系統、撤離程序、救援

程序，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救援器材。

## 2.7.2 應辦事項

- (1) 全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2)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 (4) 20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 (5)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
- (6)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1機3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1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 (7)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75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 (8)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 (9) 開挖深度超過1.5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機關或監造單位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 (10) 於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或於傾斜面移動作業時，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視作業特性使勞工確實使用背負式安全帶、捲揚式防墜器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並掛置於堅固錨碇、可供鉤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或施設護欄、安全網等防護措施。

### 3. 罰則

- 3.1 上級機關或機關督導，或監造單位定期或不定期赴工地實施檢查時，廠商工地負責人或代理人及其管理人員應到場配合辦理。
- 3.2 上級機關或機關督導，或監造單位檢查結果有不符規定項目，除即通知廠商在規定期限內改善外，其不符規定項目並視情節另依本署工程契約附錄 8「經濟部水利署工作安全與衛生」附表「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點罰款標準及限制表」辦理。

### 4. 計量與計價

#### 4.1 計量

- 4.1.1 本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費依契約相關規定計量。

#### 4.2 計價

- 4.2.1 本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費用依契約單價明細表單價計價。

- 4.2.2 採一式計價工作項目，得分月按工程進度比例給付，若職業安全衛生事項因執行不當，經主管機關查獲處罰或通知改善時，應由廠商負擔罰款並負責改善，倘同一缺失再遭主管機關告發者，改善未完成前得暫時停止支付估驗款。

〈本章結束〉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工程開工（施工）前安全衛生危害告知說明會紀錄  
工程名稱：

契約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契約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 5、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工程安全衛生告知說明會紀錄

壹、工程名稱：

貳、承包廠商名稱：

參、時　　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上午　　時　　分

肆、地　　點：

伍、參加人員：

1. 工務課：

2. ○○○管理中心：

3. 承包廠商：

陸、主持人：

記錄：

柒、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規定事項：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2、施工前工地現場之作業環境及危害因素，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本工程承攬廠商危害告知事項如下：本工程位於○○○河川區域或區域排水範圍內，水位常依上游集水區降雨情況起伏不定，故應隨時注意氣象資訊、颱風動態、豪大雨等自然現象致流量變化水位急劇升高，並為防患水溢流泛濫或積水等引起人員、機具等之危害，應採取相當之警戒防護措施並隨時撤離現場工地。工區高低起伏不平部份落差大，應慎防跌落之危害；工區地處空曠，應慎防雷擊之危害，並注意來往車輛、行人及施工車輛、施工人員交通、施工安全、地下管線等各項意外防範及防護。請依規定接受本局監造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危害因素告知(承包商施工可能須預防災害有：墜落、物體倒塌、崩塌、物體飛落、感電、彈擊、滑倒、刺傷、被撞、被夾、被捲、被切、水災、溺斃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與有害物接觸、雷擊、爆炸、物體破裂、火災、異常氣壓(如沈箱內工作及交通意外事故等。))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安全措施。本件工程請 貴公司於現場作

業前再確認其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等妥予安全措施後始進行作業。

3、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2) 工作之連繫及調整。
-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 (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4、在同一工區內有不同承攬人共同作業時，實際較早開工之承攬人為當然「被指定人」，請主動負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所指原事業單位應負之責任，因故更換時順次類推，在工地中，請依規定辦理協議組織並執行，更換前該較早「被指定人」應告知其次「被指定人」及本局工程司確認後生效。

5、承包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設置協議組織確實執行安全衛生巡視、督導及對進場勞工教育訓練，並依據各分項作業時間定期召開協議組織會議並記錄存檔，並落實告知各分項作業之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之預防，工作場所巡視等，並存檔備查。

6、本工程工作場所範圍限定於合約規定及函文申請核准。

7、工程作業中，需要動用及移位其他單位任何工作物或經過不屬承商作業範圍，請在施工前函文本局或通知本局工務所召開工作介面協調會，並應取得協調會紀錄及依紀錄規定辦理。

8、各承商工作人員應在各承商作業場所範圍作業，若到其他承商作業場所施工，原承商安衛責任自負。

9、承攬商負責人應就承攬部分負法定雇主之責任，並應接受本局之指導；再承攬者亦同。

10、承攬商對其僱用人員之工作意外傷亡，應負職業災害賠償責任，並應為其僱用之工作人員投保保險，並檢附保險單據，送請監造單位確認後始可動工，如未投保者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概由承包廠商自行負賠償責任。

11、廠商施工日誌應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應替所僱用勞工投保勞工保險，開工後作業前廠商需提報進場施作勞工之勞保卡影本清冊備查，並製作已投保之標籤貼於勞工安全帽或名牌佩帶，以利機關辨識。若無相關配件辨識之勞工，不得進場施工。

12、承攬商對於所僱用工作人員，應實施體格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工作人員，應定期辦理特殊健康檢查。體格檢查發現僱用之勞工不適於某種工作時，不得使其從事該項工作。

13、施工階段應落實工地門禁管制：

- (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 A. 非法外籍勞工。
  - B. 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
  - C.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 (2) 工作場所人員非有適當之防護具（如安全帽等），亦不得讓其出入。

14、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設置規定：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廠商應依照規定於施工前填具報備書向勞動檢查機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備，副本抄送本局備查；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需報本局備查，報備文件包括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證照及勞工保險證明及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二年至少六小時）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常駐工地督導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如該管理人員請假或因故無法駐守工地或離職時，廠商應事先覓妥合格人員代理並報本局同意後擔任之。

15、承攬商應於開工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適合勞工工作場所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逕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備，副本抄送本局備查，並於工地明顯處公告勞工週知辦理實施。

16、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巡查，各項檢查，並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改善及安全處置。承攬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工作期間每日須巡視、檢點檢查施工（勞務作業）場所一次以上。

17、工程屬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者，承攬商應向勞工檢查機構申報審查，經審查合格後，才能進場施工。

18、承攬商自備之機具及安全裝置等設備，須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19、承攬商應確認進場作業之工作人員已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防災應變訓練。工作人員在進入工作場所工作前，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告知作業危害因素，並留存紀錄備查（含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實施照片、講師姓名及資格）。

20、請在工地籌備有關工作所需之防護具、搶救設備、通報系統與連絡方式並告知所有工作人員及督促使用。

21、承攬商應在工地備妥下列文件備查：

- (1) 報經檢查機構核備文件及本工程（勞務）作業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 自動檢查計畫。
- (3) 各項自動檢查紀錄。
- (4)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合格紀錄。
- (5)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合格證件影印本(一機三證合格證、操作證、吊掛證)。

- 22、「危險性之機械」非經檢查機構或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者，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操作人員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起重吊掛器具、吊鉤應有防滑舌片及防止過捲揚裝置。吊掛作業時勞工不得在吊掛物下方作業。
- 23、工程開挖或回填作業應視實地開挖、回填地點、地質及深度規劃安全坡面及研擬擋土等防護措施以維施工機具、施工人員及行人安全，較深開挖(橋樑、箱涵部份)應做適當擋土防護支撐(露天開挖作業，垂直深度在1.5公尺以上者，應設擋土支撐。)，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並由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經甲方或監造單位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施工前對於涉及勞工安全的各項施工工作項目如模板支撐系統、施工工作車(架)、混凝土澆置計畫及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等，均需經結構安全計算並由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監造廠商亦應務實完成相關之監造簽證程序。
- 24、承包商應配合工地需要依規定設置日、夜間交通維持及安全防護設施，並派員負責巡查管理及維護。安全設施佈設須穩固並拍照存證，施工期間應隨時注意其外觀完整性、有效性，夜間應有反光或適當警告燈號並配合實際情況機動調整。
- 25、施工期間承攬商應遵守環境保護法規之各項規定，工地及與本工程有關之鄰近路面應保持清潔及妥善防範空氣污染與噪音、振動等環境傷害，工地產生之污染、污水、廢油等應妥善收集並依規定處理合格後排放、處置，不可污染土壤及水質，隨時清理工地及附近道路，以確保工地安全及維護環境衛生品質。
- 26、施工路段兩側住戶之進出通道應依相關說明書規定辦理及維護，並視必要情況妥善警告及區隔以策安全。
- 27、「臨時用電」或電焊機在防止感電部份應設置漏電斷路器及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等設備，並由專業電工人員負責巡視線路迴路是否正確裝置，對於勞工於作業中有接觸移動電線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對於電氣設備裝置、線路應依電業法規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施工，所使用電氣材料及電線等，並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 28、乙炔鋼瓶應予固定且須有遮陽設備並加滅火器及危險物的標示。
- 29、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場所，須設置交通錐、拒馬或柵欄等交通安全標示，必要時並派專人指揮交通對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作業人員應戴安全帽、穿著顏色鮮明之施工背心，於夜間作業時安全帽、施工背心應有反光帶以利辨識。

- 30、鄰近河川湖泊海岸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地區作業；有遭受溺水或土石流淹沒危險之地區作業等，應依規定設置防止落水、救生設備及警報系統，並請確實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15及16條規定辦理（詳附件二）。
- 31、水上作業人員應穿救生衣，另需有一人在旁監視作業，以防止發生意外時予以救援，並應設置救生設備（如救生繩、救生圈…等）。
- 32、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33、二公尺以上或離地面深二公尺以上之作業，應依規定設有防護措施，如不能設置護欄者，工作人員應佩掛安全繩索，以防止墜落。
- 34、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侷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 35、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 36、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或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 37、工程電路系統及施工機具應有良好防漏電保護裝置及採取感電防止措施。
- 38、工作場所之周圍，依現場環境應設置固定式圍籬、護欄、警告標示。
- 39、工作場所每位員工應戴安全帽，高架作業應使用安全帶或安全網，水深地區應穿救生衣等，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且嚴禁酒精超過標準安全的作業人員進入作業場所。
- 40、應設置防汛警報系統，注意岩體及地下水變化，若有異常現象，應先撤離並切斷電源。
- 41、承攬商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被勒令停工，改善至獲准復工所造成之一切後果，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 42、承攬商或其工作人員之違規處分，皆以承攬商負責人為對象。
- 43、施工中應設現場指揮人員，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8條規定），承攬商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 44、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規定，若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並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其他經中心主管機關指定之災害。

45、工程告示牌務必標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民眾發現公共工程缺失時，撥全民督工電話：0800-009609、網址：<http://www.pcc.gov.tw>。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告示牌增列品質管理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姓名與聯絡電話。

46、為落實職安三級監督查核機制：一級施工廠商、二級監造單位、三級工程主辦機關，請原事業單位及承攬廠商做好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本局將定期、不定期派員查核，經查核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將依契約「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款標準及限制表」規定扣款點數，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47、說明會中未盡事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外，並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如因承包廠商之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概由承包廠商自行負賠償及一切法律及命令責任

#### 捌、營造業常見之災害預防

##### 一、墜落滾落之預防

1. 行業種類：營造業
2. 災害種類：墜落滾落
3. 作業名稱：高架、營建機械操作、開挖、模板、施工架、鋼架、吊掛作業
4. 媒介物：營建物、挖土機、土砂、壓路機(牽引機類設備)、卡車、鋼樑、施工架、開口部分、鏟土機(動力鏟類設備)、通路
5. 防止災害對策：為防止類似災害再發生，有採取下列對策之必要。
  - (1)不得僱用超過 55 歲勞工從事高架作業。
  - (2)對於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墜落之虞者，應構築施工架等工作台或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張設安全網。
  - (3)高架橋樑下方張設之安全網等有關安全衛生應經常注意保養以保持其效能，如有臨時拆除必要，應採取其他必要防護措施。
  - (4)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如工作場所有使該機械翻落，表土之崩塌等危險時，應於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地形狀況等，決定車輛系營建機械之作業方法，行經路線等，對於有車輛出入或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指揮人員、標示或圍柵。
  - (5)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對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及其作業實施自動檢查。
  - (6)對勞工應實施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勞工安全衛生知識，防止類似災害發生。
  - (7)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容包括高架作業安全事項、車輛系營建機械操

作安全事項、駕駛機動車輛安全事項、工地進出安全事項、露天開挖安全事項、模板作業安全事項、拆除施工架作業安全事項、吊掛作業安全事項、鋼架作業安全事項等，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二、物體倒塌崩塌之預防

1. 行業種類：土木工程業、景觀工程業、電路及管道工程業、其他營造業
2. 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
3. 作業名稱：組模作業、混凝土澆置作業、開挖作業、拆除作業、挖掘作業
4. 媒介物：支撐架、岩石、土砂、鋼模營建物、土石、動力鏟類設備
5. 防止災害對策：為防止類似災害再發生，有採取下列對策之必要。
  - (1) 勞工於組立鋼模作業中，應注意避免誤觸角材橫向支撐造成鋼模傾倒。
  - (2) 基樁坑底從事挖土作業宜由坑口以適當機具方式量丈開挖深度，以免挖掘人員疏忽超挖，防止土方崩塌。
  - (3) 對於擋土支撐之構築，為防止支撐桿之脫落，應確實安裝固定於擋土壁體上。
  - (4) 應訂定覆蓋版橫樑拆除作業標準，俾使勞工據以實施拆除作業，以免作業順序、方法錯誤，危害作業勞工。
  - (5) 拆除擋土牆之模板及模板支撐時，其一次拆除長度不可過長，且於拆除後應立即回填土方或予以支撐。
  - (6) 對於模板支撐應依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妥為設計，以防止模板倒塌，支撐支柱之腳部應予以固定，防止移動。
  - (7) 以鋼管施工架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於最上層及每隔 5 層以內，模板支撐之側面、架面及交叉斜撐材面之方向每隔 5 架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水平繫條，防止支柱之移位。
  - (8) 以木材作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上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應使用牽引板將上端固定於貫材。
  - (9) 對於勞工從事模板支撐作業，應選派經訓練之作業主管，指揮監督作業。
  - (10) 對於混凝土澆置作業，應注意偏心載重可能產生之危害。
  - (11) 對於勞工於坍方路段從事搶修工作，應先使用適當機械器具敲落有滾落之虞之浮石。
  - (12) 對於隧道開挖若發現地質不良，在架設開挖面之支撐鋼肋材前，應將開挖面予以固結灌漿，俾利暫時固定開挖面，防止土石崩落。
  - (13) 對於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上者，應設擋土支撐，必要時應設置排水設施，隨時排除地面水及地下水。

- (14)對於起重設備之運轉，應規定勞工不得站在吊舉物下方從事作業。
- (15)開挖後之砂土應使表土保持安全之傾斜，對有飛落之虞之土石應予清除或設堵牆，擋土支撐以防表土之崩塌。
- (16)對於模板(鋼模)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以防止模板倒塌。
- (17)對於接近磚牆或水泥牆等構造物之場所從事開挖作業，為防止損壞此等構造物致危害勞工，應採取有效防止措施，始得作業。
- (18)對於鋼材之放置，儲存應注意預防傾斜、滾落，必要時應使用纜索等加以束縛固定。
- (19)對於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應依地質及環境狀況，設置適當擋土牆支撐。
- (20)對於營建物之拆除，應指定監督人員在場監督，並由熟練工人擔任拆除工作，且應按程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 (21)對於隧道挖掘、襯砌作業主管，應使其受營造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2)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訂定自動檢查計劃，對使用之設備及其作業實施自動檢查。
- (23)對勞工應實施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勞工安全衛生知識，防止類似災害發生。
- (24)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容應包括露天開挖擋土支撐作業安全事項，隧道支撐作業安全事項，擋土牆構築作業安全事項、模板支撐組立作業安全事項、起重吊掛物作業安全事項、拆模作業安全事項、營建物拆除安全事項、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三、物體飛落、衝撞之預防

- 1.行業種類：營造業
- 2.災害種類：衝撞、物體飛落預防
- 3.作業名稱：起重吊掛作業、邊坡土石清除作業、擋土支撐作業、隧道鋼支堡作業
- 4.媒介物：鋼索、岩石、營建物、混凝土機械(混凝土輸送管)、拔樁機
- 5.防止災害對策：為防止類似災害再發生，有採取下列對策之必要。
  - (1)對於起重升降設備所有鋼索、吊鉤或鉤環及其附屬零件、其安全率應在最高荷重之5倍以上，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意外脫落之裝置。
  - (2)勞工在山坡下從事清除作業，應先使用適當機械器具敲落有滾落之虞之浮石。

- (3)對於修改隧道鋼支保作業，於修炸及清理浮石後，應觀測岩盤穩定情形，無裂痕鬆動現象後，立即實施岩盤穩定處理。
- (4)作業時對於風之狀況及風對吊舉物之影響應充分檢討，有危險之虞應停止作業。
- (5)吊掛作業中視線不得離開吊舉物，不可進入吊舉物之受風面之下方側。
- (6)吊掛作業中不得太過接近吊舉物。
- (7)高空作業縱使設有欄杆，依情況之不同應配用安全帶。
- (8)對於勞工從事擋土支撑之構築作業，應指派經訓練之作業主管，直接指揮作業並採取必要措施。
- (9)對於打樁機、拔樁機之機體及其附屬裝置及零件，應具有適合其使用目的之必要強度且不得有顯著之損傷、磨損、變形或腐蝕。
- (10)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訂定自動檢查計劃，對使用之設備及其作業實施自動檢查。
- (11)對勞工應實施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勞工安全衛生知識，防止類似災害發生。
- (12)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容包括起重吊掛作業安全事項、露天開挖作業安全事項、隧道支撑作業安全事項、高空作業安全事項，報經檢查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四、感電之預防

- 1.行業種類：營造業、電器及管道工程業、其他營造業
- 2.災害種類：感電
- 3.作業名稱：電動機具作業、輸配電線路作業、電力設備作業、地質鑽探作業
- 4.媒介物：電動機具、輸配電線路、電力設備、捲揚機
- 5.防止災害對策：為防止類似災害發生，有採取下列措施之必要。
  - (1)對於濕潤場所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之移動式電動機具，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災害，應於各該電路設置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 (2)低壓用電設備對地電壓超過 150 伏特之沈水泵浦金屬外殼應予接地。
  - (3)對於勞工於架空電線接近場所使用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混凝土壓送作業、鑽井機作業時，該作業之勞工於作業中有因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應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 (4)對於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管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 (5)未滿 600 伏特之用電場所、應設置初級電氣技術員，擔任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
- (6)對於勞工從事焊接作業時，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7)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之移動式電動機具，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災害，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之漏電斷路器。
- (8)對於勞工使用氣動打鑽機從事打除作業，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埋設電線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
- (9)對於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如有困難時，金屬外殼應予接地使用。
- (10)對於勞工於作業中有接觸移動電線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 (11)不得於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
- (12)對於攪拌機之露出之非帶電金屬外殼應予接地。
- (13)對於勞工從事接近特別高壓電路或特別高壓電路支持物之檢查、修理等電氣工程作業時，應對勞工身體或正使用之金屬工具、材料等導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限距離以上，並將接近界限距離標示於易見之場所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作業。
- (14)使用移動式臨時照明燈具，手部應保持乾燥且戴手套，避免觸及燈具金屬帶電部分以防感電。
- (15)對於自設電錶等電器裝置及線路，應依電業法規規定施工，所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等，並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 (16)鑿井車(地質鑽探作業)於行進中應將工作架平放，避免鉤拉架空電線或其他障礙物。
- (17)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訂定自動檢查計劃，對使用之設備及其作業實施自動檢查。
- (18)對勞工應實施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勞工安全衛生知識，防止類似災害發生。
- (19)應訂定安全衛生守則，內容包括電動機具使用操作安全事項、接近架空電線作業安全事項、低壓電路活線作業安全事項、電焊機作業安全事項、移動式電氣機具使用操作安全事項、電動機具作業安全事項、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五、被撞、被捲預防

### 1. 行業種類：營造業

2. 災害種類：被撞、被夾、被捲

3. 作業名稱：吊舉作業、打樁作業、輸送帶作業

4. 媒介物：動力鏟類設備、施工架、金屬材料、傳動裝置

5. 防止災害對策：為防止類似災害再發生，有採取下列對策之必要。

(1)不得使用動力鏟吊升鋼板、荷物等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2)對於工作架懸掛鋼樑作為施工架工作台，工作架與鋼樑之配合尺寸宜精確設計，俾使能順利嵌入鋼樑。

(3)對於起重機之運轉，應規定於運轉時嚴禁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4)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5)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依規定駕駛人員注意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否則不啟動及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或接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6)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應設置監視人員指揮作業。

(7)對於置於托架上之鋼管，應設置擋樁或以纜索等加以束縛固定，以防止滾落。

(8)對於機械之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如此項工作必須在運轉狀態實施者，應於危險之部分設置護罩或護欄、圍籬。

(9)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訂定自動檢查計劃，對使用之設備及其作業實施自動檢查。

(10)對勞工應實施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勞工安全衛生知識，防止類似災害發生。

(11)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容應包括起重吊掛作業安全事項、高架鋼樑作業安全事項、車輛系營建機械操作安全事項、起重吊掛作業安全事項、配管焊接作業安全事項、傳動機械修理作業安全事項，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六、溺水之預防

1. 行業種類：營造業、電路及管道工程業

2. 災害種類：溺水

3. 作業名稱：隧道、坑道作業、水上作業、潛水作業、鄰水作業

4. 媒介物：水

5. 防止災害對策：為防止類似災害再發生，有採取下列對策之必要。

(1)通報系統：建立作業連絡系統，包含無線連絡器材、連絡信號、連絡人員等。選任專責警戒人員，隨時與河川管理當局或相關機關連絡，了解降雨並監視河川水位或土石流狀況，如有危險應即通知作業勞工迅即撤離，並視情況展開救

援。

- (2)撤離程序及救援程序：準備救生衣、救生圈及動力救生船等設施以備救援，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救援器材。
- (3)設置救生衣、救生圈及動力救生船、架設延伸過水面繩索並掛繫救生圈等設施以備救援。
- (4)對於勞工於水上作業有沉溺致死之虞時，應使勞工穿著救生衣，該場所設置之監視人員於作業中，不得擅離職守。
- (5)對於勞工於二公尺以上高度之開口部分場所從事作業，應於該處設置護欄或護蓋等防護裝備。
- (6)對於隧道、坑道開挖作業，為防止落盤湧水等危害勞工，應以鑽探等適當方法確定開挖區之地表、形狀、地層、地質、岩層變動情形及斷層與含水砂土地帶之位置、地下水位之狀況等作成紀錄，並依調查結果訂定施工計畫，按該計畫施工。
- (7)對於隧道、坑道開挖作業，應置備呼吸用防護器材及氣體檢知警報系統。
- (8)對於勞工從事潛水作業，應供給勞工下潛與上浮使用之安全索，並於各上浮停留水深處以木標或布條作記號，對於潛水作業勞工上浮時，每分鐘上浮速度應維持在 10 公尺以下。
- (9)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訂定自動檢查計劃，對使用之設備及其作業實施自動檢查。
- (10)對勞工應實施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勞工安全衛生知識，防止類似災害發生。
- (11)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容應包括水上作業安全事項、隧道開挖作業安全事項、潛水作業安全事項，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七、火災、爆炸之預防

- 1.行業種類：營造業
- 2.災害種類：火災、爆炸
- 3.作業名稱：乙炔切割作業、隧道、坑洞開挖作業
- 4.媒介物：爆炸性物、可燃性氣體
- 5.防止災害對策：為防止類似災害發生，有採取下列措施之必要。

- (1)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應規定勞工不得使用明火、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
- (2)勞工於作業場所內作業時，應禁止吸菸，於休息時，應設置指定之吸菸場所，以免引起火災、爆炸。

(3)對於隧道、坑道開挖作業，應指派專人確認：

1 施炸前各砲孔之裝藥是否適當。

2 砲孔及爆落之石渣堆、出渣堆有無未引爆之炸藥。

(4)開炸後之修挖作業、除操作手坐在破碎機駕駛座內，視窗並應以鐵網防護外，其餘人員應退避至安全場所，指揮人員應有妥適之防護措施。

(5)所設置之固定監測器所偵測之資料，宜能由線路連接至洞口外，並採取自動警示訊號，以便採取防範措施。

(6)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訂定自動檢查計劃，對使用之設備及其作業實施自動檢查。

(7)對勞工應實施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勞工安全衛生知識，防止類似災害發生。

(8)應訂定安全衛生守則，內容應包括防止火災、爆炸作業等安全事項，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八、交通意外事故之預防

1.行業種類：土木工程業、交通工程業、農林園藝業、其他營造業

2.災害種類：公路交通事故

3.作業名稱：瀝青混凝土作業、安全標誌作業、路面修補作業、土石方載運、管路作業

4.媒介物：公路通行之大小車輛

5.防止災害對策：為防止類似災害再發生，有採取下列對策之必要。

(1)對於勞工於車道上從事工作，應注意交通安全，施工中機具、人員及車輛停放在公眾使用道路時，應安置醒目、明顯、足夠之警示設施，並須設置交通錐、拒馬、警示燈等交通安全標示，必要時加派專人指揮交通，且施工人員須穿著反光背心、佩戴安全帽等防護具。

(2)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對使用之設備及其作業實施自動檢查。

(3)對勞工應實施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勞工安全衛生知識，防止類似災害發生。

(4)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容包括在車道上作業安全事項，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九、跌倒之預防

1.行業種類：營造業

2. 災害種類：跌倒、滑倒

3. 作業名稱：搬運、配筋、配管作業

4. 媒介物：獨輪手推車

5. 防止災害對策：為防止類似災害再發生，有採取下列對策之必要。

(1) 對於使用手推車載運水泥砂漿，應規定一定之裝載量，禁止超載。

(2) 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對使用之設備及其作業實施自動檢查。

(3) 對勞工應實施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勞工安全衛生知識，防止類似災害發生。

(4) 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容包括人力手推車搬運物料安全事項，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十、與有害物接觸之預防

1. 行業種類：營造業

2. 災害種類：與有害物之接觸

3. 作業名稱：人孔、深基礎施工作業、坑道隧道作業

4. 媒介物：有害物(一氧化碳)

5. 防止災害經過：

(1) 對於坑道作業，應使勞工佩戴必要之防護具，並置備緊急安全搶救器材，氣體檢知警報系統及通訊信號等，必要裝置。

(2) 對於工作場所內發生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時，應視其性質採取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或以其他方法導入新鮮空氣等適當措施。

(3) 對於勞工在坑內、深井、沉箱、儲槽、隧道、船艙或其他自然換氣不良場所工作，不得使用具有內燃機之機械，以免排出之廢氣危害勞工。

(4) 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對使用之設備及其作業實施自動檢查。

(5) 對勞工應實施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勞工安全衛生知識，防止類似災害發生。

(6) 應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十一、電擊之預防

1. 行業種類：營造業

2. 災害種類：無法歸類

3. 作業名稱：模板（鋼模）支撐及組立、鋼筋施工作業、混凝土澆置作業、空曠地

## 區作業

4.媒介物：無

5.防止災害對策：為防止類似災害再發生，有採取下列對策之必要。

(1)雷電交加之天候應避免在空曠地面停留、作業。

(2)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對使用之設備及其作業實施自動檢查。

(3)對勞工應實施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勞工安全衛生知識，防止類似災害發生。

(4)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容應包括雷雨天野外作業安全事項，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十二、搶險工程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詳附件一）

九、承商對於上列各項危害因素及作業環境應確實告知員工，並訂定適合本工程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並督促所屬員工於工作時確實遵守。

拾、附註：

1.本次告知部份如有欠缺不週之處，基於安全考量，承商認為需加強工作防止措施時，承商得訂定而為之。

2.本告知紀錄之內容，請承商參考實地及往例危害情形，研估可能需要情形，加以增減之。

3.在同一工區內有不同承攬人共同作業時，實際較早開工之承攬人為當然「被指定人」，請主動負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所指原事業單位應負之責任，因故更換時順次類推，在工地中，請依規定辦理協議組織並執行，更換前該較早「被指定人」應告知其次「被指定人」及本局工程司確認後生效。

告知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管理中心或工務所

職稱及姓名：工務所主任

（簽名或蓋章）

會同告知人職稱及姓名：本局職安人員

（簽名或蓋章）

會同告知人職稱及姓名：本工程監造人員

（簽名或蓋章）

會同告知人職稱及姓名：本工程監造人員

（簽名或蓋章）

接受告知人：承攬廠商：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工地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職安人員：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一、搶險工程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

工程名稱：	
工程期間：101 年 月 日 至 101 年 月 日	
告知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承攬廠商：	負責人：
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可能危害因素：溺水、感電、被撞、交通事故、跌倒及其他危害	

## 危害防止措施

### 一、溺水

1. 工地應嚴禁非施工人員進入工區內嬉戲、玩水等活動。
2. 鄰近河川、湖泊、海岸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於工作場所或其附近設置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繩索等救生設備，如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地區作業者，除依上述規定外，應建立作業連絡系統，包括無線連絡器材、連絡信號、連絡人員等並設置專責警戒人員。
3. 勞工於有遭受溺水或土石流淹沒危險之地區中作業，應依作業環境、河川特性擬訂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通報系統、撤離程序、救援程序，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救援器材。
4. 防汛期間工作場所應加強「防颱防汛措施」及施工人員「災害防救措施、教育訓練」等工作。

## 二、感電

1. 各承攬人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2. 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3. 承攬人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 三、被撞

1. 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應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2. 車輛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以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3. 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 四、交通事故

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人員。
2.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3.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 五、跌倒

1. 承攬人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3.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六、其他危害

## 附件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14、15、16 條

第十  
四條

雇主使勞工鄰近河川、湖泊、海岸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
- 二、 於工作場所或其附近設置下列救生設備：
  - (一) 依勞工人數，備足夠數量之動力救生船（如橡皮艇），每艘船上並配備長度十五公尺，直徑九・五公厘之聚丙烯纖維繩索，其上掛繫與最大可救援人數相同之救生圈以及船鉤、救生衣。
  - (二) 有湍流、潮流之情況，應預先架設延伸過水面且位於作業場所上方的繩索，其上掛繫可支持拉住落水者之救生圈。
  - (三) 可通知相關人員參與救援行動之警報系統。

第十  
五條

雇主使勞工於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地區作業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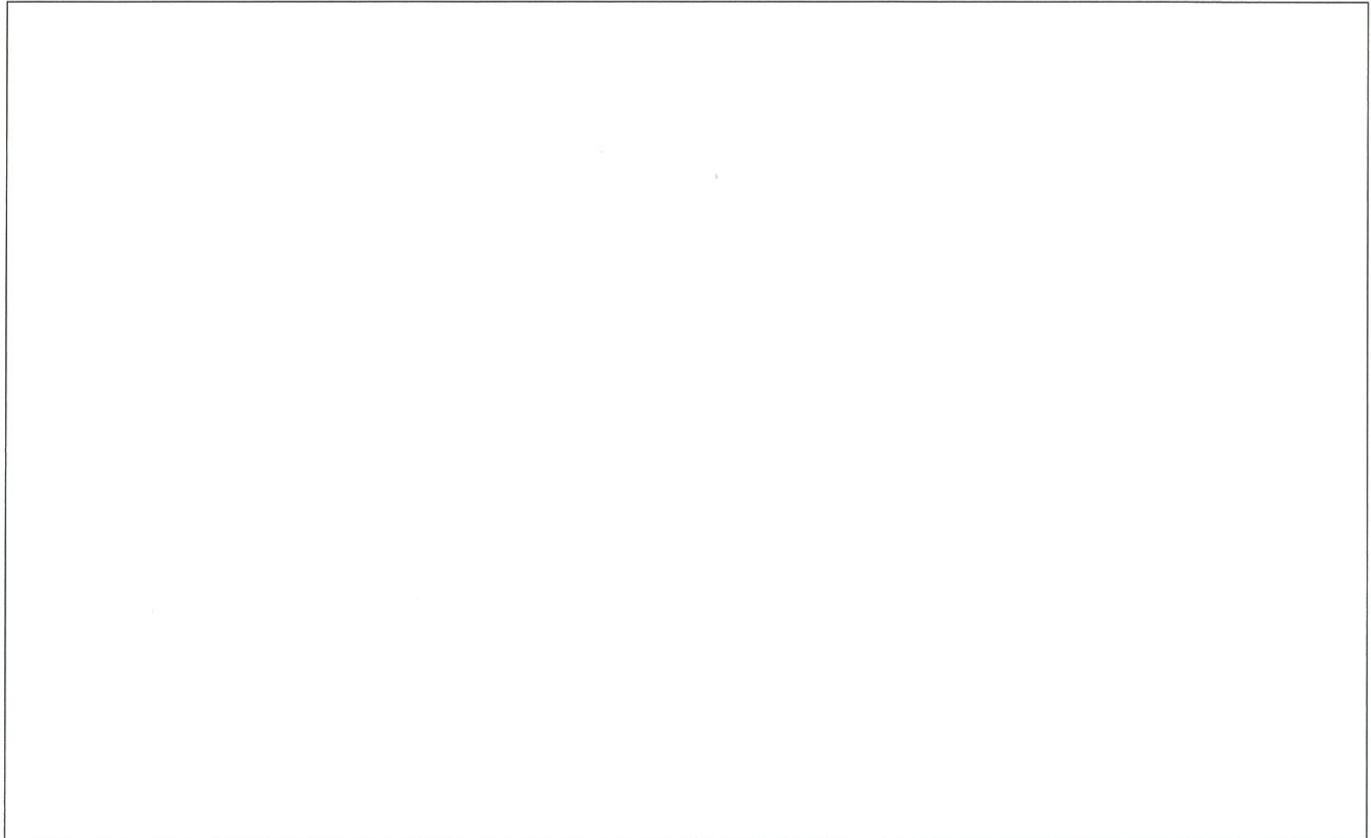
- 一、 建立作業連絡系統，包括無線連絡器材、連絡信號、連絡人員等。
- 二、 選任專責警戒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隨時與河川管理當局或相關機關連絡，了解該地區及上游降雨量。
  - (二) 監視作業地點上游河川水位或土石流狀況。
  - (三) 獲知上游河川水位暴漲或土石流時，應即通知作業勞工迅即撤離。
  - (四) 發覺作業勞工不及撤離時，應即啟動緊急應變體系，展開救援行動。

第十  
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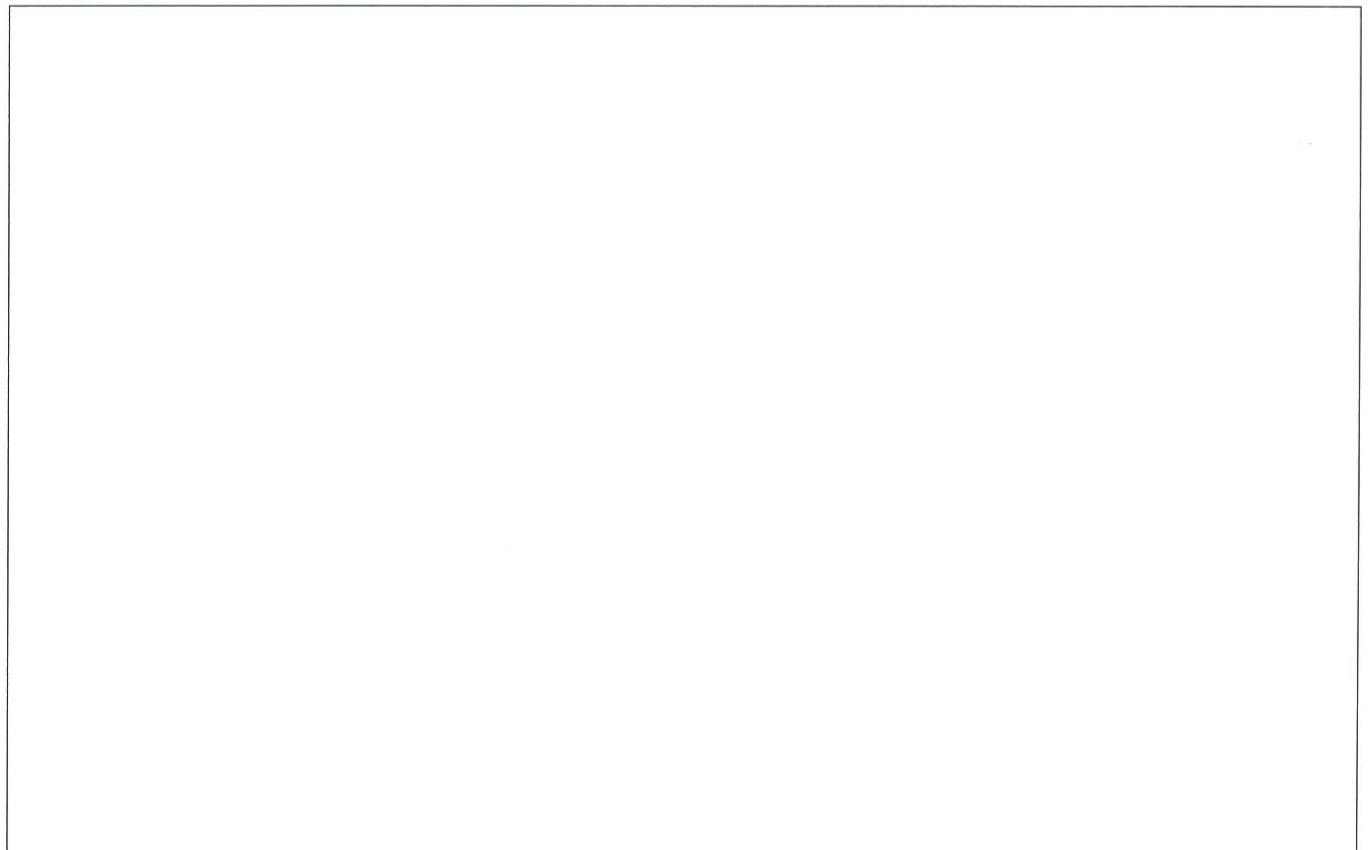
雇主使勞工於有遭受溺水或土石流淹沒危險之地區中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作業環境、河川特性擬訂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通報系統、撤離程序、救援程序，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救援器材。
- 二、 對於第十四條及前條之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繩索、救生船、警報系統、連絡器材等應維護保養。作業期間應每日實施檢點，以保持性能。
- 三、 通報系統之通報單位、救援單位等之連絡人員姓名、電話等，應揭示於工務所顯明易見處。
- 四、 第一款規定之緊急應變計畫、訓練紀錄，第二款規定之逃生、救援器材之維護保養、檢點紀錄，在完工前，應留存備查。

○○○○○○○工程開工（施工）前安全衛生危害告知說明會紀錄照片（一）



○○○○○○○工程開工（施工）前安全衛生危害告知說明會紀錄照片（二）





附件6. 承攬作業事業單位應告知之事項

工程名稱：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承攬作業名稱：	模板（鋼模）支撑及組立、鋼筋施工作業、混凝土澆置作業、空曠地區作業
承攬廠商名稱：	

工作環境說明：本工程之工作位置係在山間或水邊多彎陡坡道路應注意強風、坍方、水漲等等地理環境及天候因素之影響或在市街道路，應注意交通、環境衛生維護及意外防護。並注意來往車輛、行人及施工車輛、施工人員交通、施工安全、地下管線等各項意外防範及防護。並依規定接受本局監造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規定辦理危害因素告知(承包商施工可能須預防災害有：墜落、物體倒塌、崩塌、物體飛落、感電、彈擊、滑倒、刺傷、被撞、被夾、被捲、被切、水災、溺斃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與有害物接觸、雷擊、爆炸、物體破裂、火災、異常氣壓(如沈箱內工作及交通意外事故等。))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安全措施。本件工程請貴公司於現場作業前再確認其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等妥予安全措施始進行作業。

可能危害：(請打√)(可複選)	危害因素：(將左列可能危害的原因敘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溺斃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與高低溫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有害物等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被夾被捲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被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踩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雷擊)

應採取之防災措施：(應詳細告知承攬商，入廠及作業程序、禁止及應注意事項、應實施之防護及監督作為、及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應注意之相關規定，防災不得概括告知)

- 1、雷電交加之天候應避免在空曠地面停留、作業。
- 2、辦理作業勞工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
- 3、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對使用之設備及其作業實施自動檢查。
- 4、對勞工應實施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勞工安全衛生知識，防止類似災害發生。
- 5、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容應包括雷雨天野外作業安全事項，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業主工務所主任簽名：

業主工地監造人員簽名：

承攬商(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

※本告知事項由原事業單位及承攬商雙方各執一份，修改時並應再以書面為之。



## 附件七、工程安全衛生協議會議組織規章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日期：

## 工程安全衛生協議會議組織規章

### 一、總則

#### (一)目的

本協議組織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第 27 條規定而成，依工程主辦單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相互間的協議，促進工程整合管理之運作順暢，從而達成防止職業災害為目的。

(二)適用對象：本工程主辦單位工務所工程人員、監造單位工程人員及承攬廠商工程及施工人員及其所雇勞工。

(三)有效期間： 年 月 日起至本局與承攬廠商所簽立合約工程完工竣驗日止。

### 二、組織：

#### (一)會員：

本協議組織由本標案之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監造單位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及承攬廠商與分包商之負責人、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等為會員。

#### (二)代理人：

承攬廠商及分包商負責人因故無法參加協議組織會議時，得由其工地代理人為會員參加協議會議，但承攬廠商及分包商負責人應賦予工地代理人全部之授權。

#### (三)會員之申請：

1 承攬廠商及分包商依簽立合約之規定，於進駐工地前應向本工務所申請入會，並遵守協議會議之決議。

2 本工務所工程同仁及安衛人員經協議組織會長選定公告為會員，並履行本組織會議之決議。

#### (四)幹部：

1 會長一名：由工務所主任擔任。

2 副會長一名：由會員相互推選。

3 幹事若干名：由安衛管理人員擔任之，必要時可增設助理一至二名。

### 三、業務

本協議組織的主要業務是召開協議會議與會議事務之執行。

協議會議分為定期會議、臨時會議與幹事會議。

#### (一)會議召開：

1 定期會議每月定期召開一次，全體會員參加。

2 臨時會議於會長認為有需要時召開之，全體會員參加。

3 幹事會議於會長認為必要時召開之，全體幹事會員參加。

#### (二)會議討論事項：

1 關於作業間的連繫配合與調度。

2 關於作業區域內之自動檢查事項。

3 關於施工計畫書之安全措施。

4 有關安全衛生教育之辦理事項。

5 對於承包商施行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協助有關事項。

6 統一工作場所內指揮手勢等有關事項。

7 有關安全衛生活動之事項。

8 業主機關或有關機關要求事項之轉達與討論。

9 兩次會議期間工地事故與缺失檢討。

10 違反協議事項之約束條款的擬定與決議。

11 其他有關防止勞工災害事項。

#### (三)會議之決議以不違反工程合約規範與國家相關法令為有效條件。

#### (四)幹部會議補充效力：

會長對上述事項，因緊急或其他原因，認為經由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之召開，仍有困難時，得召集幹部會議，以幹部的協議做為本會議之決議，並公佈其會議紀錄週知後生效。

#### (五)協議會議之決議應陳送工務所主任備案。

#### (六)職務：

##### 1 會長

會長代表協議組織，負責定期會議、臨時會議及幹部會議的主持與整合等運作。

## 2 副會長

副會長襄助會長，於會長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代行其職務，並設置分會時，兼任分會長。

## 3 幹事

幹事負責會議議程、記錄、協調、決議事項之執行、宣導及考核、入會申請審核、管制、管理檔案等協議會之事務性處理事項。

## 4 會員

會員除參加協議會外，應將議會決議事項徹底告知關連勞工瞭解，並監督管理，以促使決議貫徹。

## 四、附則

(一)本規章自 **年 月 日**起實施。

(二)附件

- 1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架構表。
- 2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員名冊。
- 3 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一、協議事項之內容：(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

- (一)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簡易提升機、營建用提升機等之操作信號事項。
- (二)工作場所標識(示)事項。
- (三)有害物質空容器放置場所之事項。
- (四)警報事項。
- (五)緊急避難辦法及訓練事項。
- (六)使用下列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1 打樁機。
  - 2 軌道裝置。
  - 3 乙炔熔接裝置。
  - 4 電弧熔接裝置。
  - 5 電動機械、器具。
  - 6 沉箱。
  - 7 架設通道。
  - 8 施工架。
- (七)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二、安全檢查重點：(營造業常見之災害預防)

- (一) 墜落、滾落預防。
- (二) 跌倒之預防。
- (三) 衝撞之預防。
- (四) 物體飛落之預防。
- (五) 物體倒塌、崩塌之預防。
- (六) 被撞之預防。
- (七) 溺斃之預防。
- (八) 與有害物等接觸之預防。
- (九) 感電之預防。
- (十) 爆炸火災之預防。
- (十一) 交通事故之預防。
- (十二) 其他。

勞動部為落實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督促事業單位確實建立責任照顧精神，要求營造業、製造業等原事業單位(大包)建立照顧承攬人(小包)勞工之安全衛生體系，訂定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及第 27 條檢查注意事項：作法：

一、於平時檢查與職業災害檢，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列為檢查重點，促使原事業單位(大包)負起應負之管理責任，減少勞檢人力之依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並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雇主對於第六條第一項之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前二項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及自動檢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份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 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事業單位與承攬、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就執行情形留備忘紀錄。為落實大包照顧小包之精神，原事業未依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未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檢點檢查教育訓練或未有紀錄者(即大包未實施承攬管理內部稽核制度之意)，即認定違反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檢查注意事項：

(一)未告知或無資料佐證已具體告知認定為不合格：交付承攬時，未告知或無資料佐證已具體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者。

(二)概括告知 認定為不合規定：交付承攬時，僅以工程契約「概括說明」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者，難謂符合具體告知之義務。

(三)告知範圍未及於分項工程之名稱者，如基礎工程應告知開挖土方作業，構台作業、安全支撐作業、倒、崩塌之預防，衛生設施及其他之危害及防災措施。

結構工程應告知模板作業、混凝土作業、鋼構作業、起重作業、墜落防止、電氣設備、開挖作業、施工架作業、火災防止、衛生設施及其他之危害及防災措施。

(四)事前告知之認定：

工程 作業前

以合約、備忘錄、協議紀錄、工程會議紀錄、安衛日誌等形式文件書面告知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防災措施者得認定合乎規定，會談紀錄應予記載事實，如 作業已以 文件紀錄具體告知，必要時影印存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檢查注意事項：

(一)原事業單位之認定：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份交付承攬，並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者；因原事業單位對其交付承攬之工作具備相當之專業，故職業安全衛生法訂有若干規定原事業單位負一定責任，至於其他單純的定作人，則無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之適用。

(二)共同作業之認定：

- 1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所稱「共同作業」，宜從勞工安全衛生法係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之立法目的。界定其內容，參照民法第 185 條第二項幫助人行為關聯共同說之概念，不論屬驗收作業或工作方法介入時之共同作業等，宜以事業單位勞工彼此作業間「具有相互關連或幫助關」作為「共同作業」之認定標準。
- 2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所稱「共同作業」，係指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者。而「同一期間」宜以同一工程之期間作為認定，而不論其中作業之工期是否一致；至「同一工作場所」，則宜以工程施工所及之範圍或彼此作業間具有相互關連或幫助關連之範圍認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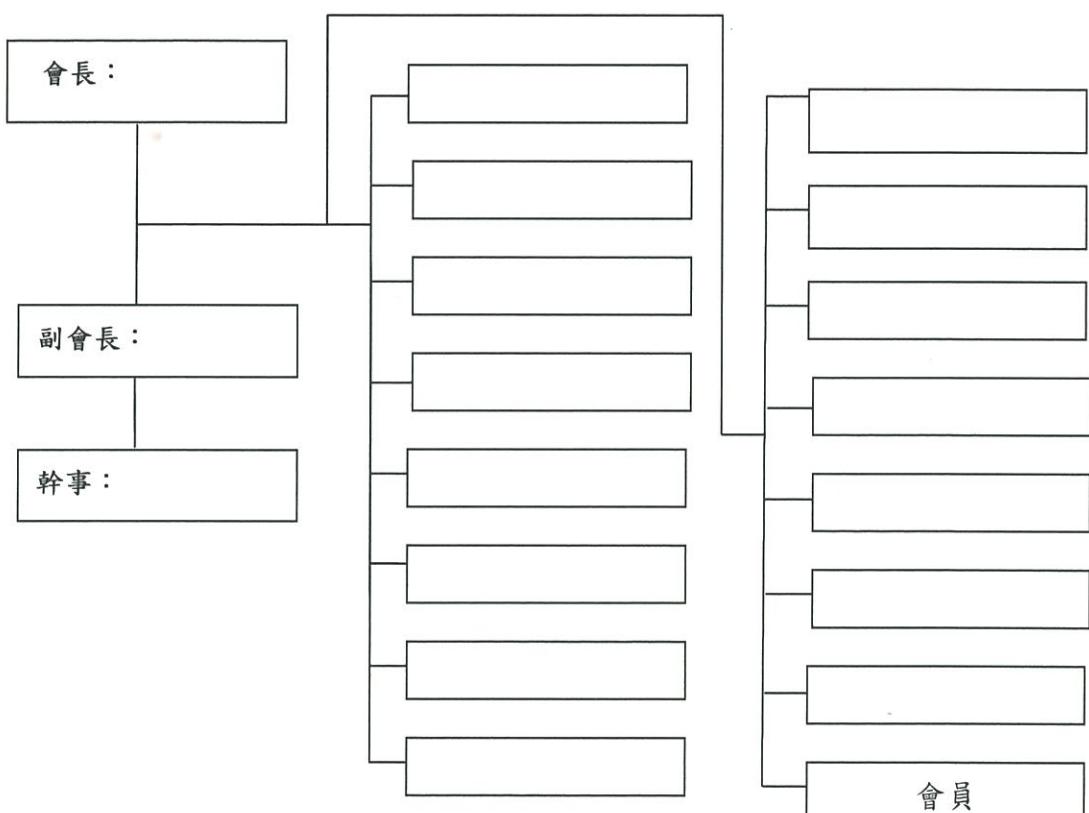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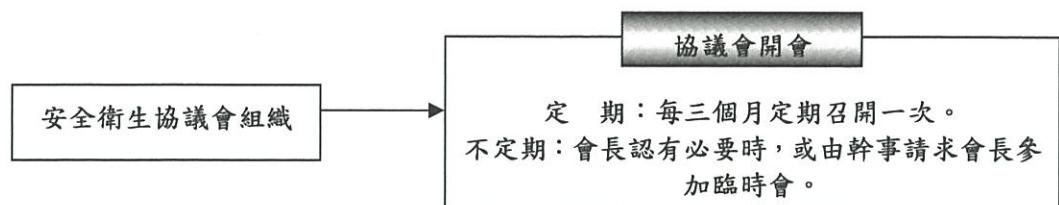
#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記錄

工程名稱：

會議名稱	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會議時間	年月日時分		
會議地點	曾管中心		
主席		紀錄	
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			
注意事項 重點提示	報告人	內容	備註

# 附件1：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架構表

工程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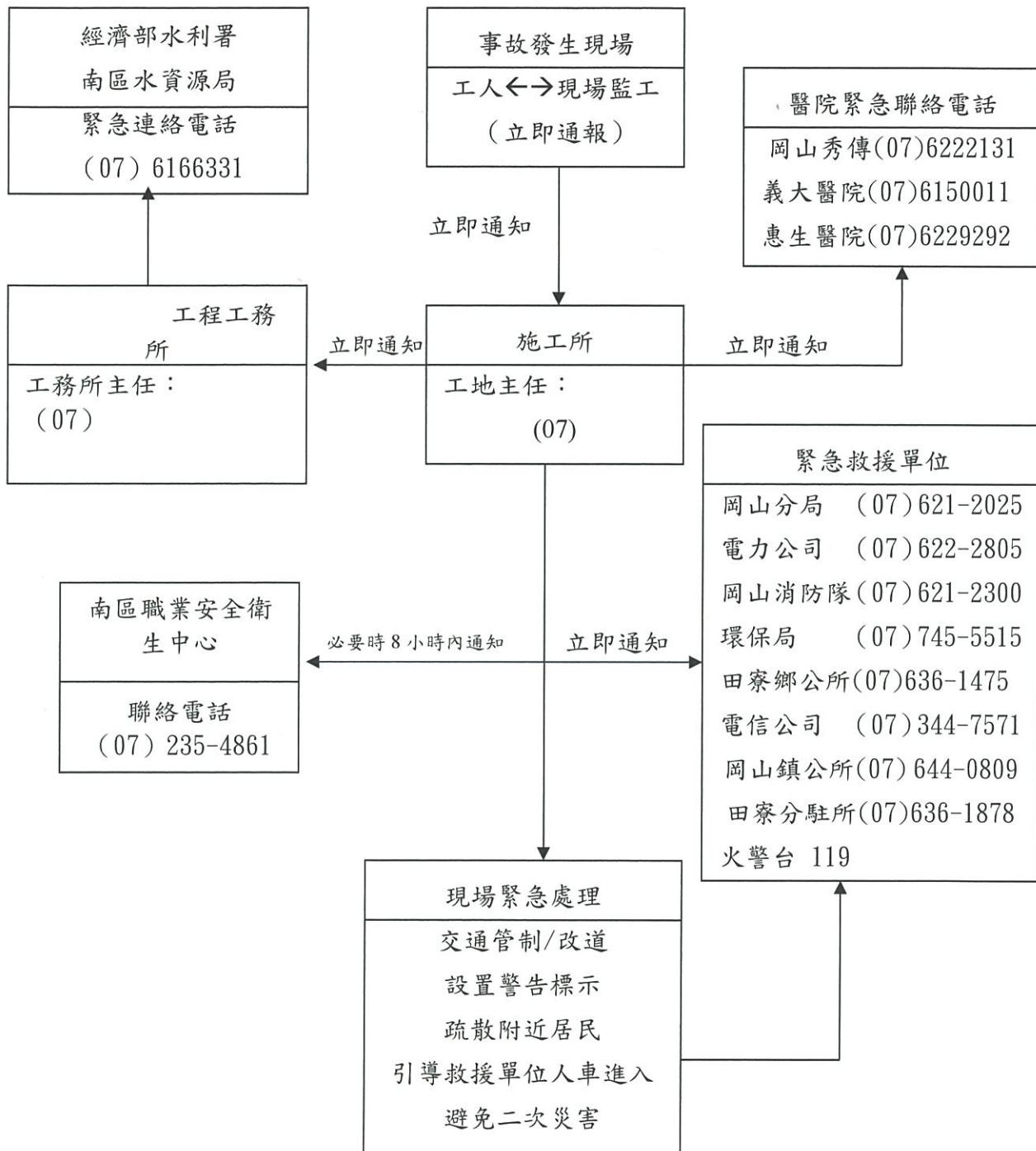


## 附件 2：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員名冊

工程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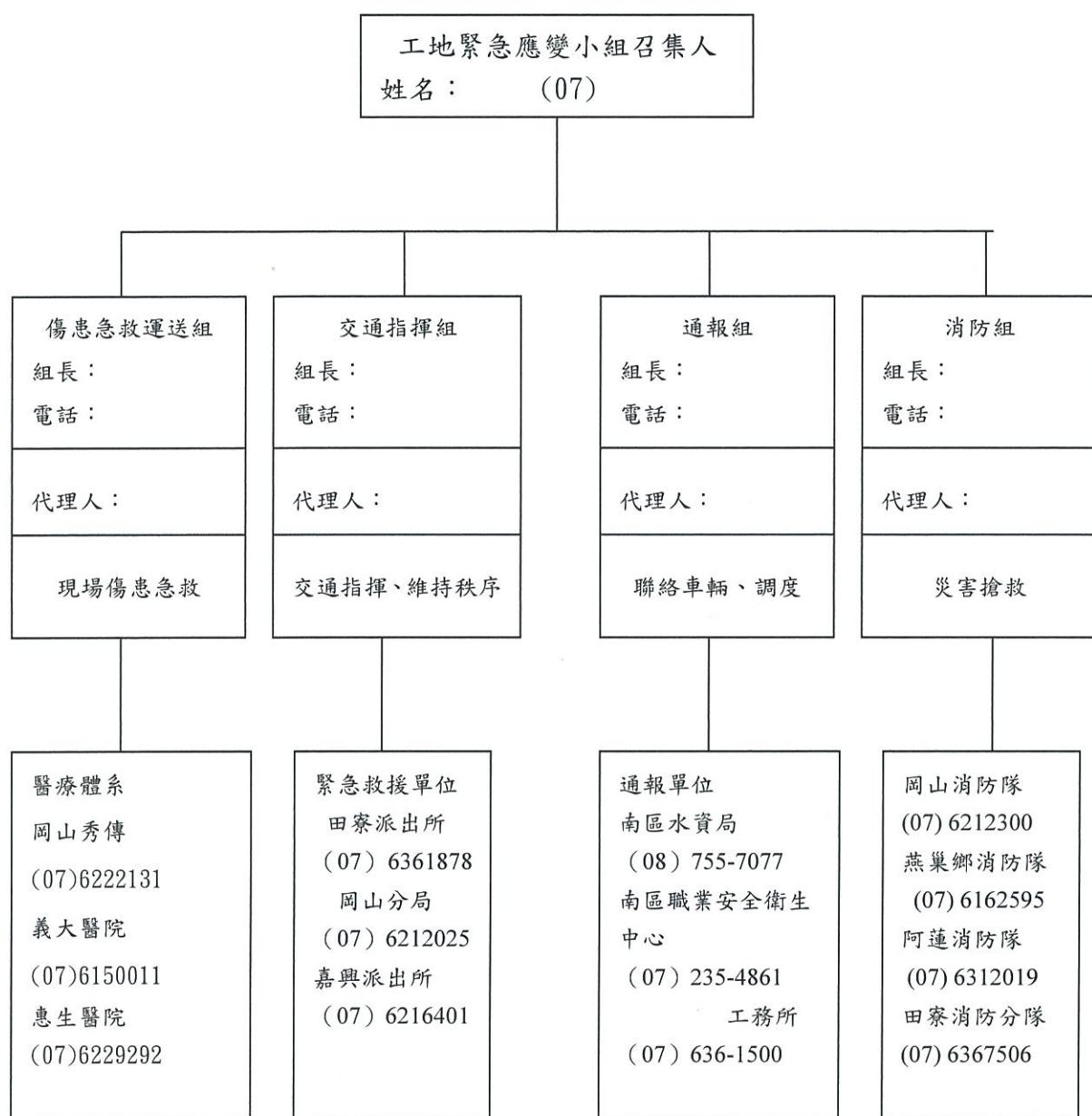
### 附件3：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及組織

#### 3-1. 工地緊急事故處理通報流程



### 3-2 事故發生應變處理組織：

組 別	職 責	組 別	職 責
交通指揮組	指揮現揮現場交通	傷患急救組	現場傷患急救
傷患運送組	將重傷患送醫	通報組	通報相關上級單位
消防組	現場緊急滅火處理		



# ○○工程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總召集人					
工作場所召集人					
工作場所負責人					
共同作業區					
作業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記錄	

## 一、共同作業各協力廠商作業場所負責人

	工程(作)名稱	單位名稱	負責人(連絡電話)
1			
2			
3			
4			
5			

## 二、協議事項：

### 1.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

所有參加協議組織之承攬商，皆需製定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計劃，(內容包括：目標、項目、實施方法、實施人員、進度等資料)，並於開工前交付本廠備查。

### 2.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事項

承攬商負責人應提供安全適用的工具及足夠之安全防護器具，並於每日作業前，對於作業環境、安全措施等實施自動檢查；負責人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體檢。

### 3. 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事項

承攬商依安全衛生管理計劃，實施自主管理，包括所屬員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製定安全作業標準，實施工作方法改善，緊急事故應變及通報，發生事故時的調查與檢討，其它有關機具、設備、工具、作業環境、工作方法等及承攬商工作前應實施自動檢查、工具箱會議、預知危險，必要時可洽詢本局工程主辦部門另予適當輔導與監督。

### 4.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事項

應依本廠「交付承攬工程安全衛生工作須知」)規定辦理：

(一) 動火管制：動火作業管制區內動用火種作業前，應事先依本廠動火作業管制辦法提出申請核准，並做好預防及檢查工作。

**(二) 高架作業管制：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應管制下列事項：**

1. 承攬商施行高架作業，應減少工時，連續作業二小時，高度二至五公尺應休息二十分鐘、高度五至二十公尺應休息二十五分鐘、高度二十公尺以上應休息三十五分鐘。
2. 下列人員不得從事高架作業：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身體虛弱，經醫生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及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3. 下列人員應考量不適合從事高架作業：患有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者。

**(三) 開挖作業之管制：**

1. 地面開挖應事先向本廠申請核准，並依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之規定作警示標誌。
2. 從事開挖作業，為防止地面之崩塌及損壞地下埋設物，致有危害勞工之虞，應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施以鑽探、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
3. 開挖深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者，應設擋土支撐；擋土支撐作業須有其作業主管。
4. 從事開挖作業應遵照「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施工。

**(四) 高壓電活線作業管制：工地高壓電氣設備檢修，皆實施停電作業，並掛「禁止操作卡」，未經掛卡人簽署撤除前，絕對禁止擅自送電操作；從事活線作業人員，必須領有本公司訓練合格證照。**

**5. 對進入密閉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事項**

1. 承攬商進入桶槽、暗渠、人孔等密閉空間作業，作業前應事先申請核准；實施通風換氣後，由缺氧作業主管量測，並記錄該密閉空間之氧氣及有害氣體濃度，不得危害人體健康；作業時除工作人員外應另有人負責監督及監視，並置備空氣呼吸器、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2. 本廠所使用或存放有害物質放置場所，均已依規定設置危害標示，協議組織成員應告知所屬工作人員，非因工作需要禁止無關人員靠近；檢修相關設備，應事先申請核准；注意事項，由工程主辦部門另行告知。

**6. 電氣機具入廠管制事項**

承攬商自備電氣設備、機具進入工作場所施工，應具防止感電保護設施，如漏電保護開關、交流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線及電纜絕緣保護等，臨時用電需事先提出申請，經本廠同意後接線使用，並注意避免負載過度集中引起跳脫，影響其他施工用電。

**7.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事項**

1. 承攬商作業人員進廠管制，應依本廠門禁管制辦法規定，事先提出申請，並檢附作業人員保險證件，以憑辦理申請入廠工作證；進出廠區大門需換證辨識等，以為管制。
2. 未獲本廠允許，不可擅自進入非承攬作業區；應遵守各種警告及標示。
3. 工程收工，檢驗員離開後及例假日未經申請核准，不得擅自施工。
4. 工作人員之安全帽應符合國家標準，並應標示承攬商名稱。

**8. 變更管理事項**

操作系統或設備變更時，為避免因系統之連鎖功能影響其他設備誤動作，承攬商作業務必要配合本廠指示作業，並配合製程變更後之試運轉及其他工作，直至設備能正常運轉為止。

**9.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一)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承攬商使用危險性機械，應實施自動檢查，操作人員須由訓練合格具有證照者擔任，由指揮人員統一操作信號。**

(二) 工作場所標示事項：承攬商應於開工前設置工程標示牌（540mmx780mm 以上），內容包括工程名稱、負責人、施工項目、工期、聯絡電話、工程主辦部門等事項，作業場所有墜落、開口或有感電之虞等危險場所，應設立警戒標示。設備除非已掛檢修作業標示，運轉中絕對禁止操作；開關場、變壓器區等有電區域應圍繩（網）附紅色三角旗警戒，無電區域應圍繩（網）附藍色三角旗標示。

(三) 有害物空容器放置：有害物如聯胺、氨水、高分子凝結劑等空容器，均已要求供應商回收，嚴禁承攬商任意取用，以避免造成環保或安全衛生問題。

(四) 警報事項：作業區域內發生緊急事故，首要以附近廣播系統聯繫控制室並迅速發出警告。

(五) 緊急避難辦法及訓練：

1. 辦理年度消防訓練時，針對本廠消防設施佈置，使用操作方法，承攬商共同參加消防訓練，承攬商不得拒絕。
2. 承攬商勞工到工地工作，其雇主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應有紀錄。
3. 如發生職業災害，承攬商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及即速報工程主辦部門，如為重大職業災害應於 8 小時內向勞動檢查機構通報，如有人死亡時並應另向當警察機關或電廠駐警報案，並實施事故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4. 承攬商之工地負責人、安全衛生人員應瞭解工作場所緊急避難方向，並告知其勞工。

## 10. 使用下列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1)打樁機	
(2)拔樁機	
(3)電動機械	由承攬商自行管理及每日開工前應自動檢查。
(4)電動器具	由承攬商自行管理及每日開工前應自動檢查。
(5)軌道裝置	
(6)乙炔熔接裝置	承攬商自備，獨立使用，每日開工前應自行自動檢查，作業時應嚴防火災發生。
(7)電弧熔接裝置	承攬商自備，獨立使用，每日開工前應自行自動檢查，作業時應嚴防火災發生。
(8)換氣裝置及沉箱	
(9)架設通道	
(10)施工架	懸吊施工架、懸臂或突樑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拆除及重組等組配作業主管負責監督指揮施工；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應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11)工作架	承攬商自備，獨立使用，每日開工前應自行自動檢查。

## 11.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 (一) 承攬商所使用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具有效檢查合格證，並由經訓練合格具證照人員操作。
- (二) 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開口部、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擋土牆等場所作業，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三) 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應設有過捲預防裝置。
- (四) 使用對地電壓 150 伏特以上之電動機具，或於潮濕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工作場所，使用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路設置漏電斷路器。
- (五) 從事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鋼架上作業時所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六) 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用安全網等措施。
- (七) 施工架組配、擋土支撐、隧道等挖掘、襯砌、模板支撐、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應在場監督勞工作業。
- (八) 未協議事項，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交付承攬工程安全衛生工作須知」規定辦理。
- (九) 注意風災後環境易污染，如有小傷口須立即消毒敷藥。
- (十) 作業時間為 08:00-18:00。
- (十一) 其他：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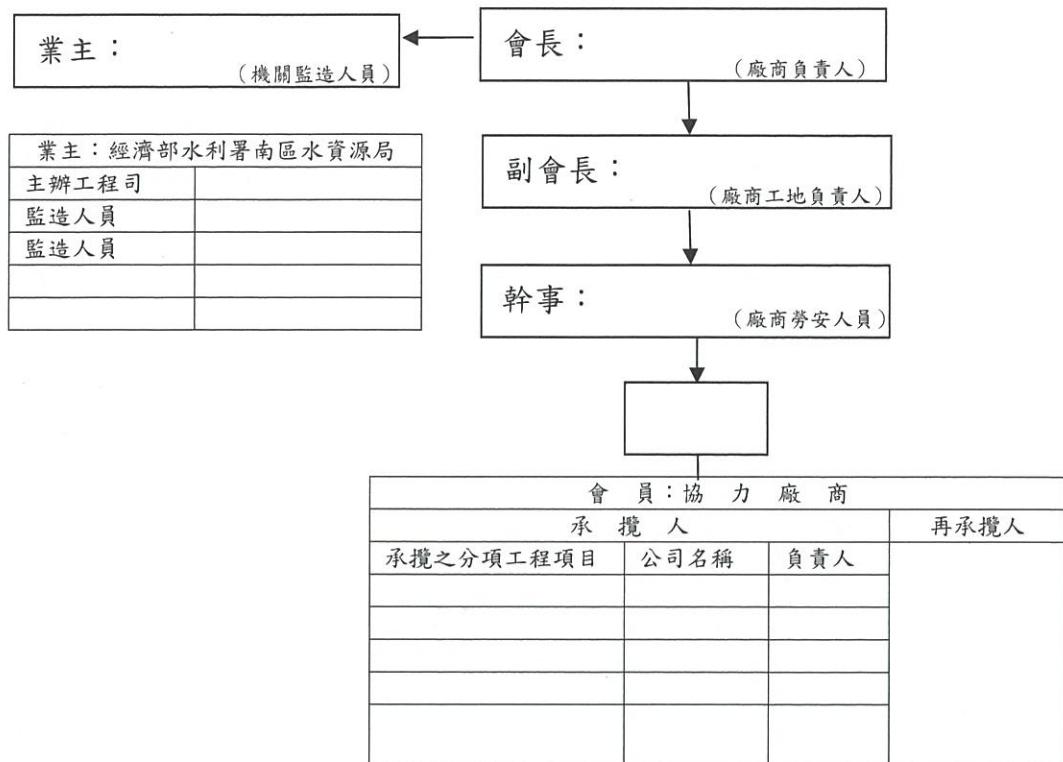
- (1) 本協議事項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暨施行細則第 37、38 條規定辦理，未協議事項悉依照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辦理。
- (2) 協議單位對協議事項應徹底做好各項安全衛生設施。
- (3) 本協議書由管轄部門負責填寫，分送參與單位各一份，另一份送工安部門存查。

工地負責人：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經辦：

##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 附件八、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工地職業安全、環境衛生稽核作業暨獎懲要點

104年5月6日南工字第1040602625號函訂定

106年5月3日南工字第1060602524號函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貫徹公共工程職業安全及環境衛生（以下簡稱安全衛生）等業務推動，防止工程重大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各級人員應依照本要點確實督促施工廠商依照工程契約相關章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稽核係指本局各工程監造工務所暨委託監造單位之各級人員（以下簡稱稽核人員）對施工廠商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工地稽核。
- 四、為貫徹稽核作業，本局對所屬各單位經辦之營造工程安全衛生業務辦理年終考核，並依據成效優劣提報考績會對所屬相關人員予以獎勵或懲處。
- 五、本局職業安全衛生承辦人員工作如下：

1. 不定期赴本局各工地進行稽核作業，每月稽核以不少於四件工程為原則。惟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每月原則稽核一次。
2. 輔(督)導本局各工程主辦單位辦理稽核作業相關事宜。
3. 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及教育訓練。
4. 辦理安全衛生觀摩事宜。
5. 推動安全衛生優良工程獎參選事宜。
6. 追蹤辦理職業災害後續處理及災害原因分析檢討事宜。

## 第二章 安全防護用具及工地進出管制

- 六、本局各級主管應以身作則並督促所屬同仁赴工地應正確佩戴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七、本局各級人員實施工程督導時若發現本局人員在工地未佩戴安全

帽或在大眾通行道路上作業未加穿反光背心時，應當場告知，並由該工程職安承辦人員錄案，再次發生時即報請該員所屬主管對該員納入年終考核參考。

八、為落實工地門禁管制，工作場所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管制出入人員及車輛機械，並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及 80 條規定辦理，其餘施工安衛設備仍須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稽核作業規定與相關表報

九、稽核作業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單位主管：負責推動該單位稽核作業，並領導、督促該單位各工地工程司依規定辦理稽核。

1.每標工程之監造工程司即為辦理該工程之稽核人員，若該標工程有多位監造人員者，除主辦工程司外，得再指派一名工程司協助辦理稽核作業。

2.各標工程稽核作業時程及頻率：

(1)查核金額以上者，每週至少稽核一次(每月 4 次以上)。

(2)未滿查核金額者，每十天至少稽核一次(每月 3 次以上)。

(3)開口合約工程，每次施作期間至少稽核一次，超過十天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4)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每週至少稽核二次。

3.經稽核人員稽查應改善事項或經複核仍有未改善事項者，應由監造單位負責追蹤及辦理複核。

(二)本局各監造工務所應辦理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要求施工廠商應於施工前填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報備書等，提送主管機關。

2.督促施工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適合勞工工作場所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提送主管機關備查。

3.安全衛生相關施工計畫之審查，如所辦理工程為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該場所施工作業前，要求施工廠商提送「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

得施工。

4. 對施工廠商安全衛生辦理情形，應依據「各標工程稽核作業時程及頻率」規定，辦理稽查作業，並留存紀錄。
  5. 施工廠商辦理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工務所應派員列席，並督促施工廠商落實會議決議事項。
  6. 督促施工廠商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危害告知，並作成紀錄。
  7. 督促施工廠商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防災應變訓練」並確認所有進場作業之工作人員均已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8. 災害事故發生時應現場勘查，並辦理施工廠商處理過程之審查、事故原因分析與檢討防範對策等事項。
  9. 其他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稽核人員應辦之稽核作業相關表報及流程（如圖 1），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對施工廠商實施工地稽核時，應依稽（複）核表（如表 1）所列稽核項目配合該工程實際施工項目詳實稽核。
  - (二) 實施工地稽（複）核時，不論有無缺失事項，均應填寫稽（複）核表後送請該單位主管核章，監造單位職安承辦人員及工地工程司各抽存乙份，未依本規定辦理者，視同未辦理該次稽（複）核論處。
  - (三) 該稽（複）核表內如有缺失事項時，應以公文書（如表 2）要求施工廠商辦理改善，並將改善完成資料（含照片）填寫表 3，提送監造工務所。
  - (四) 經稽（複）核結果應罰款者，依「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點罰款標準及限制表」規定辦理。
  - (五) 各工程監造工務所逐月彙整稽（複）核表，連同稽核月報表（如表 4），於每月 7 日前送本局工務課，工務課彙整後提報稽核月報總表（如表 5），於本局主管會報陳報。
  - (六) 稽核統計表（如表 6）：本表係作為考核同仁平時稽核

執行情形及辦理年終獎懲之依據。

十一、稽核人員辦理稽核時對該標工地缺失應改善事項及改善期限，須於稽（複）核表內明確勾劃或敘明，並告知會同人員，必要時應拍照存證（如表 3）及加註缺失地點或位置，由工地工程司負責追蹤及督促改善並辦理複核。

十二、稽核人員對辦理安全衛生工作不力之施工廠商應加強稽核並督促改善，必要時得對該工程增加稽核次數。

#### 第四章 附則

十三、本要點有關之獎懲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一般安全衛生設施檢點表

機關名稱：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_\_\_\_\_ 工務所  
 工程名稱：\_\_\_\_\_ 年 月 份

編號	檢查項目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備註
1	工作場所通道、地板是否保持安全狀態？					
2	安全門及安全梯是否保持暢通且不得上鎖？					
3	滅火機有效日期及適用型式與數量是否堪用？					
4	物料堆放及拿取是否具足夠空間且無墜落之虞？					
5	有害物質及氣體鋼瓶是否明確標示且專人管理？					
6	是否私用電氣設備煮食？					
7	人員進入工地一律配戴安全帽					
8	下班時間是否將可關閉電燈確實關閉？					
9	下班時間是否將可關閉空調系統開關確實關閉？					
10	環境整潔狀況					
11	急救箱、擔架是否堪用					
12	電氣設備或電路有否備用不導電滅火設備？					
13	橫越通道之電線是否有保護措施？					
14	其他不安全衛生環境？					
說明異常狀況						檢查人員 簽 章
						單位主管 核 章
說明改善結果						照 會 單 位
						改 善 日 期

檢查良好者打「○」，待改善者打「×」，並說明異常狀況及改善結果，不適用者打「△」。

# 低壓電氣設備每半年定期檢查表

機關名稱：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_\_\_\_\_ 工務所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部份(項目) (檢附包括有關之工作流程圖、機械設備結構圖)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包括發現危害、分析危害因素)	評估危害風險 (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	依檢查及風險評估結果採取改善措施	定期性檢討改善措施合宜性之情形
1	進屋線					
	A 線徑有無過載					
	B 有無燒焦現象					
2	電表箱					
	A 表箱有無生鏽					
	B 外殼是否破損					
	C 接地線是否良好					
3	總開關					
	A 有無過載燒損之現象					
	B 開關之前後配線是否完整					
	C 使用中有無超過常溫之熱度					
	D 開關箱接地線是否良好					
4	分路開關					
	A 開關與配線頭是否完整					
	B 有無過載燒焦現象					
	C 線徑與開關是否配合					
	D 開關箱接地線是否良好					
5	幹線					
	A 各幹線有無過載之現象					
	B 線頭與開關接觸是否良好					
	C 保險絲與線徑是否適當					
	D 幹線線頭有無燒焦之現象					
6	導線管					
	A 管徑與導線是否符合內規					
	B 線頭與開關接觸是否良好					
	C 明管之連接是否良好					
	D 導線管是否焊接地線					
	EPVC 管有無燒焦之現象					
	F 配管之支持物是否良好					
注	1. 低壓：未滿 600 伏特之交流電或未滿 750 伏特之直流電。					
意	2. 檢查結果應詳實紀錄並交各廠所勞安人員保存三年。					
事	3. 評估危害風險 II：為嚴重性危害（會發生人員傷亡或經常性發生）， I：為可能性危害（會發生人員輕傷害或有時候發生）， ○：為無危害（不會發生人員傷亡且很少發生）。					
項						

檢查人員：

主辦工程司：

單位主管：

# 消 防 設 備 每 三 個 月 定 期 檢 查 紀 錄 表

機關名稱：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工務所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年 月 日

檢查部份(項目) (檢附包括有關之工作流程圖、機械設備結構圖)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包括發現危害、分析危害因素)	評估危害風險 (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	依檢查及風險評估結果採取改善措施	定期性檢討改善措施合宜性之情形
1. 是否使用適當種類之滅火器？數量是否足夠？					
2. 滅火或防火設備存放位置是否適當？是否堆放物品影響通路。					
3. 滅火或防火設備是否標明『滅火器』字樣之標識。					
4. 滅火器材料有無腐蝕或堵塞？					
5. 滅火器使用藥效是否逾期？					
6. 易燃油料使用後是否儲存良好？					
7. 危險易燃物品是否分別儲存？					
8. 避難指標是否有出口或方向之標示？					
9. 緊急照明設備是否正常？數量是否足夠？					
10. 緊急逃生緩降機能是否良好？					
11. 安全門是否能自由開關並暢通？					
12. 消防泵浦測試運轉是否良好？					
13. 室內外消防栓是否可操作？					
14. 消防水帶是否良好？					
15. 火災自動警報及廣播設備功能是否良好？					
16. 自動灑水設備是否良好？					
17. 其他					
注意事項	1. 檢查結果應詳實紀錄並交各廠所勞安人員保存三年。 2. 評估危害風險 II：為 <u>嚴重性危害</u> （會發生人員傷亡或經常性發生）， I：為 <u>可能性危害</u> （會發生人員輕傷害或有時候發生）， ○：為 <u>無危害</u> （不會發生人員傷亡且很少發生）。				

檢查人員：

主辦工程司：

單位主管：



## 附件十、自動檢查計畫

### 10.1 目的與做法

自動檢查之目的在發現不安全衛生環境、設備及行為，因此實施自動檢查，應對檢查結果採取防範或改善措施。

#### 10.1.1 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可利用執行檢查之機會多與現場作業人員交換意見、共同發掘潛在危害，對檢查結果不明確，應詢問或於現場實際瞭解。

#### 10.1.2 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勞工有危害之虞實應即報告上級主管，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 10.1.3 實施自動檢查時，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對檢查結果應檢修、更換或改造時，應按重點順序實施。

#### 10.1.4 對於改善對策無法立即實施者，應暫時採取補修措施，選擇適當時期再作改善。

#### 10.1.5 對檢查結果之改善及應對措施，應確認其結果，如有疑問，應設法解決。

#### 10.1.6 實施檢查發現之不安全狀態，在職權範圍內，應立即改善，如在職權範圍外，應即協調有關部門或緊急呈報上級處理。

#### 10.1.7 除上述注意事項外，實施自動檢查應同時對執行情形嚴加追蹤考核務使確實改善，而達到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及健康。

### 10.2 自動檢查之督導計劃

- 實施機械車輛定期檢查、設備定期檢查、機械設備點檢查及機械設備作業檢點，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 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依規定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 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
- 雇主實施自動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 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該規定為之。
- 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除依本法所訂之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指定適當人員為之。

- 協力廠商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原事業單位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協力廠商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 協力廠商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應實施自動檢查，而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 發現缺失的單位可能來自不同層級，除了在本公司定之自動檢查表及工程檢查表單上管制其安全外，於各施工階段之安衛稽查缺失表等，由工務所各級主管與安衛人員及總公司勞安衛室，針對各檢查缺失予以複查，並於適當欄位註記所查結果與後續追蹤日程。

### 10.3 自動檢查責任區分

#### 10.3.1 職業安全衛生負責人

負責督導工地安全衛生計畫一切執行。

#### 10.3.2 工務組

隨時督導，檢查各項安全衛生事項。

#### 10.3.3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職業災害統計。
- 規劃勞工安全衛生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規劃及實施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規劃監督各部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制定職業災害防治計畫，應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填寫安全衛生日誌及執行自動檢查。
- 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
- 定期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

#### 10.3.4 施工領班

- 對任何使用機具設備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
- 實施安全衛生檢查。
- 檢查人員安全裝備。
- 施工架作業前檢查。
- 作業前個人工具、設備、防護具等檢查。

#### 10.3.5 行政組

執行一切行政支援。

#### 10.4 檢查方式

- 巡視（不定期檢查）：工地負責人或安衛管理員每日不定時不定點至施工區把巡視狀況記載於檢查紀錄表上。
- 依勞工法令對重點機具定期檢查，檢查結果詳實記錄存檔備查。
- 特殊機具或設備，在組裝前或改裝修理後，使用者須其重點機件部份實施重點檢查，檢查結果詳實記錄存檔備查。

#### 10.5 自動檢查表（如后）

- 用電設備（低壓部份）檢驗報告
- 一般車輛安全檢查表
- 車輛系營建機械檢查表
- 發電機檢查紀錄表
-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前檢點表
- 開挖作業安全檢查表
- 鋼鈑樁擋土支撐作業檢點表
- 混凝土澆置作業安全檢點表
- 打樁設備安全檢點表
- 模板工程安全檢查表
- 營造工程安全衛生每日檢點表
- 氧氣、乙炔熔接用設備安全檢查表
- 鋼筋作業安全檢查表
- 一般安全檢查表
- 個人防護具領用表
- 吊車作業安全檢查表
- 消防器具檢查表
- 電氣安全檢查表
- 施工架安全檢查表
- 吊掛用鋼索安全檢查表
- 隧道作業安全檢查表
- 臨水作業安全檢查表
- 事業單位（含協力廠商）人員管制名冊



## 用電設備（低壓部份）檢驗報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工程名稱：

承包廠商：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合格	不合格	改善措施		檢查項目	合格	不合格	改善措施
1	進屋線				7	電磁開關			
	a.線徑有無超載					a.電磁開關之容量是否符合馬達			
	b.有無燒焦現象					b.ON OFF 押扣開關是否良好			
2	電表箱					c.熱動過負荷繼電器是否良好			
	a.表箱有無生鏽					d.接觸點有無燒損或脫落現象			
	b.外殼是否破損					e.接地線是否完整			
	c.接地線是否良好				8	低壓馬達 (200v, 380v)			
3	總開關					a.馬達外殼有無接地			
	a.有無過載燒損之現象					b.接線端常動部份有無露出現象			
	b.開關之前後配線是否完整					c.馬達固定位置是否良好			
	C.使用中有無超過常溫之熱度					d.馬達外殼有無生鏽或污穢			
					9	低壓電容器 (200v, 380v)			
4	分路開關					a.外殼是否生鏽現象			
	a.開關與配線頭是否完整					b.體積有無膨脹現象			
	b.有無過載燒焦現象					c.接地線有無連結而完整			
	c.線徑與開關是否配合					d.有無漏油現象			
					10	漏電斷路器			
5	幹線					a.按測試鈕開關是否跳脫			
	a.各幹線有無過載之現象					b.潮濕地方是否按裝漏電器			
	b.線頭開關接觸是否良好					c.接觸端是導線是否燒焦現象			
	c.保險絲與線徑是否適當				11	功率因數			
	d.幹線線頭有無燒焦之現象					a.效率是否良好			
6	導線管				12	與台灣電力公司契約容量			
	a.管徑與導線是否符合內規					a.是否超過			
	b.導線管有無破損								
	c.明管之連接處是否良好								
	d.導線管是否焊接地線								
	e.PVC 管有無燒焦之現象								
	f.配管之支持物是否良好								

審核

主管

巡檢

## 一般車輛安全檢查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工程名稱：

承包廠商：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地主任：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檢查人員：

## 車輛系營建機械檢查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工程名稱：

承包廠商：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檢查項目	合格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備 註
1	制動器操作裝置是否正常				
2	離合器操作裝置是否正常				
3	操作裝置是否齊全				
4	作業裝置是否適當				
5	鋼索、鍊有無損傷斷裂				
6	吊斗有無損傷斷裂				
7	駕駛人員精神狀況是否良好				
8	機械操作時，需有警戒、指揮人員、避免意外發生				
9	地面是否平整、強固、避免機械翻覆				
10	夜間作業時，照明需確實足夠				
11	施工現場需有備有緊急連絡電話清單				
12	掛吊、運載、搬運時需確實，避免鬆脫				
13	電器作業，需由專業人員施作				
14	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工作場所，事先是否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地形狀況等				
15	作業現場是否指派專人管理及監督勞工作業				
16	車輛係營建機械之種類，及行經路線作業方法事先是否規劃				
17	工作場所是否整理預防該機械之翻倒、翻落				

1.本表經工地主任核閱後，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存查。

2.檢查結果：正常打✓ 異常打3。

3.每日作業前實施檢查及每年對全車各部份檢查並紀錄保存之。

工地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檢查人員：

## 發電機檢查紀錄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工程名稱：

承包廠商：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檢查項目	合格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備 註
1	發電機室內周圍環境是否良好				
2	各開關的切換動作情形是否良好				
3	各種表示燈是否正常				
4	潤滑油質、油量、油管是否正常				
5	燃料油泵油管				
6	冷卻水質水管是否良好				
7	排氣管狀況是否正常				
8	充電氣是否正常				
9	蓄電池設備是否正常				
10	冷卻水出入口間之開關是否正常				
11	燃料油管控制閥之開關是否正常				
12	空氣槽及空氣壓縮機是否良好				
13	起動動作確認				
14	各計器及指示燈之指示				
15	發電機及引擎運轉狀態				
16	電源切替				
17	連續升載運轉狀態				
18	瞬間負載投入性能				
19	排氣管				
20	冷卻水循環				
21	空氣槽及空氣壓縮機				
22	運轉後燃料油量油溫水溫				
23	引擎之皮帶及過濾器				
24	保安裝置、保護網電器				

1.本表經工地主任核閱後，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存查。

2.檢查結果：正常打√ 異常打3。

3.每月定期檢查及每年對全車各部份檢查並紀錄保存之。

工地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檢查人員：

##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前檢點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工程名稱：

承包廠商：

型式名稱：\_\_\_\_\_ 設備編號：\_\_\_\_\_ 起吊荷重：\_\_\_\_\_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分類	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電源	1	電瓶存量及液量	目視動作			
燃料油	2	存油量	目視			
動作油	3	存油量及漏油	目視動作			
冷卻水	4	存水量	目視			
走行輪	5	輪胎氣壓	目視			
後視鏡	6	反射能見度	目視			
照明燈	7	亮度	目視			
指示燈	8	亮度	動作			
警報器	9	喇叭	動作			
離合器	10	前車	動作			
離合器	11	後車	動作			
剎車器	12	走行	動作			
剎車器	13	吊桿起伏	動作			
剎車器	14	吊桿旋轉	動作			
剎車器	15	捲揚	動作			
鋼索	16	鋼索損傷	目視			
吊勾	17	吊安全栓	目視			
引擎	18	運轉情況	耳聽、目視			
過捲預防裝置	19	過捲限制開關	目視、動作			

1.本表經工地主任核閱後，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存查。

2.檢查結果：正常打✓ 異常打3。

工地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檢查人員：

## 移動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表

機具名稱：\_\_\_\_\_ 設備編號：\_\_\_\_\_ 檢查週期：每月、年  
 型式容量：\_\_\_\_\_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類	序號	檢查項目	檢查期準	判定符號	不良之處 改善情形	改善日期
主機	1	機身各部	運轉有無雜音及漏油之現象			
	2	空氣濾清器	過濾器是否清潔良好			
	3	柴油濾清器	過濾器是否清潔良好			
	4	水泵浦	是否正常有無雜音			
	5	機油泵浦	油壓是否正常			
	6	油壓泵浦	油壓是否正常			
	7	各種皮帶	鬆緊度適合並無裂口及硬化			
電氣	8	電瓶	電液是否合乎標準(測比重)			
	9	起重馬達	起重時有無異常雜音			
	10	發電機及斷電器	是否有效發電及器動充電			
	11	開關及線路	是否良好			
	12	指示燈及照明燈	亮度是否正常			
	13	警報器	聲音是否響亮			
	14	雨刷器	動作是否良好			
助視器	15	後視鏡	有無破損，明顯可見			
走行輪	16	輪胎、履帶、螺栓	氣壓或履帶緊度是否正常			
潤滑	17	黃油咀	有無堵塞			
燃料	18	油槽	有無沉澱物			
油壓	19	油質、油路、泵浦	有無變質軟管是否破裂漏油			
冷卻	20	水箱	冷卻效果是否良好且無漏水			
控制	21	控制器	控制盤操作桿踏板是否正常			
離合器	22	離合板	間隙是否正常有無磨損			
走行	23	吊桿起伏	是否正常有效			
	24	吊桿旋轉	是否正常有效			
	25	捲揚	是否正常有效			
	26	走行	是否正常有效			
過捲裝置	27	過捲限制開關	動作是否靈敏確實			
	28	過負荷預防裝置	是否正常有效			
吊桿	29	吊桿	有無損傷鏽蝕			
吊臂	30	吊臂伸縮	是否正常			
吊具	31	吊鉤	安全栓有無損傷斷裂			
鋼索	32	鋼索	有無特殊異況			
車體	33	車身板金與底盤	油漆有無脫落鏽蝕			
支撐	34	支撐	是否穩固			

判定符號：『V』良好，『△』尚可，『X』異常，故障或不良等，『O』無此裝置，『XX』損壞嚴重，甚難條復。

工地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檢查人員：

## 開挖作業安全檢查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工程名稱：

承包廠商：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檢查項目	合格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備 註
1	開挖前是否先調查地下管線，並留下位置記號				
2	開挖邊緣斜坡角度是否安全，是否有穩定索附於鋼索				
3	開挖邊每次在暴雨過後，是否加以檢查並加強防止滑動及崩塌之措施				
4	挖出之土方是否堆在開挖邊緣至少1公尺以外之處				
5	開挖地區是否設置安全護網				
6	開挖底部是否設置排水設施，隨時排除地面水、地下水				
7	開挖地區是否設置警示標示				
8	是否指派有經驗指揮人員從事搬運機械作業之指揮工作				
9	有無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現場				
10	開挖作業之機械、器具及工具是否於每日開工前檢查				
11	勞工作業時是否在現場指揮勞工從事開挖作業				
12	型鋼材料、作業器具及工具是否檢查後方才使用				
13	對勞工之安全帽或安全帶是否監督確實使用				
14	對與作業無關人員是否嚴禁進入作業現場				
15	對地面水及地下水之湧出有危及勞工之虞時是否即使勞工退避				
16	是否監督起重機械運轉時防止處及高壓線或妨礙交通				
17	擋土支撐梁柱是否扭曲變形				

1.本表經工地主任核閱後，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存查。

2.檢查結果：正常打√ 異常打3。

3.作業開始前及大雨或四級以上地震後實施檢查，每當惡劣氣候襲擊後及每次停工之復工前，均應再加檢。

工地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檢查人員：

## 鋼板樁擋土支撐作業檢點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工程名稱：

承包廠商：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合 格	不 合 格	改善措施	備 註
作業主管	施工前安全簡報（工程進行配合之安全動作）				
	進場之吊車須檢驗合格操作手及指揮手須受訓合格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須在場指揮勞工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起重機械使用前檢查				
	現場安全設施檢查				
	支撐架上作業勞工須使用安全帶				
	起重機具應依規定操作，路面須夯實或鋪設鐵板				
	吊車迴轉半徑內及吊舉物下方須禁止人員進入				
	進場之吊車須檢驗合格操作手及指揮手須受訓合格				
	支撐材料、作業器具及工具是否檢查後方才使用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是否確監督勞工使用安全帽或安全帶				
	對與作業無關人員是否嚴禁進入作業現場				
	對地面水及地下水之湧出擋土支撐有危險及勞工之虞時是否即使勞工退避				
	是否監督起重機械運轉時防止觸及高壓線或妨礙交通				
一 般 規 定	作業人員是否穿著防滑性佳之膠鞋				
	是否有勞工安全上下作業之措施				
防 止 墜 落	開挖四周及施工構台等是否設置 75 cm 高、立柱間距 2.5m 及中欄之安全護欄並於其底部設 10 cm 高之腳趾板				
	水平橫擋上是否架設高 1.1m 之 6mm 鋼索安全母索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倒 塌 防 止	組件、構件是否有損壞、變形、住移、下陷、鬆動				
	支柱是否平正、墊妥：周圍支撐是否穩固				
	支柱是否滑動、住移：襯板是否破裂				
	鉚釘是否鬆動、斷裂				
	不得以支撐桿及橫擋作為施工架或乘載重物				
感 電 防 止	電氣設備須接地 ( $\leq 100$ 歐姆)				
	電焊機須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臨時用電需經漏電斷路器				
	有電匠執照者，方可操作				
	接近高架線路是否於該線路上裝設絕緣防護套管				
機 械 管 理 危 险	從事擋土支撐作業隻起重機具是否檢查合格				
	起重機操作手、吊掛手是否已有合格證照				
	吊舉物下方是否嚴禁人員進入				
物 體 飛 落	吊車是否需裝過捲揚裝置				
	夾具是否有防脫裝置				
	支柱是否滑動、位移：襯板是否破裂				

1.本表經工地主任核閱後，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存查。

2.檢查結果：正常打✓ 異常打3。

3.作業前實施檢查。

工地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檢查人員：

## 混凝土澆置作業安全檢點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工程名稱：

承包廠商：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
	是	否	
<b>作業主管</b>			
1. 勞工作業時是否派人在場監督、指揮			
2. 是否確實監督勞工使用安全帽或安全帶			
3. 混凝土澆置前是否請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再次檢查模板支撐各部份之連接及斜撐裝置固定情形			
4. 混凝土作業前是否告知勞工安全出入口位置			
5. 對於作業器具、工具、材料是否經檢查後方可使用			
6. 對與作業無關人員是否嚴禁進入作業現場			
<b>一般規定</b>			
1. 施工期間內所有人員是否有飲酒或含有酒精成份之飲料			
2. 施工人員是否在現場、嬉戲、跳躍、跑動			
3. 施工地面是否隨時保持乾淨、清潔			
4. 混凝土輸送管必事先固定牢固，以免因輸送時，造成震動過劇造成意外發生			
5. 時時檢查輸送管是否有破損現象，有則立刻更新			
6. 固定輸送管用之橡膠墊圈，時時檢查是否破損或固定時位移太大			
<b>墜落防止</b>			
1. 各樓層澆置，四周設 75 cm 高，立柱間距 2.5m 及中欄之安全護欄			
2. 吊運混凝土桶時下方是否有人員進入			
3. 混凝土澆置，現場需有模板作業主管及施工等作業主管在旁警戒			
<b>倒塌防止</b>			
1. 鋼管支撑材料是否無缺陷、裂痕情形			
2. 混凝土輸送管是否正確固定			
<b>感電防止</b>			
1.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是否架高或保護			
2. 雨天嚴禁澆置混凝土			
3. 電線接線過程中，高處作業時，使用工作梯，一定要事先檢查，是否堪用，使用時梯腳一定要固定牢靠			
<b>危險機械管理</b>			
1. 泵送車使用前是否確實檢查（泵送車後方加貼”泵送車轉時嚴禁人員靠近”等字樣）			
2. 對於支撑混凝土輸送管之固定架是否依其可能之荷重及振動之影響來設計			
3. 起重機操作手、吊掛手是否已有合格正證照			
4. 過捲預防及過負荷預防裝置是否正常			
5. 吊具、鋼索是否已有截斷、磨損、變形、扭結			

1.本表經工地主任核閱後，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製檔存查。

2.檢查結果：正常打√ 異常打3。

3.改正措施須於備註欄說明。

4.作業前實施檢查。

工地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檢查人員：

## 打樁設備安全檢點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工程名稱：

承包廠商：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1.不正常項必須全部改正後，方可使用，其改正措施於備註欄填寫。

2.本表經工地主任核閱後，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製檔存查。

### 3. 作業前實施檢查。

工地主任：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操作員：

## 模板工程安全檢查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工程名稱：

承包廠商：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
	是	否	
<b>作業主管注意事項</b>			
1. 是否分配勞工工作及指派模板組配作業主管在現場監督、指揮			
2. 對作業器具、工具、材料是否經檢查後方可使用			
3. 是否確實監督勞工使用安全帽、安全帶			
4. 混凝土澆築期間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是否檢查模板支撐各部份支連接及斜撐裝置固定情形			
5. 混凝土澆築期間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土作業前是否帶領模板工共同巡視，並做適當之處理			
<b>一般規定注意事項</b>			
1. 模板上突出之鐵釘是否拔出或釘入			
2. 模板拆卸後應整理並不得堆置於勞工作業動線上			
3. 是否禁止無關之人員進入作業區域			
<b>墜落防止注意事項</b>			
1. 電梯直井內牆模組立時工作台是否滿鋪並於其下方張掛安全網			
2. 地面及牆面開口等是否設置高 7 cm、立柱間距 $\leq 2.5m$ 及中欄之安全護欄並於其底部設高 10 cm 之腳趾板			
3. 未能設置護欄等防護措施之作業面是否架設高 1.1m 之 6mm 鋼索安全母索，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b>倒塌防止注意事項</b>			
1. 支柱間距是否恰當			
2. 高度超過 3.5m 之鋼索支撐，高度每 2m 是否設有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			
3. 支柱間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是否穩固			
4. 支柱與水平墊條架設及支柱墊底之墊木是否穩固			
5. 立柱之材質是否良好（無變形、腐蝕）			
6. 模板之材質是否足夠			
7. 模板斜撐材是否足夠			
8. 模板支撐搭接部份是否規定妥為固定			
9. 拆模之臨時工作架是否穩固			
<b>感電防止注意事項</b>			
1. 總受電盤是否裝設 $\leq 100$ 歐姆之接地線			
2. 各分電盤是否裝設 5-30mA、0.1sec 即跳脫之電流動作高速型漏電斷路器			
3.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是否架高或保護			
<b>危險機械管理注意事項</b>			
1. 從事吊運模板之起重機具是否檢查合格			
2. 起重機操作手、吊掛手是否已有合格證照			
3. 吊舉物下方是否嚴禁人員進入			

說明：1.本表經工地主任核閱後，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製檔存查。

2.檢查結果：正常打✓ 異常打3。3.改正措施須於備註欄說明。

4.作業前實施檢查。

工地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工程師：

## 營造工程安全衛生每日檢點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檢點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天候：

事業單位 名稱		災害狀況	發生人次		傷害 頻率	嚴重率
事業單位 負責人		本日作業人數	職員			
			作業員			
工程名稱		總計工時	工時			
工作場所 負責人		工期進度				

工地概要：

區分	檢點項目	狀況	備註	區分	檢點項目	狀況	備註
安全衛生管理體制	管理組織之健全			電氣災害之預防	配電線之狀況		
	安全衛生協議會之召開				電氣設備之管理狀況		
	安全衛生教育指導				防護措施之狀況		
整理整頓服裝防護具	(工區)作業場所			交通事故之預防	車輛運輸管理狀況		
	作業服裝				軌道裝置之狀況		
	安全衛生護具			火災之預防	防火、消防設備		
標誌	安全旗、宣傳旗等之懸掛狀況				吸煙、動火地點		
	各種標識之張貼狀況				施工所、接待處、宿舍之 防火管理		
墜落災害之預防	開口部、開口邊緣			危險物的使用	乙炔、氧氣等高壓氣瓶儲存、使用狀況		
	施工架、棧橋				油脂、塗料接著劑		
	作業台、通道				火藥類的管理		
物體飛落崩塌、倒塌等災害之預防	高空作業			衛生管理	衛生、清掃		
	物體飛落之預防				作業環境的設備		
	崩塌倒塌之預防				健康檢查		
機械災害之預防							
其他							

說明：1. 本表經工地主任核閱後，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製檔存查。

2. 檢查結果：正常打✓ 異常打3。

3. 每日作業實施檢點。

工地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檢點者：

## 氣氣、乙炔熔接用設備安全檢查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工程名稱：

承包廠商：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
		是	否	
1	鋼瓶是否損傷、斷裂			
2	鋼瓶是否並變形			
3	螺栓有無鬆弛			
4	鋼瓶有無鏽蝕、破裂			
5	鋼瓶裝置性能是否良好			
6	供氣管有無龜裂、漏氣			
7	壓力表是否正常			
8	調壓器是否正常			
9	鋼瓶置放有無直立及防止滑動			
10	滅火設備有無置放於工作地點			
11	鋼瓶是否置於通風陰涼處			
12	作業時，應檢點瓶閥，壓升調整器，軟管套夾等器具，是否正常			
13	發現有損傷，磨損致漏洩氣體或氧氣時，是否更換新品			
14	是否清除鋼瓶及配管口附管著之油漬，塵埃等			
15	更換空氣器時，應檢點該鋼瓶之口及管口部分之漏氣並應排除配管內該氣體與氣之混合氣體			
16	檢點漏氣時是否使用肥皂水			
17	勞工是否佩戴防護眼鏡，防護手套			
18	移動使用時，是否採用手推車搬運並固定，確實配置滅火器及【嚴禁煙火】之標示			
19	施作前，是否確實檢查有無易燃物			
20	設置場是否有適當之消防設施			
21	乙炔，氧氣鋼瓶是否分開放置，並加標示【嚴禁煙火】			

說明：1.不正常項必須全部改正後，方可使用，其改正措施於備註欄填寫。

2.本表經工地主任核閱後，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製檔存查。

3.作業前實施檢查。

工地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操作員：

## 鋼筋作業安全檢查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工程名稱：

承包廠商：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結果		不合格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一般規定	鋼筋應分類整齊儲放。			
	從事鋼筋作業之勞工應戴用手套。			
	利用鋼筋結構作為通道時表面應鋪以木板。			
	不可使用鋼筋作為拉索支持物、工作架或起重支持架。			
	鋼筋不得散放於施工架上。			
	暴露之鋼筋應將尖端彎曲或加蓋。			
飛落防止	應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			
	使用吊車或索道運送鋼筋時，應予紮牢以防滑落。			
	吊運長度超過五公尺之鋼筋，應在適當距離之二端吊鏈鉤住或拉索綑紮拉緊。			
	吊物不可超過額定荷重。			
	起重機操作手、吊掛手應具合格證照。			
	吊具、鋼索不可有截斷、磨損、變形、扭結。			
	吊掛作業半徑內：吊舉物下方應嚴禁人員進入。			

說明：1.本表應於鋼筋作業時即實施檢查。

2.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本檢查表經工地主任批示後，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製檔存查。

工地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檢查人員：

# 一般安全檢查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工程名稱：

承包廠商：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檢查項目	結果		備註
		是	否	
1	人員進入工地一律佩戴安全帽			
2	工地圍籬是否完整無隨意拆卸及損壞未修情形			
3	夜間安全警示措施功能是否正常			
4	環境整潔狀況			
5	地面、牆面開口地點綴落防護措施是否設置			
6	人員安全索或安全網是否使用			
7	夜間及黑暗工作場所是否有足夠照明及警戒標示			
8	車輛駛出工地時輪胎之沖洗是否確實			
9	工地附近環境是否遭受本工程污染			
10	各警告標誌是否設置			
11	乙炔、氧氣瓶是否直立放置			
12	落石、坍方地點之檢查及設置警告措施			
13	行人道及車道公共安全衛生狀況是否良好			
14	滅火機有效日期及適用型式與數量是否堪用			
15	橫越通道之電線是否有保護措施			
16	電氣設備或電路有否備用不導體滅火設備			
17	工地出入口警示措施是否設立			
18	交通指揮人員是否指派			
19	急救箱、擔架是否堪用			

說明：1. 本表格經工地負責人核閱後，由監工製檔存查。

2. 檢查狀況正常者於”是”處打√改正措施須於備註欄說明。

3. 每日作業前實施檢查。

工地負責人：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檢查人員：

## 個人防護具領用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工程名稱：

承包廠商：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地主任：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消防器具檢查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工程名稱：

承包廠商：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位置	型式	軟管接頭 是否完整	外觀是 否鏽蝕	壓力是 否足夠	是否 固定	有效 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附註

1. 本表格經工地主任核閱後，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存檔備查。
2. 檢查結果是填『√』，否填『×』，每項必須填明。

工地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工程司：

## 電氣安全檢查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工程名稱：

承包廠商：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結果		備註
		是	否	
1	對導電性較高場所是否設有漏電斷路器			
2	電焊用之焊接把柄是否有相當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3	停電工作電源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派人監視			
4	漏電斷路器功能是否正常			
5	電源開關功能是否正常			
6	低壓電路作業時有否戴用防護具			
7	對近接低壓電路作業有無設置絕緣防護設備			
8	功能是否正常有無加以遮蔽物			
9	各接地線功能是否正常			
10	對停電活線處有無告知員工及加以派人負責指揮			
11	絕緣用保護具使用前是否自行檢點			
12	電氣設備或電路是否備有不導體滅火設備			
13	電動手工具之絕緣性能是否正常			
14	配電盤配線是否清潔、接線處是否正常			
15	低壓線路停電是否接地線			

說明：

1. 本表格經工地主任核閱後，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存檔備查。
2. 改正措施須於備註欄說明。
3. 本表每週檢查二次以上。

工地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工程司：

## 施工架安全檢查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承包廠商：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不合格改善 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作業 主管	安全衛生作業主管是否到現場監督勞工從事施工架組配、拆卸作業			
	材料是否經檢查無缺陷後方可始用			
	是否將作業時間、範圍及順序等告知作業勞工			
	對組配或拆卸作業人員之安全帽、安全帶及工作手套是否監督確實使用			
	施工架吊送是否指派吊掛手負責作業及指揮			
一般 規定	作業人員是否穿著防滑性佳之膠鞋			
	工作台、走道、階梯等是否有堆積物料阻礙通行及作業			
墜落 防止	是否於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固定或拆除施工架材料時是否設寬 $\geq 30\text{cm}$ 、厚 $\geq 3.5\text{cm}$ 之架板			
	是否於施工架內側架設高 $1.1\text{m}$ 之 $6\text{mm}$ 鋼索安全母索			
	工作台是否低於施工架主柱頂點 $1\text{m}$ 以上			
	上下二架間高度 $\geq 1.5\text{m}$ 是否設置供勞工安全上下之階梯			
飛落 防止	施工架與結構之間隙是否設置安全網			
	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是否用吊索吊帶等			
	有鄰近或跨越工作走道部份是否設置斜籬籬或安全網			
倒塌 防止	是否設置警示區嚴禁無關人員進入組、拆作業區域			
	是否放置鋼筋等重物超過施工架荷重限制			
	架材、主柱、橫檔、踏腳桿、斜撐材之安裝、鬆弛狀況			
	主柱、橫檔、橫檔、踏腳桿、架材、斜撐材之損傷狀況			
	基腳之下沉、滑動及斜撐材、索條、橫檔等補強材之狀況			
	是否因外牆施工有不當切除繫壁杆之情形			
	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感電 防止	組力時是否在垂直向以 $\leq 5.5\text{m}$ 、水平向以 $\leq 7.5\text{m}$ 設有繫壁杆與結構物妥為連接			
	拆除時是否繫壁杆每拆一層再拆除該層施工架			
	電器設備需接地（ $100\leq \text{歐姆}$ ）			
	電焊機須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臨時用電需經漏電斷路器			
危險 機械 管理	有電匠執照者，方可操作			
	接近高架線路是否於該線路上裝設絕緣防護套管			
	從事吊運模板之起重機具是否檢查合格			
機械 管理	起重機操作手、吊掛手是否已有合格證照			
	吊掛作業半徑內；吊舉物下方是否嚴禁人員進入			

說明：1. 本表應於施工架組、拆作業時即實施檢查。

2. 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不

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 本檢查表經工地主任批示後，由安全衛生人員製檔存查。

工地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檢查人員：

## 吊掛用鋼索安全檢查表

主辦單位：

工程名稱：

承包廠商：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分類	序號	檢 查 項 目	良	否	備 註
鋼 索	1.	梯上作業時，是否還留有 2-3 段梯階			
	2.	有無採取不安定的姿勢作業			
	3.	帶電體附近作業時，有無考慮感電防止措施			
	4.	有無使用工作台保持承平			
	5.	心線有否裸露於外面			
	6.	有否產生扭結			
	7.	有否被酸、鹼腐蝕之部位			
	8.	鋼索有否掛鉤、扣環、環或索環套			
	9.	末端之固定是否有異物			
	10.	掛鉤、扣環、環等有否變形、龜裂			
	11.	索環套有否依規定(圓編三次以上，半編二次以上)編入			
	12.	所環套之末端鋼線有否脫出			

負責人：

各級主管：

檢查者：

## 隧道作業安全檢查表

主辦單位：

工程名稱：

承包廠商：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序 號	檢 查 項 目	結果		備註
		是	否	
1.	人員進出隧道時是否清點或登記			
2.	隧道作業員應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其他防護具			
3.	隧道內排水設施是否良好			
4.	隧道內通風設施是否良好			
5.	隧道內通訊設施是否良好			
6.	隧道內防火設施是否良好			
7.	隧道內照明情況是否良好			
8.	隧道內機具設備是否牢固無倒塌危險			
9.	危險氣體、有害氣體或粉塵含量是否在容許濃度下			
10.	隧道配電線是否良好			
11.	漏電斷路器保護動作性能是否正常			
12.	隧道內部之浮石有無清除			
13.	施炸前各炮孔之裝藥是否適當			
14.	施炸後炮孔之爆落之石渣中未引爆炸藥是否清除			
15.	施工軌道損壞部分是否修妥			
16.	損傷及變形之隧道支撐是否調整或修復			
17.	隧道支撐之構材鬆緊情況是否良好			
18.	隧道支撐之構材連接及交叉部分是否良好			
19.	隧道支撐頂盤及側壁是否穩固			
20.	隧道支撐腳步是否踏實無下沉現象			

說明:1. 不正常項必須全部改正後，方可使用，其改正措施於備註欄填寫。

2. 本表格經工地主任核閱後，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製檔存查。

3. 作業前實施檢查。

工地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工程師：

# 臨水作業設備安全檢查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承包廠商：\_\_\_\_\_

工程名稱：\_\_\_\_\_ 檢查日期：年 月 日

序 號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備註
		是	否	
1	依勞工人數，備足夠數量之救生衣( 件)			
2	依勞工人數，備足夠數量之救生圈( 個)			
3	依勞工人數，備足夠數量之救生繩索( 條)，長度 15 公尺，直徑 9.5 公厘之聚丙烯纖維繩索			
4	依勞工人數，備足夠數量之救生船(如救生艇)( 艘)			
5	有湍流、潮流之情況，架設延伸水面且位於作業場所上方的繩索，其上掛繫可支持拉住落水者之救生圈			
6	可通知相關人員參與救援行動之警報系統			
7	建立作業連絡系統，包括連絡器材、連絡信號、連絡人員等			
8	設置專責警戒人員			
9	通報系統之通報單位、救援單位等之連絡人員姓名、電話等，應揭示於工務所顯明易見處			
10	設置警告標示牌			
11	依作業環境、河川特性擬訂緊急應變計畫			

說明：1. 本表於作業前每日實施檢查，以確保有救援性能。

2. 本表格經工地主任檢閱後，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製檔存查。

工地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檢查人員：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事業單位（含協力廠商）人員管製名冊（例）

工程名稱：

本衣於八員連場時造而爲，其他有作業工者不得進入工區。

○

工作場所負責人：

安衛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一篇 總則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職員及勞工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訂定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 二、本守則適用於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本局)，範圍包括本局各業務課室、管理中心、實驗室及各工務所等辦公場所(以下簡稱勞動場所)。
- 三、本守則適用人員係指工作性質需進出勞動場所者。
- 四、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五、本局安全衛生政策：

###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安全衛生政策

本局秉持尊重生命的理念，提升施工環境安全衛生，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承諾做好安全衛生工作，持續打造「安全、舒適、健康」的工作環境。

我們承諾：

『尊重生命、營造零職災工作環境；  
照顧勞工、形塑勞工為本的文化』。

1. 杜絕工程作業中可能造成之墜落、感電、中毒、崩塌、撞傷及火災、爆炸等之危害因子。
2. 持續改善並做好各項防護工作。
3. 改善勞工生活環境，提倡健康休閒娛樂。
4. 嚴格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持續推動「零災害」運動，做好災害預防工作。
5. 藉由教育訓練、宣導、安全觀察，將政策、法令傳達給每位員工，並持續對承包商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理念暨要求承包商落實。
6. 公開宣導我們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措施及績效。

局長  上元

107年7月18日

- 六、本局安全衛生目標係為防止一切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安全衛生要做到設備安全化、作業標準化、身心健康化；推行人性管理，建立明朗、舒適、有朝氣的安全衛生文化。
- 七、本局全體員工應切實遵守本守則，其直接主管應經常輔導與督導，並查核屬員遵行情形。
- 八、本局全體員工應就本身工作範圍，負安全衛生之責任，並隨時相互提醒，落實自護、互護、監護，避免因疏失造成事故。
- 九、員工如發現安全衛生缺失或困難，應主動建議或申訴。
- 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參酌下列事項訂定之。
- (一)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二)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 (三)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四) 教育與訓練。
  - (五) 急救與搶救。
  - (六)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七) 事故通報與報告。
  - (八)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工作事項。

## 第二篇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責為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本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由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揮有關人員落實執行。
- 四、各課室業務主管於指派工作前，應確認工作人員身心狀況；工

作人員如有身心不堪負荷而需派任工作時，應提出報告。

- 五、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告示、標示、信號、說明等，應切實遵行並妥善維護。
- 六、禁止閒人進入之場所，非工作人員未經許可不得擅入。
- 七、本局指派二人以上共同工作時，應指定或由職等（級）最高者擔任工作場所負責人，負指揮、監督之責。
- 八、如須與其他單位、或承攬人共同作業，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現場作業負責人，統一指揮；參與共同作業部門及承商代表，應依規定召開協調會議，並留存紀錄備查。
- 九、交付承攬工程時，於開工前應召開說明會，告知承攬人有關工作環境場所、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即應採取之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產生。
- 十、全體員工對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十一、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作業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
- 十二、遇有事故發生時，應依本局災害事故通報機制之規定迅速報告處理。

## 第一章 各級主管及人員安全衛生職責

### 一、單位主管安全衛生職責

- (一) 綜理職業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 選擇適任之管理人員，採行適當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三) 執行走動管理，關懷現場安全衛生狀況，並督導相關人員實施自動檢查。
- (四) 主持職業安全衛生會議。
- (五) 監督各課室業務主管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核定各項安全作業標準、作業安全檢查，並督導落實執行。
- (六) 核定本局各項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追蹤考核。

- (七) 提供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
- (八) 指揮職安災害搶救、處理、職業災害原因調查、核定事故防範對策並追蹤考核。
- (九) 與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有關安全衛生之協調、連繫。
- (十)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各課室業務主管安全衛生職責

- (一) 督導推動所屬執行職業災害防止、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事項。
- (二) 指導推行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活動。
- (三) 實施工作現場巡視及走動管理並追蹤改善。
- (四) 召開安全衛生檢討會及工作會議。
- (五) 對所屬實施安全教導、安全接談與安全訓練。
- (六) 督導及協助所屬瞭解工作有關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七) 審定安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書及工作安全檢核表。
- (八) 提供改善安全工作方法。
- (九) 推動維護所屬健康管理有關措施。
- (十) 分析本課室災害事故、職業病之原因，並擬訂防範對策。
- (十一) 核定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計畫、並督導落實執行。
- (十二) 輔導承攬商推動安全衛生管理及災害防止措施。
- (十三) 與其他課室安全衛生措施之協調、聯繫。
- (十四)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監造小組安全衛生職責

- (一) 實施監造工地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 (二) 實施工作場所環境測定及檢查。
- (三) 實施機械或設備、施工機具、安全衛生防護具等之檢查。
- (四) 確實督導依安全作業標準及工作安全檢查表施作。

- (五) 督導工地配置現場施工人員，採取必要安全措施，改善工作方法。
- (六) 作業前之工作說明、預知危險演練督導；作業中之監護、督導；作業後之檢查。
- (七) 檢查及督導維護工作場所之防護措施。
- (八) 關懷並增進施工人員之身心健康狀況。
- (九) 有關安全衛生相關表報之紀錄及改善追蹤。
- (十) 與其他課室或共同作業有關安全衛生措施之協調、聯繫。
- (十一) 負責執行各項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 (十二) 參與災害事故之搶救、處理、協助事故原因調查、研擬並執行防範對策。
- (十三)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四)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守則及各項措施。
- (十五) 確實使用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做好施工場所各項安全措施。
- (十六) 落實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
- (十七) 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第二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 一、各設備所屬課室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4條至第44-1條之規定，對其所有之機械、設備實施定期檢查；第45條至49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第50至78條之規定對所屬員工於作業前實施作業檢點。
- 二、本局使用各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施工機械或設備，應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防護標準，且不得任意移除原設備既有之安全防護設施。
- 三、本局機械車輛及設備之定期檢查、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等，應確實遵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按照檢查週期指派專人實施檢查。

四、儀器設備之維護，由各課室設備保管人為之。

五、危險性設備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才能使用，超過規定期間須再檢查才能繼續使用。

六、自動檢查應以課室為單位。

七、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針對各適用場所、實驗室可能發生危害之工作環境及機械設備實施每月檢查及作業檢點。

八、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由使用單位研擬，依計畫實施；自動檢查紀錄應包括：

- (一) 檢查年月日。
- (二) 檢查項目。
- (三) 檢查方法。
- (四) 檢查結果。
- (五)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六) 檢查人員及主管簽章。

九、各單位人員實施檢查檢點發現異常或對員工有危害之虞，應立即檢修並報請單位主管處理。

### 第三篇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第一章 工作安全

一、本局所有安全衛生設備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上級處理。

二、辦公場所油漆作業時，應有適當之通風、換氣、以防易燃或有害氣體之危害。

三、玄關、走廊、階梯及各門口勿堆放物品，應維持通行良好狀態，以避免跌倒、滑倒、踩傷。

四、辦公場所出入口、玄關、走廊、階梯、安全門、安全梯應設

置適當之採光照明。

五、辦公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油性液體洩漏於地面應立即清除，以免滑溜危險。

六、辦公場所之安全門、樓上安全梯等應依建築及消防法規辦理並維持良好狀態。

七、辦公場所之通道，有墜落之虞之處應設置扶手後或安全防護網，並需有警告標示。

八、辦公場所所產生之廢紙、垃圾或其他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

九、辦公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應依消防法規有關規定辦理。

十、電器設備如有故障立即關掉電源。

十一、測量、監造作業鄰近河川、湖泊、海岸有落水之虞應著用救生衣。

十二、測量、監造作業遇有雷擊情況，應迅速停止作業，尋找安全處所避護。

十三、從事高度二公尺以上之監造作業中有撞擊或被飛落、飛散物體擊中之處所，現場作業人員、督導人員等均應確實戴用安全帽並繫妥頭帶。

十四、在未設平台及護欄且高度離地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實施監造作業時，現場作業人員、督導人員，應正確使用安全帶及補助繩或垂直（水平）繩索，及其他必要之防墜設施。

十五、進出工地或監造中嚴禁酗酒、禁止戲謔或其他不安全行為。

十六、進出工地或監造中要配戴個人必需之安全防護具。

十七、從事圍堰監造作業時應備有梯子、救生圈、救生衣及小船供危急時能及時退避。

十八、從事基樁施工監造作業時，應訂有一定訊號，並要求指派

專人負責傳答訊號工作。

十九、從事鋼筋施工監造作業時，暴露之鋼筋應採取彎曲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二十、從事鋼筋、模版、混凝土塊製品吊放施工時，監造人員應位於吊車旋轉區外。

## 第二章 工作衛生

一、應隨時注意自我身心健康調適，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二、場所應適時整理整頓，經常保持整齊清潔。

三、場所應備置垃圾容器，不得隨處丟棄垃圾及隨地吐痰或吐棄檳榔汁、渣。

四、處置危害物應正確使用相關防護具。

五、危害物應確實標示並不得任意毀損。

六、場所內適當處所應設置符合飲用水標準之飲水設備，並定期清洗及送驗水質。

七、場所內應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它病媒滋生。

## 第三章 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退避

一、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二、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指勞工處於需採取緊急應變或立即避難之下列情形之一：

(一) 自設備洩漏大量危害性化學品，致有發生爆炸、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虞時。

(二) 從事河川工程、河堤、海堤或圍堰等作業，因強風、大雨或地震，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三) 從事隧道等營建工程或管溝、沉箱、沉筒、井筒等之開挖作業，因落盤、出水、崩塌或流砂侵入等，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四) 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致有發生爆炸、火災危險之虞時。
- (五) 於儲槽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致有發生中毒或窒息危險之虞時。
- (六)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致有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 (七) 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勞工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
- (八) 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之情形。

## 第四章 教育與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守則適用人員有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義務。
- 二、新進人員及變更工作人員應接受從事該項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現場直接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接受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從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人員應接受職務相當之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格證照。
- 五、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不得無故缺席
- 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
  - (一)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個小時課程，在職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二) 使用危險物、有害物除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須再接受至少三個小時專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必須經過政府認可機構受訓並測驗合格，始能擔任。
- (四) 有機溶劑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粉塵作業、鉛作業、四烷基鉛作業、高壓氣體作業之適用場所作業主管應接受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 急救人員訓練，並取得執照。

## 第五章 急救與搶救

- 一、勞動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二、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 三、事故發生時，應即時救助傷患，救護人員在適當防護裝備下，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 四、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著適當之防護具。
- 五、一般急救原則：
  - (一) 事故發生，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派員搶救傷患脫離危險地區，施以急救； 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到達前，不可離開傷患。
  - (二) 臉色潮紅傷患應使其頭部抬高，臉色蒼白有休克現象者，應使其頭部放低。
  - (三) 神智不清、昏迷、失去知覺及可能需要接受麻醉者，不可給予食物或飲料。
  - (四) 熟練心肺復甦術，以維持傷患呼吸及血液循環。
  - (五) 現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傷害狀況及傷害媒介物質，以幫助醫護人員及醫生診斷與治療。
  - (六) 傷害之緊急搬運：搬運傷患前需先檢查其頭部、頸、胸、

腹部及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讓傷患儘量保持舒適之姿勢。若需將患者搬運至安全處，應以身體長軸方向拖行。搬運器材必須牢固。

## 六、特殊傷害急救原則：

### (一) 灼燙傷急救原則：

1. 沖：身體用清水沖洗至少三十分鐘。若眼部受傷，撐開眼皮自內而外緩慢沖洗五分鐘以上。
2. 脫：傷害皮膚若有衣著，一面沖水，一面剪開衣服，避免皮膚組織持續受
3. 泡：傷處泡於水中，其水泡不可壓破。
4. 蓋：使用乾淨潮濕紗布輕輕覆蓋，避免感染。
5. 送：儘速送醫。

### (二) 吸入中毒：

1. 搶救者應穿戴適當的呼吸防護具進入災害現場，先打開通風口。
2. 若毒性氣體屬可燃性氣體不可任意開啟電源開關。
3. 搬移患者至新鮮空氣流通處，鬆開衣服，使其呼吸道暢通。
4. 意識不清，呼吸困難者，應給與氧氣。
5. 呼吸停止者應施予人工呼吸，維持呼吸系統運作。
6. 心跳停止者應施予心臟按摩，維持循環系統運作。
7. 送醫急救，注意保暖，以免身體失溫。

### (三) 誤食：

1. 若食入非腐蝕性毒物，先行催吐。
2. 若食入腐蝕性毒物，不可催吐；患者若尚能吞嚥，則可給予少量飲水。
3. 若昏迷抽搐，不可催吐，依其心肺狀況，施以一般急

救。

4. 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檢驗。

(四) 外傷出血：

1. 抬高出血部位，使之高過心臟，勿除去傷口處之凝血，以防持續出血，消毒傷口預防感染。
2. 任何止血法均需每隔十至十五分鐘放開十五秒，以防組織壞死。
3. 一般性出血：以直接止血法處理，乾淨之紗布或毛巾覆蓋傷口，以手加壓至少五分鐘。
4. 動脈出血：以間接止血法處理，直接以指頭壓在出血處的近心端止血點，減少傷口血液流出量，最好與直接加壓止血法同時進行(大腿止血點：鼠蹊部中心，頭部止血點：頸側動脈，上臂止血點：上臂內側肱動脈)。
5. 傷患大量出血且無法以直接或間接止血法止血時，應使用止血帶止血法。止血帶要綁在傷口較近心臟部位，且要標明包紮時間。
6. 鼻子出血時，應使患者半坐臥且頭稍向前，壓迫鼻子兩側止血，十分鐘後鬆開，若仍未止血應再壓十分鐘。
7. 若四肢有斷裂情形，立即以清潔塑膠袋隔離斷肢，並用冰塊冷藏，與病人一同送醫縫合。

(五) 觸電傷害：

1. 先關閉電源，確定自己無感電之虞，用乾燥的木棒或繩索將觸電物撥離。
2. 依一般急救原則，進行急救。

(六) 骨折：

1. 避免折斷的骨骼與鄰近關節再次移動。
2. 以夾板固定傷肢，以擔架運送。
3. 抬高固定的傷肢，以減少腫脹與不適。

4. 送醫治療。

## 第六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一、各勞動場所負責人應充分供應所屬人員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衛生設施，並定期保養、維護及更新安全衛生設施。
- 二、員工要確實使用與維護防護具或防護設施。
- 三、個人使用之防護具以個人使用為原則，並應善盡保管、保持清潔、經常自我檢查、保持其性能。
- 四、如有不堪使用或有安全缺陷之防護具應申請更換或修理，不得再使用。
- 五、各項防護具及工具應依法令及本局有關規定，實施自動檢查，部門直屬主管應經常督導。
- 六、作業人員不可圖一時方便，而使機具、設備之安全防護裝置失效。
- 七、防護具保管方法：
  - (一) 應分類放置，經常保持清潔，有效的狀態。
  - (二) 應儲放在通風良好的場所，避免接近高、低溫物體。
  - (三) 應儲放在不受日曬雨淋的場所。
  - (四) 不可與腐蝕性液體、有機溶劑、油脂類、酸鹼類等物品儲存在同一室內。
- 八、各項防護具應定期實施檢查，並依規定期限實施校正。
- 九、個人防護具應正確佩戴使用，保持清潔並自我檢查，保持防護具之性能。
- 十、從事搬運、處置或使用刺激性、腐蝕性、毒性物質時，要確實使用手套、圍裙、過腳安全鞋、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及安全面罩等安全護具。

## 第七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 一、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通報

等措施，並依權責實施調查並研訂防範對策。

二、員工發生失能傷害（含輕傷）或火災，均應即調查，並於災害事故發生三日內提出災害事故報告表。

三、災害事故發生後應即由發生事故課室會同勞工安全單位調查，並通報政風室。

四、事故通報，通報力求簡短、清楚、內容應包括：

(一) 通報人姓名及電話。

(二) 災害發生時間。

(三) 災害發生地點。

(四) 傷害媒介物。

(五) 傷害人數。

(六) 處置情形。

(七) 所需支援。

五、事故報告：

(一) 不論火災大小，有無損失，發生場所應於三日內提出火災報告。

(二) 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本局應於8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以上，且需要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六、發生前款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第八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工作事項

一、勞動場所職員工對於本局因業務需要所辦理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

- (一) 新進人員：應於到職前辦理體格檢查。
- (二) 在職人員：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
1. 年滿65歲者，每年檢查1次。
  2. 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3年檢查1次。
  3. 未滿40歲者，每5年檢查1次。

二、勞動場所職員工應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對於教育訓練與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 第九章 附則

- 一、本守則經本局單位主管核定後，報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守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課室別：\_\_\_\_\_ 員工簽名紀錄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 經濟部水利署工地安全事故通報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經水工字第 09905011860 號修正

- 一、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利執行工程發生工地意外事故之迅速通報，並採取各項應變措施，使災情減至最低，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 本署及所屬機關執行工程之施工影響所及範圍，因工地安全問題致發生工程及非工程人員之受困、受傷、失蹤、死亡等事故時，均應依本作業規定通報。

## 三、 執行工程之平時通報聯繫作業如下：

- (一) 現場工程人員應備妥本通報作業規定（含各附件），並知會廠商工程人員，俾供緊急通報之需。
- (二) 各單位應將其內部通報流程及內部各層級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資料，轉發該單位所屬各相關人員及主管，其資料有異動時，亦應轉知。

各工程人員、各級工程主管、機關副首長及首長等，均應據此通報作業規定確實了解通報方式及流程。

本署各層級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有異動時，應通知各單位，並由各單位轉知所屬各相關人員及主管。各救援或上級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有異動時，由本署通知各單位，並由各單位轉知所屬各相關人員及主管。

## 四、 工程工地發生事故時之電話通報作業如下：

- (一) 工地事故現場人員應立即以電話通報工務所。
- (二) 工務所接獲工地事故現場電話通報，應電話請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後立即以電話向所屬單位工程主管課通報，並應視現場事故狀況，進行下列事宜：
  1. 有請求搜救、醫療或其他救援之必要時，應立即以電話通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2. 勞工發生死亡或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時，應督促承包商於事故發生後 8 小時內通報當地勞檢單位。
- (三) 所屬單位之工程主管課接獲工務所電話通報後，應逐層向上級電話通報；單位主管並應於接獲通報後十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署主管組室及政風室；本署主管組室於接獲所屬單位之工程主管課電話通報後，應立即逐層通報上級主管（如為假日則通報本署主管科科長）。

## 五、 工程工地發生事故時之書面通報作業如下：

- (一) 所屬單位之工程主管課應於接獲電話通報後三十分鐘內，將「工地安全事故通報表」（詳如附件一）之「初報」書面資料傳真至本署主管組室及政風室。
- (二) 所屬單位之工程主管課應將事故發生後處理情形，以「工地安全事故通報表」之「續一報」、「續二報」……「結報」書面資料，視處理情形及進度傳真至本署主管組室及政風室。

本署主管組室接獲所屬單位工程主管課書面通報後，再逐層簽報上級

主管；並視災情簽報經濟部及知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六、前二點所稱應通報相關單位如下：

- (一)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為受理消防局、警察局及一般民眾陸、海、空之災害搜救處理。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為 119。
- (三) 本署主管組室為工程事務組四科。

七、各項通報，採逐級陳報方式，無法逐級陳報時，應越級陳報，並應詳實紀錄通報時間。

八、工地安全事故災情屬「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構）緊急事故通報項目」範圍時，各機關首長應於接獲通報後，依經濟部「緊急事故通報」聯絡管道之電話或傳真號碼報知經濟部。

因工地安全事故，適用於「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構）緊急事故通報項目」之範圍（詳附件二(1)）如下：

- (一) 發生爆炸、火災（限災情重大），毒氣等災害。
- (二) 本署員工，發生死亡或重傷三人以上。
- (三) 承包商工人，二人以上死亡或重傷三人以上。

經濟部「緊急事故通報」聯絡管道詳如附件二(2)。

九、第四、五點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工地安全事故之通報流程詳如附件三。

附件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工地安全事故」通報表 106年4月修訂

初報 續()報 結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單位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工程名稱											
監工人員				承包廠商							
發生地點											
受災人數	受困		死亡		失蹤		重傷		輕傷		合計
發生情形概述：											
處理情形概述：											

工務所： 課長：

發生單位主管：

連絡電話： 傳真號碼：

事故發生後已通報單位：(請在打V表示)

1.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通報人： 時間：年月日時分）

(查填通報對象)   (查填通報對象)

(查填通報對象)   (查填通報對象)

	職稱(課室)	姓名(課室)	電話號碼(O)	傳真號碼	電話號碼(H)	手機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局長	黃世偉	06-5752865 07-6166081	06-5753437 07-6166067	07-6312241	0933-587901
<input type="checkbox"/>	副局長	簡振源	06-5753923 07-6166083	06-5753437 07-6166067	04-22521812	0926-072368
<input type="checkbox"/>	副局長	陳在中	06-5753251#5203 07-6166137#1103	06-5753437 07-6166067	06-2373931	0921-019188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工程司	鄒漢貴	06-5753251#5207 07-6166137#1110	06-5753683	07-3450260	0970-888075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務課長	徐立政	07-6166137#1501	07-6166332	06-2811776	0931-746866
<input type="checkbox"/>	政風室主任	蔡文詠	06-5751514	06-5754771	06-2258746	0921-243288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文水庫 管理中心主任	莫評任	06-5753755	06-5753683		0921-019186
<input type="checkbox"/>	阿公店水庫 管理中心主任	許朝欽	07-6165641#3101	07-6165439	08-7337794	0929-525331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屏溪攔河堰 管理中心主任	黃信融	07-6523245	07-6526860	06-2038274	0911-782866
<input type="checkbox"/>	牡丹水庫 管理中心主任	余振順	08-8831352#207	08-8831353	07-3680852	0970-832251
<input type="checkbox"/>	甲仙攔河堰 管理中心主任	黃南銘	07-6753407	07-6753408	06-2738614	0911-187330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工務 所主任	張世賢	06-5751238	06-5755726	06-2354357	0932-987080

	職稱(課室)	姓名(課室)	電話號碼(O)	傳真號碼	電話號碼(H)	手機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南化水庫防淤隧道工程道工務所主任	劉俊杰	07-6166137#1527 07-6752216	07-6166332	06-2802998	0972-399558
<input type="checkbox"/>	白河水庫防洪防淤隧道新建工程工務所主任	陳柏宗	07-6166137#1514 06-6855108	06-6855198	07-7115661	0972-166230
<input type="checkbox"/>	南化高屏聯通管大樹段第二管路工程、 高屏堰上游傍河取用伏流水工程、 荖濃溪攔河堰及附屬設施收購砂石製作消波塊工程工務所主任	謝景樹	07-6166137#1507 07-6510026#101	07-6527163	07-7495287	0918-075187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樹堤防銜接高屏堰防洪牆及姑婆寮至大庄排水間堤內導排水路工程工務所主任	蕭維德	07-6166137#1524 07-6510026#201	07-6527163	07-5351596	0933-128217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文水庫主流河道攔木設施聯絡道路工程工務所主任	蕭清景	07-6166137#1529 06-5753251	06-5755427	07-6211401	0922-697355
<input type="checkbox"/>	工 務 課 承 辦 人 員	方議震	07-6166137#1530	07-6166332	06-6993891	0937-577012

2.經濟部水利署 (通報人：\_\_\_\_\_ 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 賴署長建信 : 04-22501101(O)
  - 曹副署長華平 : 04-22501104(O)
  - 陳總工程司肇成 : 04-22501121(O)
  - 劉副總工程司昌文 : 04-22501123(O)
  - 工程事務組姚組長 : 04-22501268(O)
  - 工程事務組林科長 : 04-22501307(O)
  - 工程事務組四科 : 04-22501308~312(O) 註：逕報工程事務組，無法通報時始由下往上通報。
  - 政風室 : 04-22501574
- 
- 工程事務組傳真機 : 04-22501615 04-22501614
  - 政風室傳真機 : 04-22501635

3.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通報人：\_\_\_\_\_ 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 0800-077-795

4.直轄市、縣（市）政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119 (通報人：\_\_\_\_\_ 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5.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通報人：\_\_\_\_\_ 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 北區職安中心：TEL.02-23213511 (台北市紹興北街 31 巷 39 號)
- 中區職安中心：TEL.04-2255063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7 樓)
- 南區職安中心：TEL.07-2354861 (高雄市七賢一路 386 號 7~12 樓)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TEL.07-7336959 (高雄市鳥松區大埠路 117 號 2 樓)

## 附件二(1)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構)緊急事故(含預警資料)通報項目

### 一、天然災害：

如風災、水災、旱災、震災等災情，造成機關（構）人員死亡、重大損害（金額估計達三百萬元以上）影響單位正常運作或社會民生者。

### 二、工安衛生災害：

- (一) 發生爆炸、火災（限災情重大），毒氣等災害。
- (二) 機關員工發生死亡，或重傷三人以上（承包商工人限二人以上死亡，或重傷三人以上）。

### 三、生產事故：

- (一) 放射性事故。
- (二) 因水、電、油氣供應中斷，或其他因素而造成重大損失，致嚴重影響工業或民生之事故。

### 四、環境影響事項：

- (一) 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水污染物，或洩漏而造成嚴重污染事實者。
- (二) 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引起社會關切，正醞釀集體陳情、抗議及圍廠（場）者。
- (三) 造成附近居民人員傷亡或財物重大損失者。

### 五、勞資爭議事項：

- (一) 勞資爭議發生員工聚眾陳情、示威遊行、怠工、罷工等重大抗爭情事，嚴重威脅事業正常運作，及有影響公眾生活或造成公共危險之虞者。
- (二) 勞資爭議有急速發展或擴大影響其他事業者。

### 六、重大危安事故（人為危害或破壞事件）：

- (一) 陰謀危害、驚擾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國賓及機關首長安全事件。
- (二) 人為破壞（含爆裂物）事件。
- (三) 陳情請願抗爭事件。
- (四) 員工因公務遭歹徒劫持或傷害事件。
- (五) 機關遭搶劫事件（財物損失達五百萬元以上，且造成員工死亡或重傷者）。
- (六) 機關遭偷竊事件（重要文件或財物損失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
- (七) 員工交通（意外）事故肇致重大傷亡事件。
- (八) 員工集體飲食中毒事件。
- (九) 機關重大火災事件（非工安衛生災害）。

### 七、民代關切或新聞媒體追蹤採訪之危安狀況。

### 八、其他重大危安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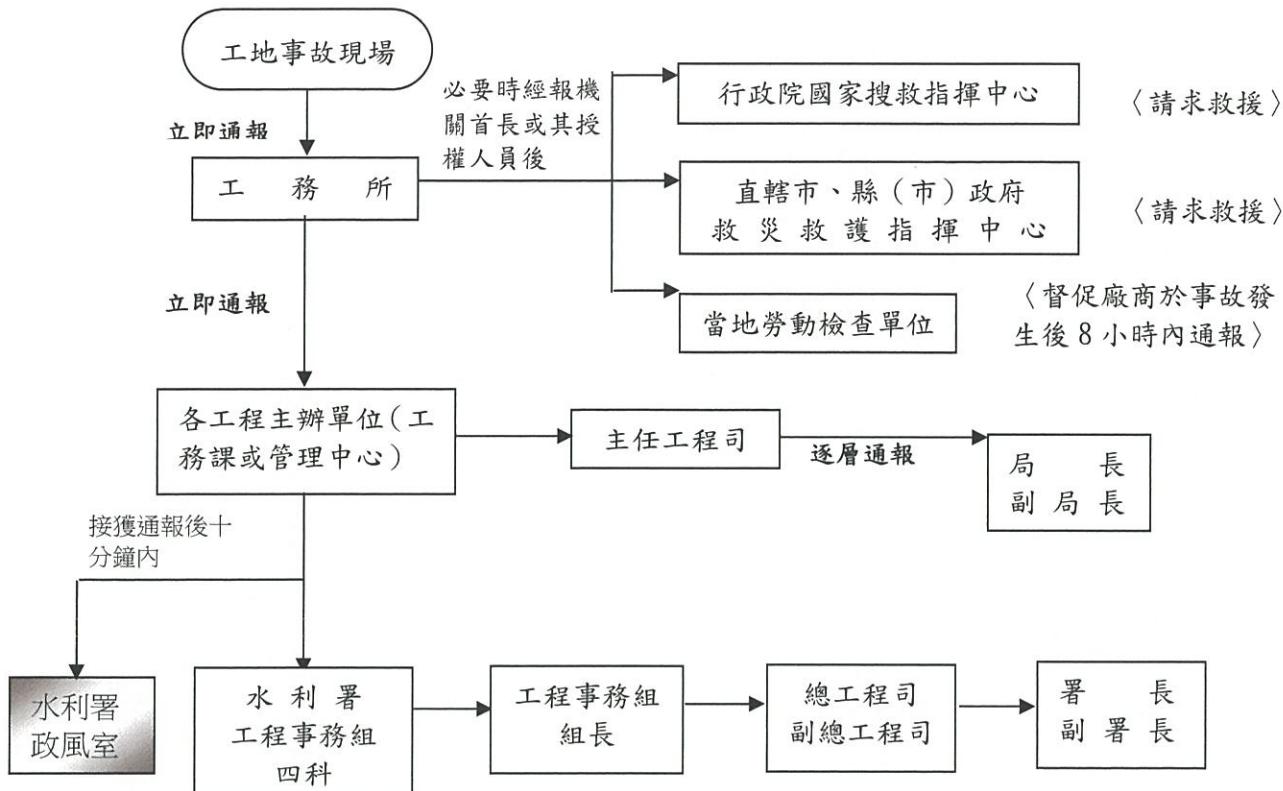
**附件二(2)經濟部「緊急事故通報」聯絡管道**

通報項目	受理單位	受理時間	通報管道
水災、旱災	本部水利署	上班時間	電話：(02)37073110
水災、旱災	本部水利署	非上班時間	電話：(02)37073168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部屬事業：本部 國營會	上班時間	電話：(02)2371-3161~229
		非上班時間	電話：(02)2371-3161~383
	民營事業：本部 能源局	上班時間	電話：(02)2775-7742（公用氣體管線部分） 電話：(02)2775-7749（油料管線部分） 電話：(02)2775-7760（輸電線路部分）
		非上班時間	電話：(02)2775-3454 電話：(02)2775-7625
礦災	本部礦務局	全天候	電話：(02)2311-3987
緊急通報事項	本部政風處	上班時間	電話：(02)2341-9481 傳真：(02)2351-9259
	本部研發會	上班時間	電話：(02)23416553
	本部值勤中心	非上班時間	電話：(02)2341-6553 傳真：(02)2341-7283
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電話：(02)8912-7119、(02)8196-6119			
本部總聯絡官聯絡 電話：(02)2396-3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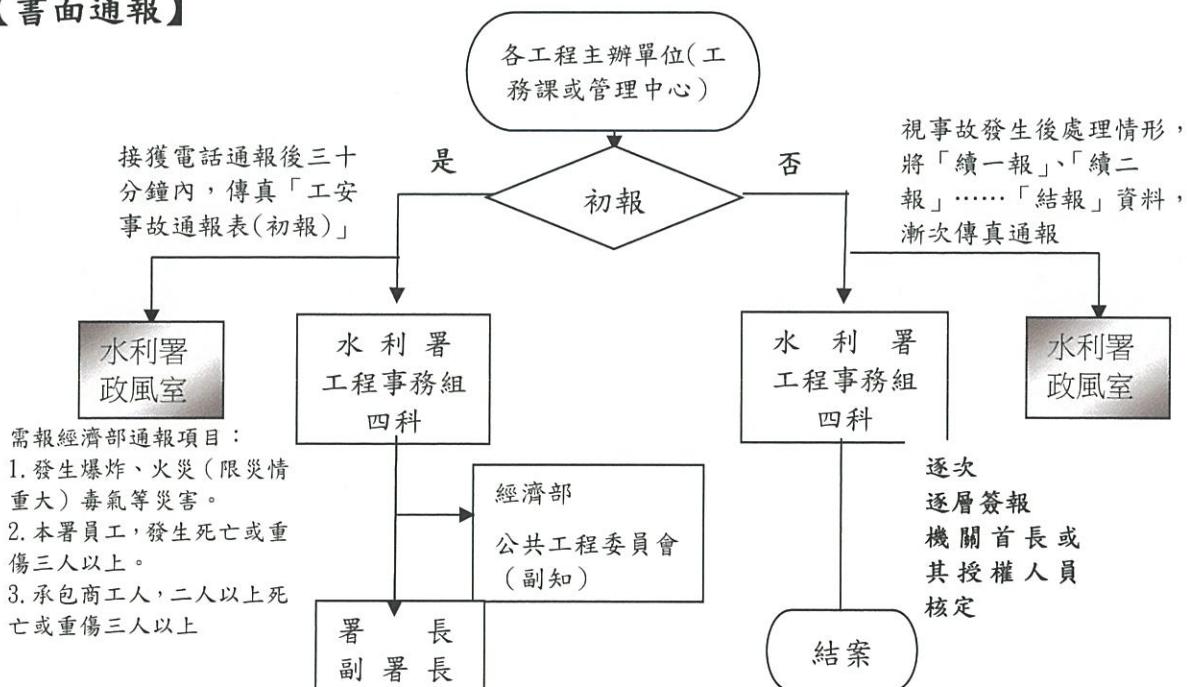
註：以上資料取自經濟部網頁（2010/5/13 更新）。

### 附件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工地安全事故」通報流程

#### 【電話通報】



#### 【書面通報】





## 附件十四、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

- 一、為使各公共工程之汛期工地防災機制均有一致性之作法，並以「防災」重於「救災」之原則嚴格執行相關預防措施，俾有效確保工地及臨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地方政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所轄之工地於汛期間有受颱風、豪雨影響安全或致災之虞，其工地防災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本要點所稱汛期、颱風及豪雨之定義如下：
  - (一) 汛期：依「河川管理辦法」，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 (二) 颱風：依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之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 (三) 豪雨：依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之豪雨特報。
- 四、機關對汛期施工之工程應建立工地防災機制，並納為機關災害防救體系之一環，施行架構如下：
  - (一) 考量機關任務、組織、所轄工程之特性、規模及工地組織，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等規定擬訂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成立機關之災害防救組織。
  - (二) 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特性及汛期致災風險，明定廠商應執行之汛期施工安全責任及相關防災措施；並藉由「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制度，督導廠商於工地落實推動辦理。
  - (三) 各工程汛期施工應啟動工地防災機制，辦理防災減災；如有災害發生，應先行自救，並聽從機關及上級災害防救組織之指揮調度。
  - (四) 工地發生重大災害或遭受區域型之災害，不足以自救時，得依災害防救體系請求支援協助，以防止災害擴大或二次災害。
- 五、機關於工程可行性評估階段，應要求評估單位廣泛蒐集預定工址之地質、水文、環境、天候及自然災害等資料，妥為評估及慎選工址，

並以避開災害潛勢或環境敏感區域為優先選址考量。

六、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辦理詳實之現地勘察及調查，選定具有足夠防災能量及安全可行之工法進行規劃設計，並於設計圖說載明汛期施工應注意之事項及相關規定。

機關應編列合理之防災費用，以降低後續施工階段發生災害之風險。

七、機關對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應規定廠商提報之施工計畫應納入相關防災內容；其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重點如下：

(一) 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二) 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參考格式及範例如附表），檢查填報頻率為汛期間每月至少一次；另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以上特報時，亦應迅即檢查填報。

(三) 凡涉及河川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虞者，應納入防洪、破堤有關之工作項目及作業規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並應要求廠商另提出完整之分項施工計畫（如開挖暨復建施工）或防汛應變計畫。

工程施工如有應向河川管理機關申請審核之工項，其施工計畫或防汛應變計畫應注意納入河川管理機關規定須撰寫之項目及內容。

八、機關應明定廠商對工地緊急意外事故及災害之通報處置程序及表單，並就工地重大災害建立請求上級或相關災害防救組織支援協助救災、請求地方政府協助通知臨近民眾疏散之連繫窗口，以利汛期工地災情之通報、預警及處置作業。

九、機關於每年度汛期前，應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辦理各級施工人員之防救災宣導、講習或教育，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及防汛應變計畫進行演練及整備，並督導廠商採取以下作為：

(一) 依施工情形評估工區潛在之受災風險及影響範圍，檢討調整工地應變、搶險及搶修之組織規模及運作能量；必要時應建立支援協助之開口契約協力廠商，或與鄰近工地廠商協議互

相支援救助事宜。

- (二) 全面清查工區防汛缺口，預為準備及置放封堵材料及機具，例如備用砂包、移動式抽水機、緊急臨時用電、照明等，並規劃封堵之防汛缺口於颱風、豪雨期間潰陷崩坍之緊急應變措施。
- (三) 建立工地防救災資源清冊，包含人員、機具、材料、通訊設備及急救箱之項目、數量及配置地點；並對防救災相關器材進行檢修及維護。
- (四) 掌握工區週遭之水文、防洪排水系統資料，並妥善規劃及布設適當之排水溝、截水溝、沉砂池、消能池、滯洪池及山坡地水土保持等設施。
- (五) 使所有施工人員瞭解工地疏散、避險及防救災之路線、地點及方法，並於工區內外設置明顯之警示、警告標誌及管制進出、隔離民眾等措施。
- (六) 跨年度汛期施工之延續性工程，依施工現況對核定之施工計畫有關汛期防災內容、防汛應變計畫，作必要之檢討修正並報核，以符實際。

前項防救災宣導、講習或教育、演練工作，機關得就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依施工類別及性質採集中或分區方式辦理。

#### 十、機關於汛期間，應採取以下督導協調措施：

- (一) 彙整管控所轄之各工地防救災資源清冊及開口契約，並督導廠商定期清點檢查及更新資料，俾於必要時集中調度支援。
- (二) 督導監造單位及廠商將工地防災機制及防救災宣導工作納入日常監造、工地管理及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中持續辦理，並注意受風雨影響施工作業安全之工項，適時停止部分或全部作業。
- (三) 督導廠商依核定之施工計畫內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確實檢查填報，並送監造單位及機關據以抽查。經抽查如發現有缺失，應限時要求廠商儘速改善，並追蹤至完全改善為止。
- (四) 加強巡視工地週遭環境，對颱風、豪雨來臨可能影響工地安

全之外部因素，例如工區外排水系統淤積或阻塞、路樹傾倒或需修剪、電桿傾斜、大型廣告招牌破損、與臨近機關工程或管線單位有施工界面問題等，應通知及協調相關權責機關儘速妥處。

(五) 於水庫、河川及野溪流域施工，應加強連繫相關管理單位瞭解上游及其集水區之降雨、水位及土石流情形，並要求廠商置專人警戒，現場通訊、信號、逃生及救生等器材均應完備，以利及時撤離。另挖掘之土石方應妥為堆置並及時清運，避免堆放於河道內。

(六) 督導監造單位及廠商注意以陸堤或填方施工之道路工程是否阻斷地區排水、跨河構造物臨時支撐是否影響通洪斷面等問題。

十一、機關應要求工地各級施工人員隨時注意颱風、豪雨等氣象訊息，並於颱風、豪雨來襲前督導廠商確實作好以下現場防災工作：

(一) 施工圍籬、支撑架、鷹架、防護網、告示牌等臨時構造物應加強牢固；如係設於人口密集地區經評估無法確保設施安全時，應事先予以拆除，以預防坍塌及墜落情事發生。

(二)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應予清理，保持暢通，並確保與整體排水系統之連接功能正常。

(三) 吊車、吊塔等大型揚昇機械設備應予繫接錨定，束制穩固；必要時予以撤離。

(四) 對基礎、工作井開挖、土石挖填方、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部分，應進行檢查及監控，並加強相關安全保護措施。

(五) 加強觀測工區毗鄰地下水、河川、野溪之水位、流量、濁度等水文情形，與山坡地之邊坡、土石、林木、構造物等變化情形，適時採取停工及疏散措施。

(六) 所有防汛缺口均應予確實封堵，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應予補強；對於潛在淹水並有需要保全之工區，應妥為布設抽水機具及止水材料。

(七) 垃圾、雜物及廢棄物應予清理。

- (八) 施工材料、機具、設備及危險物品均應置於安全地點並妥為固定；土石方應妥為堆置處理及覆蓋，以避免崩塌或下移。
- (九) 電力系統應予加強固定、防水及保護；施工現場臨時用電，除照明、排水及搶險用電外，其他電源應予切斷，以避免感電。
- (十) 強化工地房舍、辦公室及倉庫之抗風、抗雨、防洪、雷擊、倒塌等防災及安全措施。
- (十一) 第一款至前款辦理情形，應由廠商填報於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確認。
- (十二) 第二款及第六款工作於完成時，均應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村里長現勘確認，以利因颱風、豪雨侵襲造成災害等責任之釐清。

十二、機關於颱風、豪雨侵襲過程，應協同監造單位及廠商迅即辦理及通報以下事項：

- (一) 確保應變、搶險及搶修等組織及相關材料、機具之立即到位及正常運作功能。
- (二) 隨時掌控工地及週遭之受災情形，予以緊急處置，並通報災情及請求協助。
- (三) 對於可能受工地災情影響之臨近地區民眾，應提早預警，並連繫地方政府協助通知及疏散。

十三、機關於颱風、豪雨過後，對後續施工應注意辦理以下事項：

- (一) 督導監造單位及廠商對施工現場各個部位、環節及所有用電設施、線路等全面進行清理及詳細檢查，經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繼續施工。
- (二) 上開檢查工作，應注意剛完成澆置之混凝土是否因支撐、模板受到擾動致影響品質、構造物支撐底部之土壤是否鬆軟、橋梁基樁是否沖刷裸露、水面下基礎是否沉陷等問題。
- (三) 如有損害災情，應儘速完成搶險或搶修工作，並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所定程序辦理後續復原重建事宜。

十四、有受汛期影響施工作業及安全之工作項目，例如橋梁之下部結構、堤防計畫洪水位以下之構造物、工區內排水箱涵之遷移或

改建、導水隧道等，應力求於汛期前完成；如需跨越汛期施工，並應掌握天候先行趕工。

- 十五、第七點、第十點、第十一點有關廠商辦理之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作業，如有未確實辦理、填報不實或經抽查未依限完成改善之情事，致工地發生重大損害者，機關應依契約規定追究廠商之法律責任。
- 十六、機關應要求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就廠商須辦理之汛期工地防災工作予以確實監督，並抽查廠商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作業；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 十七、機關於每年度汛期結束後，應就未完工且將於次年汛期持續施工之工程，邀集各廠商檢討工地汛期工地防災機制之整體運作成效，並分別就制度面及執行面之缺失，研擬具體改進對策。機關應督導廠商依據前項檢討結果修正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等相關內容，必要時應檢討修正機關訂定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 十八、機關應加強督導所屬落實辦理汛期施工防災工作，並於颱風、豪雨來臨期間加強警戒，掌握狀況並及時因應，以免釀成災害，並違反相關規定。
- 十九、本要點有關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應辦理之事項，應明定於招標文件內，以督促廠商落實汛期防災事宜。
- 二十、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定有關之作業規定。

#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流程圖

開工

汛期前

汛期間

汛期後

施工計畫納入汛期施工防災相關內容【詳要點第 7 點】

- 1.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 2.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

1.辦理各級施工人員之防救災宣導、講習或教育，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及防汛應變計畫進行演練及整備【詳要點第 9 點】

- 檢討調整工地應變、搶險及搶修之組織規模及運作能量；必要時應簽訂開口契約，或與鄰近工地協議互相支援救助。
  - 全面清查工區防汛缺口，預為準備及置放封堵材料及機具。
  - 建立工地防救災資源清冊，並對防救災相關器材進行檢修及維護。
  - 妥善規劃及布設適當之排水、截水、滯洪及山坡地水土保持等設施。
  - 於工區內外設置明顯之警示、警告標誌及管制進出、隔離民眾等措施。
  - 依施工現況檢討修正施工計畫有關汛期防災內容、防汛應變計畫。
- 2.有受汛期影響施工作業及安全之工作項目，應力求於汛期前完成【詳要點第 14 點】。

將工地防災機制納入日常監造、工地管理及安衛相關作業中持續辦理，並隨時注意颱風、豪雨等氣象訊息；廠商每月至少填報 1 次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送監造單位及機關據以抽查【詳要點第 10、15、16 點】。

1.颱風、豪雨來襲前【詳要點第 11 點】

立即檢查工地臨時構造物、排水設施、大型機械設備、開挖及土石挖填方、水文及邊坡變化、防汛缺口、垃圾、雜物及廢棄物、施工器材、電力系統、房舍、辦公室及倉庫等現場防災工作之辦理情形，並由廠商填報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送監造單位及機關據以抽查。

2.颱風、豪雨侵襲過程【詳要點第 12 點】

- 應變、搶險及搶修等組織及相關材料、機具立即到位並正常運作。
- 隨時掌控工地及週遭之受災情形，予以緊急處置，並通報災情及請求協助。
- 對於可能受工地災情影響之鄰近地區民眾，提早預警及通知疏散。

3.颱風、豪雨過後【詳要點第 13 點】

- 對施工現場各個部位及所有用電設施等全面進行清理及詳細檢查，經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繼續施工。
- 如有損害災情，儘速完成搶險或搶修工作，並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所定程序辦理後續復原重建事宜。

【詳要點第 17 點】

- 1.檢討工地汛期施工防災機制之整體運作成效，並就缺失改進。
- 2.修正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等相關內容，必要時應檢討修正災害防救計畫。

附表：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參考格式及範例）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日期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實際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防救災文件資料	設計圖說、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防救災資源清冊、開口契約、緊急連繫及通報電話等防救災相關文件資料應置於工地防救災應變場所備用。		
防救災措施應變準備	確保應變、搶險及搶修等組織及相關器材（人員、機具、材料、通訊設備及急救箱等）之立即到位及正常運作功能。		
工地臨時構造物	施工圍籬、支撑架、鷹架、防護網、告示牌等臨時構造物應加強牢固；如係設於人口密集地區經評估無法確保設施安全時，應事先予以拆除，以預防坍塌及墜落情事發生。		
工地排水設施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應予清理，保持暢通，並確保與整體排水系統之連接功能正常。		
工地大型機械設備	吊車、吊塔等大型揚昇機械設備應予繫接錨定，束制穩固；必要時予以撤離。		
工地開挖及土石挖填方	對基礎、工作井開挖、土石挖填方、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部分應進行檢查及監控，並加強相關安全保護措施。		
工地水文及邊坡變化	加強觀測工區毗鄰地下水、河川、野溪之水位、流量、濁度等水文情形，與山坡地之邊坡、土石、林木、構造物等變化情形，適時採取停工及疏散措施。		
工地防汛缺口	所有防汛缺口均應予確實封堵，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應予補強；對於潛在淹水並有需要保全之工區，應妥為布設抽水機具及止水材料。		

工地垃圾、雜物及廢棄物	垃圾、雜物及廢棄物應予清理。		
工地施工器材	施工材料、機具、設備及危險物品均應置於安全地點並妥為固定；土石方應妥為堆置處理及覆蓋，以避免崩塌或下移。		
工地電力系統	電力系統應予加強固定、防水及保護；施工現場臨時用電除照明、排水及搶險用電外，其他電源如有安全之虞應予切斷避免感電。		
工地房舍、辦公室及倉庫	強化施工房舍、辦公室及倉庫之抗風、抗雨、防洪、雷擊、倒塌等防災及安全措施。		
其他	工區內外設置明顯之警示、警告標誌及管制進出、隔離民眾等措施。		
缺失複查結果：			
備註：	一、本表廠商於汛期間：每月至少應檢查填寫 1 次；另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以上特報時，應迅即檢查填寫。 二、本表格式及範例係供參考，各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檢查表項目及內容。		

檢查人員簽名：

工地主任簽名：

# 加強辦理汛期工程防災及減災作業注意事項

## 壹、目的：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河川局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分別為河川管理及執行機關，應負有整治河川、穩定水流之責任；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水土保持法負責推動水患治理之上游坡地水土保持與治山防洪，加強石門水庫集水區保育，建構土石流安全防護網，維護坡地安全環境。另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依公路法及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分別為道路管理及執行機關，負責公路之修建、養護及管理。

為促使各機關確實依據災害防救法、水利法、水保法及公路法等相關法規，各機關應有充分認知，本於法定職掌及專業立場積極任事，評估辦理風災、水災、土石流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針對所轄管可能重複致災區域、施工中之工程、排水系統、防汛缺口、及聯繫道路等，確實檢視各項減災及整備工作，並妥為規劃採取應變作為，使相關設施能於颱風、豪雨期間發揮防汛功能，確保公共安全及民眾生命財產。

## 貳、參考注意事項：

一、加強維護管理，將實際作業內容作成書面紀錄備查：

(一) 辦理整體排水系統問題檢討，瞭解系統問題，俾及早因應改善。

(二) 切實執行養護工作，於汛期前完成道路排水相關設施清理及維

護工作：

1. 地表截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如邊溝、紐澤西護欄排水孔、地表水橫向排水管涵等排水設施，應避免堵塞，致雨水溢流、集中逕流沖刷路基而造成崩坍破壞等。相關作業請參考「地

方溝渠清疏及稽查作業機制」（附件 1）辦理。

2. 地下水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如有關邊坡既有之地下水橫向排水管、集水井等設施，應予全面檢查其排水功能之有效性，以排除坡面因地下水壓未能預為排除而衍生坡面地滑等災變情事，必要時應以鑽機洗孔，使恢復既有排除地下水之放置目的。
3. 道路上下邊坡及路面維護：檢視坡面截排水設施、擋土設施是否完善（如有無洩水孔堵塞、基礎淘空等）、有無裂縫、崩塌落石堆積等，並儘速改善。
4. 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之參考格式如附件 2，並請依實際情形增加所需檢查項目及標準。

（三）興辦水利事業人經辦之防水、引水、蓄水、洩水之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建造物，應維護管理、歲修養護、定期整理或改造，並應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

（四）各河川集水區應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進行整體之治理規劃，上中下游相關權責機關應以一致性之作為，以綜合治水方式整體考量，並明確訂定權責分工，並針對水土資源保育及土地合理利用之需要，擬定中、長期治理計畫分期分區實施，進行河道疏濬工作，以避免河川久未疏濬、雜草叢生、毀損混凝土構造物殘留、巨大土石堆積等，致河床墊高行水渠道窄化，造成河水溢堤或河堤被沖毀而氾濫成災，淹没週邊農作物及民宅之情事發生。

## 二、加強防災整備作業：

（一）各機關應依「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附件 3）辦理工程防災整備工作，俾清查所屬工程工區鄰近排水路未清

疏或因施工不當而可能導致淹水情形，並檢討改善。

- (二) 有關汛期前應完成之防災準備事項及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等災害  
防救工作（如防汛搶險所需各種器材、材料、配合調度支援廠商、  
防汛搶險計畫、搶險人員之配置、各抽水站之功能實地運  
轉測試及防汛演練等），均應依相關法規持續落實執行，並請於  
每次颱風及豪雨後即加強巡防補強工作，若有影響防洪及排水  
功能情形，應儘速改善妥處，以確保施工安全及維持河川、排  
水系統之正常功能。
- (三) 對於防汛缺口、重複受災、土石流敏感區域，應加強防災整備、  
巡防補強工作及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四) 攸關重大河川及聯繫道路之工程應在防汛期來臨時發揮預期功  
能，避免災害發生。

三、汛期期間各所屬工程之防災整備工作，一併納入工程施工查核及抽  
查之重點，並加強辦理。

## 因應颱風豪雨來襲抽查在建工程防颱整備情形運作機制

### 一、 依據：

依 98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如何督導支援各縣市政府做好防颱準備會議」主任委員行政院朱副院長裁示及 98 年 10 月 22 日災防應字第 0989965219 號函「防颱整備聯繫支援督導表」內容辦理。

### 二、 目的：

於颱風來襲前，針對在建工程進行抽查檢視其工區是否已依防颱防汛應變計畫加強防颱準備措施，以避免造成災害及防汛缺口導致淹水災情，危害人民生命財產。

### 三、 抽查對象：

高風險區域之在建工程，包括：

- (一) 易淹水地區排水改善工程。
- (二) 土石流潛勢地區護岸工程。
- (三) 易受災地區重要聯外道路修護工程。
- (四) 跨河構造物工程。
- (五) 其他或受輿論關注之工程。

### 四、 抽查重點：

- (一) 工區是否已完成救災裝備器材(含預佈抽水機或止水材料)之整備及救災人力之動員。
- (二) 工區鄰近之河道、排水系統、下水道是否已加強清淤，並清除垃圾，以減少堵塞。
- (三) 針對危險道路及橋樑是否已加強警戒監測工作，並完成執行封橋作業之相關管制措施。
- (四) 所有防汛缺口是否已確實封堵，如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應予補強。
- (五) 其他防颱準備措施，包括：
  1. 地表截排水設施如邊溝、紐澤西護欄排水孔、地表水橫向排水管涵等排水設施，應避免堵塞，致雨水溢流、

集中逕流沖刷路基而造成崩坍破壞等。

2. 地下水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如有關邊坡既有之地下水橫向排水管、集水井等設施，應予全面檢查其排水功能之有效性。
3. 坡面截排水設施、擋土設施是否完善（如有無洩水孔堵塞、基礎淘空等）、有無裂縫、崩塌落石堆積等。
4. 加強觀測毗鄰地下水、河川、野溪之水位、流量、濁度等水文情形，與山坡地之邊坡、土石、林木、構造物等變化情形，適時採取疏散措施。

## 五、 啟動時機：

### (一) 汛期前

1. 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及縣市政府所屬之**工程主辦機關**，應各自對其位於高風險區域之在建工程全數巡查，了解各工地防汛缺口現況及封堵備料情形，若有缺失應立即改善。
2. 上開部會及縣市政府應就所屬高風險區域之在建工程，依「**在建工程防汛風險評估表**」檢討風險性較高之工程列為**重點防汛工程**，上開列管之工程名單應於汛期前函送災防會(災害防救辦公室)及本會備查。
3. 部會及縣市政府應就上開重點防汛工程進行防颱整備抽查，經巡查有待改善事項，應限期改善。

### (二) 颱風來襲前

1. 颱風來襲前 24 小時**可能**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之影響縣市，上開部會及縣市政府**應督導**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各自對其位於高風險區域之在建工程再次全數巡查。
2. **主管**部會及縣市政府應進行重點防汛工程防颱整備之抽查工作，並依「**在建防颱整備執行情形檢查結果一覽表**」相關項目，逐一檢查防颱整備情形並記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得派員抽查。

### (三) 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

上開重點防汛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應即巡查各工地防汛

缺口現況及封堵備料情形，巡查時發現之缺失項目應限期改善，若改善情形不良，應列入下次颱風來臨前優先抽查之工程名單。

- (四)部會及縣市政府應隨時檢討重點防汛工程是否有需增補調整，並將修正名單送災防會及本會備查。
- (五)部會及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汛期間應將上開重點防汛工程納為查核對象。

## 六、附件：

- 附件一 防颱整備聯繫支援督導表
- 附件二 在建工程防汛風險評估表
- 附件三 抽查通知傳真函
- 附件四 在建防颱整備執行情形檢查結果一覽表

## 防颱整備聯繫支援督導表

### (防颱整備注意事項)

項目	內容
壹、預警通報及應變啟動	<p>一、24小時密切注意颱風動態，依規定啟動災害應變機制，成立災害應變中心。</p> <p>二、加強颱風警報發送與傳遞，各相關單位緊急聯繫名單再次確認。</p>
貳、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	<p>一、山坡地區慎防坍方、落石、土石流及山洪爆發，對可能發生災害地區廣設收容所，提供民眾疏散避難。</p> <p>二、針對莫拉克及芭瑪颱風災後縣市土石流及淹水潛勢災害地區，(一)嚴重地區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及依據氣象資料研判結果有撤離必要者，請將全數民眾撤離，並以老弱或慢性疾病者優先；(二)對次嚴重地區，則以老弱或慢性疾病者優先撤離，不撤離者請縣市政府安置安全避難處所避難；(三)其他地區請依據經濟部及農委會修正後土石流及水災撤離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疏散撤離。</p> <p>三、各縣市政府應協同協力機構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並對於中央所通報之分析研判及應變建議資料，應審慎執行相關應變作為，並將訊息通報鄉（鎮、市）及相關單位，必要時立即執行疏散撤離。</p> <p>四、為避免山區聯外道路中斷，各縣市政府應預先規劃避難路線及臨時收容場所，並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以確保居民糧食及民生物品供應。</p> <p>五、掌握轄內高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弱勢族群動態，如養護、護理之家等安養與護理機構之傷病患、獨居，以及年邁老人等，建立避難疏散因應措施，並妥善運用民力，以達到迅速及時疏散撤離目的。</p>
參、既有災況處置及施工工程防汛	<p>一、對於莫拉克及芭瑪颱風期間受損之河、海堤等設施，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p> <p>二、對於莫拉克及芭瑪颱風災後交通中斷之地區，應宣導民眾備糧，並規劃空中運補。</p> <p>三、對於漂流木應採取緊急及預防措施，防止衝擊河堤、護岸、橋墩、港口設施。</p> <p>四、對於各項進行中的工程，都應加強防颱準備措施，避免造成二次災害，尤其應注意捷運施工工地，防止施工所造成的防汛缺口造成市區淹水災情。</p>
肆、媒體宣導及警戒管制	<p>一、加強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颱風注意事項，在颱風來襲期間，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外出，尤其呼籲民眾不要進行登山觀潮等危險的戶外活動，以策安全。</p>

	<p>二、呼籲民眾對於居家四周的物品應妥為強化、牢固，並且準備蠟燭、手電筒、沙包以及2~3天份的糧食與飲水，以防萬一。</p> <p>三、透過即時網站，提供民眾防災宣導及災情訊息。</p> <p>四、加強山區、河、海邊等易生災害危險地區之管制勸離及舉發之整備，避免民眾因從事戶外活動、施工等而受困於山區、沙洲或海邊等意外事件。</p> <p>五、為防止民眾從事登山、溯溪等戶外活動因而發生受困意外，請地方政府落實警政署於颱風警報發布後立即停發登山證之執行，避免登山意外發生。</p>
伍、防災措施及應變整備	<p>一、加強救災裝備器材整備，掌握救災人力，保持機動，隨時動員，因應可能之緊急災害發生，若有災情應隨時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p> <p>二、針對河道、下水道加強清淤，並清除垃圾，減少堵塞，並於淹水潛勢地區預佈抽水機。</p> <p>三、加強鷹架、路樹、廣告招牌之巡查與強固，必要時應強制拆除。</p> <p>四、加強危險道路、橋樑的警戒監測工作，遇有緊急狀況，立即依據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管制措施，以維民眾生命安全。</p>
陸、災情查報及通訊確保	<p>一、建立基層民政（村里長或村里幹事）、警政（分駐派出所及義警、民防）、消防（消防分隊及義消）、土石流防災專員及水災災情查報人員等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並進行通聯抽測。</p> <p>二、加強所屬災害防救人員綜整災情能力，並應嫻熟運用災害防救資訊系統，務必於第一時間上傳災情，共同掌握災情狀況及黃金救援時間。</p> <p>三、落實點檢清查並測試轄內偏遠地區衛星電話及各項通訊設施，確保功能正常，並備有充足備用電池及完成充電狀態，隨時與各級應變中心保持通聯。</p>
柒、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p>一、對於國軍各作戰區針對責任區內易遭受土石流淹水地區，完成救災前進指揮所編組及前置兵力與預置機具之規劃，地方政府應主動提供有關資訊。</p> <p>二、對於可能發生重大災害地區，地方政府應與國防部作戰區進駐縣市（鄉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保持聯繫。</p> <p>三、為強化各縣市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效率，地方政府應建立有關雙向溝通機制，申請時請注意申請項目、聯絡人員、報到地點等項目務須明確，以免延誤救災時機。</p> <p>四、建立並積極運用各項民間及救災志工資源資料庫，以利後續搶救動員與徵調徵用需要，提昇救災效率。</p>

## 在建工程防汛風險評估表

附件二

風險評核指標及項目			備註
評核 項次	評估項目	依工程性質 勾選評估項 目，並於該 項欄位勾選 V	
1	屬站區或明挖隧道開挖階段		1. 左列粗體字底線任一評估項目被勾選，即列入重點抽查工程。
2	<u>開挖位置是否有雨水下水道、涵管等埋設管線</u>		2. 其餘評估項目有 3 個(含以上)被勾選，亦列入重點抽查工程。
3	潛盾隧道是否穿越河川或排水		
4	排水側溝、下水道未辦理清淤及清除垃圾		
5	出土段工程(如出入口、隧道等)未設置臨時擋水措施，或擋水設施高度未達計畫淹水位		
6	開挖面工作井未設置臨時擋水設施(如擋水牆)		
7	潛盾隧道開挖接近鏡面破除階段		
8	<u>有布置吊掛涵管之臨時排水系統</u>		
9	工程位置屬人口聚落之易淹水低窪地區		
10	<u>堤防尚未施作至計畫堤頂高(人口聚落區)</u>		
11	<u>部分堤防尚未施作(人口聚落區)</u>		

12	河川或排水施工位置係屬人口聚落區之河道轉彎段	
13	<u>河道施作臨時便道或跨河構造物破堤施工(人口聚落區)</u>	
14	河道、排水系統未加強清淤及清除垃圾(人口聚落區)	
15	人口聚落之淹水潛勢地區未預佈抽水機	
16	所有防汛缺口未確實封堵；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未補強。	
17	<u>工程位置屬土石流高潛勢地區</u>	
18	坡面截排水設施、擋土設施未完善(如洩水孔堵塞、基礎淘空等)，或有裂縫、崩塌落石堆積等	
19	河道及邊溝未加強土石清淤及清除堵塞物(如流木)	
20	<u>屬於莫拉克及芭瑪颱風重複致災區</u>	

附件三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傳真信函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聯絡人及電話：○○○ (02)8789○○○○

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9F., 3 Sung-Ren Road, Shin-Yi Distri,  
Taipei, Taiwan, 11010, R.O.C.

速 別	最速件
-----	-----

受文單位／TO :	電傳號碼：
-----------	-------

受文者／ATTN :	日期：○年○月○日
------------	-----------

發文單位／FM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頁數：
----------------------	-----

發文者／BY :	文號：工程○字第 號
----------	------------

主旨：因應○○颱風逼近可能帶來豪大雨，為瞭解 貴機關所屬工程採取相關防災、減災及災害緊急應變工作情形，爰安排○年○月○日進行訪查，餘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2 日 災防應字第 0989965219 號函，行政院朱副院長裁定之「防颱整備聯繫督導支援表」事項辦理。
- 二、依據上開函示，本會將針對施工中在建工程進行抽查，檢視工區是否已依防颱防汛應變計畫加強相關防颱防災、減災及災害緊急應變措施，以避免造成二次災害，爰安排此次訪查。
- 三、請 貴機關於當日安排人員進行防災及災害緊急應變工作措施說明，並備妥防颱防汛應變計畫及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執行情形，提供檢查人員參考。
- 四、檢附行程表乙份。

擬 辦	科 長	核 稿	單位主管

因應○○颱風來襲工程會訪查○○縣境內在建工程採取  
相關防災、減災及災害緊急應變工作情形行程表

訪查時間：○年○月○日(星期○)○午○時○分

訪查地點：○○縣○○市

- |         |                 |
|---------|-----------------|
| ○：○     | ○○○集合           |
| ○：○—○：○ | 前往「○○○」工地現場（1）  |
| ○：○—○：○ | 聽取說明及檢查防颱整備執行情形 |
| ○：○—○：○ | 前往「○○○」工地現場（2）  |
| ○：○—○：○ | 聽取說明及檢查防颱整備執行情形 |
| ○：○—○：○ | 前往「○○○」工地現場（3）  |
| ○：○—○：○ | 聽取說明及檢查防颱整備執行情形 |
| ○：○     | 返程              |

工程會檢查人員：

○○○  
○○○

聯絡人資料：

○○○ 電話：

# 在建防颱整備執行情形檢查結果一覽表

附件四

- 一、工程名稱：
- 二、檢查時間：
- 三、檢查項目：

項目	項次	內容	整備情形查核結果
壹、整體防汛準備工作	一	對於莫拉克及芭瑪颱風期間受損設施，是否已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二	加強救災裝備器材整備，掌握救災人力，保持機動，隨時動員	
	三	河道、排水系統、下水道是否已加強清淤，並清除垃圾，以減少堵塞。	
	四	淹水潛勢地區是否已預佈抽水機。	
	五	針對危險道路及橋樑是否已加強警戒監測工作，並完成執行封橋作業之相關管制措施。	
	六	工區是否已依防颱防汎應變計畫加強防颱準備措施，避免造成二次災害（捷運施工工地應防止施工所造成的防汎缺口造成市區淹水災情）。	
貳、工區防災措施	一	地表截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如邊溝、紐澤西護欄排水孔、地表水橫向排水管涵等排水設施，應避免堵塞，致雨水溢流、集中逕流沖刷路基而造成崩坍破壞等。	

	二 之地下水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如有關邊坡既有橫向排水管、集水井等設施，應予全面檢查其排水功能之有效性。	
三	坡面截排水設施、擋土設施是否完善（如有無裂縫、崩塌落石堆積等）	
四	加強觀測毗鄰地下水、河川、野溪之水位、流量、濁度等水文情形，與山坡地之邊坡、土石、林木、構造物等變化情形，適時採取疏散措施。	
五	所有防汛缺口均應予確實封堵，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應予補強；對於潛在淹水並有需要保全之地區，應妥為布設抽水機具及止水材料。	
參、 工程推動現況 (填列基本資料)	一、預定進度： 二、困難問題： 三、解決對策：	實際進度：

四、檢查人簽名：(檢查結果請拍照存證並填列於防颱整備抽查代表性照片表)

五、受查工程人員簽名：

## 在建防颱整備抽查代表性照片

拍攝日期：

抽查工程名稱：

說明	
說明	



